

美国研究

季刊
第13卷

AMERICAN STUDIES

1999年第3期
9月5日出版

科索沃冲突与国际政治论理	时殷弘	宋德星 (7)
美国风险投资的运行机制	梁锡崑	陈绍俊 (19)
“CNN 现象”与美国外交		范士明 (28)
郊区化对美国社会的影响		孙群郎 (42)
美国社会中的文化断裂		朱世达 (58)
从伯克利市宪章看美国地方自治制度		苏鹏飞 (81)
美国犹太人的成功与犹太文化特征		潘光 (93)

书评 文评

“温厚单极和平论”解析		李小华 (119)
——评《美国治下的和平之后》		
一部阐述美 - 古关系的力作		郝名玮 (132)
——评《中撞 : 卡斯特罗与美国总统》		

信息

中美“伦理与国际事务”学术讨论会述评		时殷弘 (141)
--------------------------	--	-----------

新书架		(151)
-----------	--	-------

《美国研究》注释体例说明		(155)
--------------------	--	-------

编后..... (160)

本期责任编辑 胡国成

本杂志刊登的论文在美国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上登有摘要和索引。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100007 北京张自忠路3号东院) E mail : iascass@public.bta.net.cn
刊号	<u>ISSN1002 - 8986</u> CN11 - 1170/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定价：国内版 5.00 元

国际版 3.00 美元(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Fall 1999

Vol. 13 , No. 3

ARTICLES

THE KOSOVO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ETHICS Shi Yinhong and Song Dexing (7)

The NATO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Kosovo has initiated a debate on a series of ethic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world politics. The debate involves moral judgment and choices in defining basic principles and norm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the new century. The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war from the angle of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reat powers and weak powers , ethnic relations , an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The security of weaker countries , the author argues , depends on self-help as well as on non-intervention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power imbalance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Of the two factors , non-intervention is more significant in the sense of legal principle and morality.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U.S. VENTURE

CAPITAL Liang Xiwei and Chen Shaojun (19)

As one of the major subsidizers for new industries , the venture capital has greatly promote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 a view to countering erroneous understanding of the venture capital , this article discusses its operational mechanism from the angle of its background , operational style , impact 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risk evasion in the light of the re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CNN PHENOMENON AND U.S.

DIPLOMACY Fan Shim in (28)

The American media , with CNN as its showcase , have exerted great influence on U.S. foreign policy decisions and public opinions through its live TV broadcasts and commentaries. The so-called CNN phenomenon has taken shape. Although it might be too early to conclude thereby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merican media and the government has undergone fundamental changes , or that diplomatic decision-making has become more democratic , it can be affirmed that American policy-makers will not ignore CNN. Instead , they may show up more often in its studio if they want to keep or enhance their influence on foreign policy in an environment of wider and faster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THE IMPACT OF SUBURBANIZATION ON AMERICAN

SOCIETY Sun Qunlang (42)

The move after W W II of American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from urban areas towards suburbs converted the United States into a suburbanized country by the 1970s. The swift and dramatic growth of suburbanization has produced a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American urban structure ,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 life style , and federal policies.

CULTURE FAULT LINES IN AMERICAN

SOCIETY Zhu Shida (58)

Fault lines exist between subcultures in America's pluralistic public culture. While agreeing to call the fault lines culture conflicts or "culture wars" , the author argues that , despite its fierceness , the culture war has not touched upon the very core of the mainstream American value-freedom , wherein there is no fault line. Therefore , the public discourse based on public philosophy may provide mechanism for dealing with culture conflicts under new historic condi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mainstream American value

will develop in the changing society , maintaining its tradition of e pluribus unum .

U.S. LOCAL AUTONOMY :CHARTER OF THE CITY

OF BERKELEY Su Pengfei (81)

Taking the Charter of the City of Berkeley , California , as the object of a case study ,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local autonomy under the U.S. Constitution. Studies are made of the division of power between state and city , the city manager system in Berkeley , disciplines for city government and its officials , and the mechanism of social supervision stipulated in the Charter.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utonom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will greatly enhance the constitutional awareness of American people despite all the deficiencies in the present system .

THE SUCCESS OF AMERICAN JEWS AND JEWISH

CULTURAL TRAITS Pan Guang (93)

Making up only 2.3% of American population , American Jews have exerted great influences on American politics , economics and culture. Investigating American Jews' road to success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the author examines the integration of the long-standing Hebrew Jewish civilization with the modern North-American culture. He views the mixture of American-Jewish culture as the major reason why these people have been able to achieve such a striking success.

BOOK REVIEWS

AN ANALYSIS OF "THE BENIGN UNIPOLAR PEACE"

——COMMENTS ON POST PAX AMERICANA

..... Li Xiaohua (119)

AN EXCELLENT TREATISE ON U.S.-CUBAN RELATIONSHIP
—COMMENTS ON COLLISION : CASTRO AND
THE U.S. PRESIDENT Hao Mingwei (132)

ACADEMIC ACTIVITIES

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hi Yinhong (141)

NEW BOOKS (151)

HOW TO MAKE ANNOTATIONS (155)

EDITOR'S NOTE (160)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AMERICAN STUDIES , a quarterly ,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科索沃冲突 与国际政治伦理

时殷弘 宋德星

1999 年 3 月 25 日 ,随着美国为首的北约悍然对南联盟实施空中打击 ,南联盟科索沃省阿尔巴尼亚族的自决权和南联盟国家主权间的矛盾 ,终于在外部干涉和侵略中发展为北约与南联盟之间的军事冲突。在北约的狂轰滥炸中 ,人们不禁要对它在科索沃的所谓人道主义干涉使命是否具有起码的道义依据表示深深的质疑 ,并对这种严重破坏一个独立国家主权的行径感到道义上的厌憎。在当今世界政治中 ,科索沃冲突不仅是一项重大的政治问题 ,也是一项重大的伦理问题。它涉及一系列对确定新世纪里国际社会基本原则和规范至关紧要的道德评判和道德选择。其中尤为突出的是国际强弱关系、民族间关系和国际干涉这三大政治范畴的伦理含义。它们构成了科索沃冲突以及过去曾有、将来可能还会有类似事态的主要伦理内涵。本文将就科索沃冲突的这三个方面为事实基础 ,对它们涉及的伦理问题作理论上的分析和判断 ,并

据此评价美国和北约的行为。

国际强弱关系涉及的伦理问题

20 世纪行将结束之际发生的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和南联盟之间的科索沃冲突,典型地复现了历史上强国与弱国(尤其在它们对立或冲突时)往往正相反的国际正义概念。在打击南联盟时,美国和北约表示,科索沃危机是对北约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的价值观——民主、人权和法治——的根本挑战,而没有这些价值观所代表的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因而北约决心取得胜利。这里的正义实际上首先是霸主的强权,或者说是其强权意志的实现,只有弱小的南联盟在武力打击下满足了美国和北约所提出的破坏其独立主权的条件后才会有正义与和平。相反,南联盟相当顽强的抵抗则展示了弱国所珍视、并且力图坚持的那个具有普遍道德意义的法理原则:主权平等及其不可侵犯。

像北约和南联盟之间这种国际强弱关系所涉及的伦理问题,早在 2400 多年前就由修昔底德在其《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核心篇章之一《弥罗斯人的辩论》中作过阐释。在这位对国际政治、特别是古典“自由民主”型帝国主义的内在机理和意识形态有深刻理解的大历史家笔下,雅典人依凭强大的武力,要求弱小的弥罗斯人以丧失独立来换取安全,其根本理由是:“正义是以同等的强迫力量为基础的,……,强者做他们有能力做的一切,弱者只能忍

关于修昔底德对此种帝国主义的深刻理解和全面揭示,参见 Jacqueline de Romilly, *Thucydides and Athenian Imperial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3), 特别见该书第一部分第 2 章和第三部分第 3 章。

受他们必须忍受的一切”。这样一种强权即公理的逻辑据雅典人称,乃基于“神性和人性的必然规律,就是在一切可能范围内行使统治”。与雅典人的强权政治观正相反,弥罗斯人诉诸道德,诉诸人类情感,诉诸尊严和荣誉,它们的申辩是对帝国合理理论的否定。

国际正义首先是国家间的平等,无论其是强是弱。随着近代民族国家逐渐形成,反映其基本的法理和政治性质(即在某个特定领土内行使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的至高无上的中央权威)的主权概念于16世纪后半叶被首次提出。“主权理论将这些政治事实提升为一种法律理论,并因此给了它们以道德的认可和法律必然性的面貌”。主权原则的对内方面,在于中央政权是国内的最高权威,否定任何其他国内政治实体有独立的或更高的权力;其对外方面,则在于国家是国际体系中的独立体,否定任何等级制的世界秩序概念。“当主权概念……被运用于不止一个单位或行动者时,凡被定义为主权的须被认为在它们的交往中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假如它们被当作是不平等的,那么它们就是共存于一个统治与从属的体系中,各组成单位的最高权威便纯属杜撰。因此,在不止一个行动者被定义为主权的场合,主权产生平等”⁵。这平等作为主

Thucydides, *The Peloponnesian War*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College Edition, 1951), pp.331, 334.

对《弥罗斯人的辩论》的详细分析,可见 de Romilly, *Thucydides and Athenian Imperialism*, Part III, chapter 2; Michea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 (London: Basic Books, 1977), pp.5 - 13.

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争强权 求和平》(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389页。

5 Lynn Miller, *Global Order: Power and Valu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90), p.24.

权概念的逻辑结果,衍生出国际法和国际政治伦理的一条基本准则:各国以主权国家角色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都平等地享有独立、领土完整和内外政策自主的权利,也都平等地承担不破坏别国主权、不干涉别国内政的义务。尤其是近代那些以自然法为理念前提的国际关系思想家,往往最浅显、最有力地说明了国家间平等的伦理含义,将主权国家比作自然状态中的个人,因而拥有完全平等的自然权利。“强弱在这方面完全不造成区别……一个小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完全不亚于最强大的王国。”毫无疑问,在涉及国际强弱关系的场合,国家间平等的原则具有抑强扶弱的道德意义,使得“优势强权无论在道德上或法律上都没有利用这种强权做它实际上能做的一切的权利”。

从1815年维也纳会议开始,强国往往以自己在国际社会中的特殊作用为由,依据自己的优越权势,集体地规定某些强国特权,并多少获得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承认或默认。19世纪的所谓欧洲协调以及一定程度上20世纪的国联和联合国体制,就包含这样的国际间强弱不平等。然而,不管这些场合的强国特权在多大程度上获得了国际法意义上的合法性,它们并不具有国际伦理意义上的合法性。它们至多只是有助于减轻国际无政府状态的动乱和冲突效应的政治和法律权宜。与之相比,美国和北约的以强凌弱不仅缺乏道义依据,而且完全没有任何法理资格。国家间平等始终是、也应当是国际社会的一条根本道德和法理准则,否则它将无正义可言。

18世纪国际法大师瓦特尔(Vattel)语。引自 G. L. Brierly, *The Law of Nations*, 6th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3), p.37.

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第291页。

时殷弘:“论世界政治中的正义问题”,《欧洲》,1996年第1期,第11-12页。

民族间关系涉及的伦理问题

科索沃冲突的主角虽然是北约和南联盟,但这一冲突却发端于科索沃阿族和以塞族为主体的南联盟国家之间的争斗。辨析其中主要的伦理问题是全面看待科索沃冲突不可或缺的一环。

在南联盟科索沃省 200 多万人口中,信仰伊斯兰教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占总人口的 90%,其余大部分是信仰东正教的塞尔维亚人。历史上,科索沃曾是塞尔维亚人古老的家园,但在奥斯曼土耳其长达 500 多年的统治期间,阿族人移居科索沃,并最终占据当地人口的大多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索沃成为南联盟的一个自治省,其阿族特性得以强化。根据 1974 年南联盟宪法的规定,各共和国和自治省拥有主权,具有国家性质。联邦在如此进一步实行分散化后,各共和国和自治省都强调自己的民族利益。1980 年铁托逝世后,科索沃自治省阿族希望有一个“种族纯洁的阿族共和国”,但遭到南联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拒绝。1990 年,时任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的米洛舍维奇以阿族发动对塞族的骚乱为契机,断然解散科索沃(阿族)议会和政府,随后修改宪法,正式取消科索沃省的自治权,并实行对阿族的歧视政策。这些举措引起了阿族的激烈反应,阿族于 1992 年 5 月公开宣布建立“科索沃共和国”,要求结束塞族的军事占领并最终脱离南联盟。对此,米洛舍维奇在朝野各派支持下始终坚决反对。在波黑内战的刺激下,阿族的分离主义变本加厉,其反政府武装“科索沃解放军”加紧对南联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进行恐怖袭击活动,以引起西方关注。南联盟对阿族武装予以坚决的军事回击,但同时也在政治上也作出某些让步姿态。南联盟与“科索沃共和国”民选“总统”鲁戈瓦之间关于科

索沃阿族自治地位问题的政治谈判一直没有中断,即使是在北约猛烈轰炸南联盟的时候。

如上所述,科索沃冲突涉及的民族间关系问题一方面是民族权利平等问题,另一方面更多地是民族自决权同国家主权的关系问题。如同国家间的正义首先是国家间的平等一样,民族间正义也首先是民族间的平等。在各民族共同体理应具有的同等权利中,保持本民族语言和文化传统、维系本民族成员之民族感情与忠诚、被其他民族和政治实体尊重等民族权利,已被普遍公认而不应有任何保留和质疑。但是,有一种特殊的(或曰相对的)民族权利,即每个民族都有权将本民族组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却殊难在所有场合都不分青红皂白地一概予以贯彻。由此便产生了对一般以这种权利为主要内容的民族自决权进行政治和道德评判的复杂性。当一个民族要求从原属的多民族国家分离时,“受损的是作为国际法基石并具有重要道德含义的国家主权原则。这就是说,只有靠损害一国的主权,追求分离的民族才获得主权。”当民族自决权与国家主权如此两相冲突时,应当如何作出正当的道德裁判和明智的政治选择?回答是此种裁判和选择必须遵循三个标准:民族压迫是否非常严重,现状是否没有和平调整的可能,分离给有关各方人民造成的苦难和它所导致的国际动荡是否过分严重。唯有全面遵循这三条标准,才能合理地决定在有分离要求的场合

时殷弘:“民族主义与国家增生的类型及伦理道德思考”,载《战略与管理》1994年第5期,第36页。

18世纪末期英国大思想家埃德蒙·伯克曾提出正当的革命必须具备三项先决条件:必须存在“严重的、逼人的邪恶”;必须很可能、并且差不多肯定能导致大善;全无其他途径来“确立一个适于实现其理性目的的政府”。见 Jennifer Welch, *Edmund Burk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p. 95.

是优先考虑民族自决权还是优先考虑国家主权。

美国和北约的军事行动表明,它们不仅把南联盟国家主权置于科索沃阿族民族自决权之后,而且差不多要完全损毁前一权利,从而破坏了这一问题上应有的伦理和政治平衡。科索沃冲突并非没有和平调整的可能。前面说过,南联盟和鲁戈瓦的谈判一直没有停止。而且,朗布依埃谈判最终流产主要应归咎于美国和北约,而非愿意作出较大让步的南联盟。即使空袭开始后,米洛舍维奇仍发表声明,称南联盟依然坚决主张通过谈判来寻找政治解决方案,并且一直表现出建设性的态度。阿族领导人之一鲁戈瓦也反对北约的军事干涉,强调应政治解决科索沃冲突。另外,科索沃危机一直限制在南联盟科索沃地区,即使是北约军事干涉后,如果不考虑因北约空袭而急速加剧的大规模难民潮问题,科索沃冲突依然不会越过南联盟的边界。至于美国和北约所宣称的南联盟政府和军队对阿族的“种族清洗”,其真实性至少很有疑问。何况能就此作出权威判断的只能是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而不能听凭美国和北约的一面之词。可以肯定的是,北约对南联盟的空袭给整个南联盟人民带来了巨大的苦难,科索沃省阿族人民更是因此雪上加霜。至于北约军事行动所引起的实在和潜在的国际动荡,其严重性众所周知。总之,按照前面提出的标准,美国和北约显然极不公允。

国际干涉涉及的伦理问题

科索沃冲突中,最有争议的问题莫过于美国和北约的军事干涉是否合乎法理和国际正义。为回答这个问题,必须首先明了关于国际干涉的根本的国际法规定和合理正当的国际干涉所必须具

有的先决条件。

根据传统的国际法,国家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主权行为者,享有得到国际广泛承认的独立和领土完整权利,因而任何使用武力破坏一国领土完整和政治主权的行为,均被视为侵略行为,而侵略是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罪行。所以,传统国际法禁止国际干涉,特别是武力干涉。联合国大会于1965年通过的《关于不允许干涉各国内政的宣言》就典型地表述了这一点,其中明确规定“没有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有权因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外事务。由此,对国家人格(the personality of states)或其政治、经济、文化要素的武装干涉,或所有其他形式的干预或威胁企图,都是对国际法的违背。”国际干涉直接违背关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它不仅在利益意义上严重侵害其他国家,并且由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所含有的伦理意义而违背由来已久的国际道德。18世纪后期最重要的国际法学家瓦特尔(Vattel)用自然法的语言表述了如下命题,它道出了禁止国际干涉这一准则的丰富的道德涵义:“正义是所有社会的基础,所有交往的可靠纽带。倘若不尊重这使每个人确保其所有物的美德,人类社会……便将成为仅仅是一个你抢我夺的盗贼天地……所有各国培育和遵循正义的责任在于:每个国家都应当让其他国家据有属于它们自己的东西,尊重它们的权利,并让它们安享这些权利。”毫无疑问,按照传统的国际法及其伦理基础,美国和北约对南联盟的军事打击

Ian Brownlie ed., *Basic Docu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40.

Phil Williams et al. eds., *Classic Reading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94), p.16.

完全是非法和不义的。

最近几十年来随着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的重大变迁,国际法在其发展中出现了一种可谓自相矛盾的倾向:国家在法理上依旧拥有主权权利即主宰本国内政外交的全权,但同时联合国、甚至某些区域性国际组织在法理上亦有权干预国家的某些种类的内部事务,并且不时充当原先仅由主权国家充当的国际法执行者。也就是说,国际干涉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是合理和正当的。但需要非常强调,这样的国际干涉必须基于严格的、关乎国际正义的条件。经典现实主义者和经典自由主义者各自都提出过关于合理正当的国际干涉所需的严格条件,一般来说凡违背这些条件的国际干涉应被认为是不正义。

经典现实主义认为,国际无政府状况和(或)人的逐利本性局面使得所有国家相互间处于霍布斯所说的那种战争状态,一国不会为遵从不干涉原则而听任自己的安全处于危险之中。这时,作为不干涉义务的基石的国际法和国际伦理,其效用便值得怀疑,因而国家确保安全的唯一途径只能是自助(self-help),这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包括对外干涉,甚至是武力干涉。但这并不是说,在经典现实主义那里只有权势政治而无国际法和国际伦理。实际上,经典现实主义如布罗汉姆勋爵(Lord Brougham)、瓦特尔(Vattel)和根茨(Gentz)等都强调应尽可能避免干涉,唯有出现有很可能颠覆国际均势、危及其他国家严格意义上的安全的局势,亦即一国权势急剧增长并且明显地图谋扩张时,其他国家才可使用

见霍布斯《利维坦》(中译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3章。

Michael W. Doyle, *Ways of War and Peace: Realism, Liberalism, and Socialis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7), p.392.

武力进行干涉,以遏止或挫败其扩张。不用说,以经典现实主义的这种观点衡量,美国和北约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对南联盟动武。

与经典现实主义者相比,经典自由主义者关于国际干涉的辨析要复杂得多,其观点大体上可概括为两派。一派主张不干涉,而这有两大理由:第一,不干涉最重要的价值在于它反映并有助于保护人权。康德强调,不干涉保证了一国的政治独立和自由和平,使该国人民可以在没有外界干预的情况下自主决定适合于自己的生活方式。第二,通过干涉向一国输出自由是极大的错误。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所说,只有一个民族认识到自由的真正价值时,他们才会依靠自己的力量赢得自由并保持下去。相反,经由外国干涉而赐予的自由不仅不可能保持下去,而且还可能导致出现下述情况:干涉可能造就一个新的像其前任那样压制民意的政府,或由于该国人民对外部干涉势力的反感而使得这个政府在国内失去支持。在后一种情况下,要么这个政府在一场内战中垮台,要么干涉者一直提供外部支持,但这又将导致一个不反映本国民意而只是反映干涉国意愿的傀儡政府。

另一派经典自由主义者认为,国家负有保护基本人权⁵这一不可推卸的职责。一国如果不保护这些基本人权,就将丧失免于

Edward Gulick, *Europe's Classical Balance of Power*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67), pp.62 - 65.

Immanuel Kant, "Perpetual Peace", 引自 Doyle, *Ways of War and Peace*, p.395.

John Stuart Mill, "A Few Words on Nonintervention," in *Essays on Politics and Culture*, ed., Gertrude Himmelfard (Gloucester: Peter Smith, 1973), pp.368 - 384.

5 关于基本人权的内容,经典自由主义者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派认为基本人权包括衣、食、住等生存权利和免于任意杀害、拷打和袭击的安全权利;另一派认为基本人权包括不受压迫的自由、言论自由、隐私权和私有财产权以及民主选举、司法独立和有保障的移民权等。见 Doyle, *Ways of War and Peace*, pp.397 - 398.

干涉的权利。因而所有的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的基本人权,也都有义务在绝对必需的情况下为保障别国人民的基本生存权而进行干涉。经典自由主义者、当今美国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之一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认为,在三种情况下干涉是合理的:第一,民族自决不能成为避不干涉的理由。倘若一个帝国政府反对一个附属民族的独立要求,或者两个民族间一方试图摧垮另一方,国际社会便可进行干涉以帮助被压迫民族获得解放,其时民族自决不能成为避不干涉的理由;第二,内战中的反干涉,即当一国发生内战时,如果一个外部力量加入到内战中的一方,那么另一国可采取反干涉的措施,以抗衡前者的干涉;第三,当出现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屠杀和种族清洗时,国际社会可进行人道主义的干涉。

像经典现实主义者一样,那些主张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进行干涉的经典自由主义者也非常强调干涉有其严格的先决条件。他们认为:合理正当的国际干涉必须确实是为捍卫基本人权所必需;干涉必须有节,即干涉造成的伤害不能大于若不干涉就会发生的伤害;人道主义的国际干涉必须出于制止种族屠杀和帮助实现自决权之道德目的;干涉必须是所有可能的和平解决尝试都失败后的最后选择;被干涉国家大多数人民欢迎或至少是不反对国际干涉。用这些标准衡量,北约对南联盟的军事打击仍然是不合理、不正当的。何况,在当今世界,能够判定是否存在应予干涉的形势以及能够代表国际社会执行干涉的,都必须是联合国,或者例如非洲统一组织这样成员非常广泛、其权威行使严格限于本区域内的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 pp.106 - 108, 339 - 342.

见 Doyle, *Ways of War and Peace*, pp.396 - 402.

区域国际组织 ,其中决不包括北约。

那么 ,北约又是如何解释它打击南联盟的理由的呢 ?最重要、也最具广泛性的说明大概是英国首相布莱尔 1999 年 4 月 22 日在芝加哥经济俱乐部发表的演说。该演说提出了为人权进行干涉的五项检验标准 ,其中几乎完全缺乏我们在上面讲的多项关键性尺度。这五项检验标准是 : (1) 是否确信有理由干涉 ; (2) 是否把所有外交选择都试过了 ; (3) 采取军事行动是否明智而慎重 ; (4) 是否做好了长期准备 ; (5) 是否涉及国家利益。除第二条外 ,所有这些都非常表面、非常空洞 ,或因同义反复而毫无意义 ,它们实际上反映了美国为首的北约对空袭南联盟之举缺乏道义信心。

科索沃冲突说明 ,在冷战后国际社会总的力量对比失衡的状况下 ,弱国的安全既取决于自助 ,也取决于不干涉。“自助是对那些自身的价值遭到威胁的主权国家的要求 ,不干涉意味着阻止主权国家去威胁其他主权国家的价值。两者结合起来 ,有助于维持权势和权威的分散化 ,维持领土国家根本的不可渗透性。”其中 ,不干涉的法理和道德意义尤为突出。必须针对美国滥施干涉的强权政治 ,大力宏扬不干涉这一原则 ,大力强调例外的、绝对必需的国际干涉所须遵循的严格条件 ,以不应忽视的国际伦理力量来鼓舞弱国捍卫主权 ,以此制约美国的行为。

时殷弘 :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战略研究中心教授

宋德星 :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战略研究中心讲师

美国风险投资的运行机制

梁锡崑 陈绍俊

目前,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美国,风险投资(Venture Capital)已成为新产业的主要资助者之一。而风险资本这种独特的资本运作形式也引起了各国极大的兴趣,如欧盟便明确提出要引入美国式的风险资本运营形式。在中国风险投资行业虽仍未正式形成,但风险投资已被列为我国发展高技术产业的主要资本运行模式之一。然而在现实中,由于资料来源的局限性,国内对风险投资往往有许多认识不清之处,存在着诸多不切实际的误解甚至是幻想。这些都不利于风险投资行业在我国的建立和发展。本文试图针对人们对于风险投资易于产生的认识误区,结合美国实际,探讨现实中风险投资的运行机制。

一、风险投资产生的背景

风险投资,即“由专业投资者作出的长期风险性资产投资,这

种投资不同于一般债务投资,它的着眼点并不在利息和红利,而是寄望于最终资本所得来获取丰厚的回报。”它既是一种与技术创新相联系的高技术行业的创业投资,也是一种高风险与高收益并存的行业。

最早的现代风险投资企业是1946年建立的“美国研究与开发公司”(America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简称AR&D),其创办人一是曾为联邦储备银行波士顿分行行长的拉尔夫·弗兰德斯(Ralph E. Flanders),二是哈佛商学院教授乔吉斯·多里奥特(Georges Doriot)。而后者更是因在学术和实践中都身体力行地论证了风险资本的可行性而被后人尊称为“风险资本之父”。在美国,风险投资确实对技术创新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这主要是由于美国金融市场制度安排的缺陷使得高新技术产业无法通过其他的渠道融通资金,于是便给了风险投资以用武之地。

在美国,法律限制银行向客户索取过高的贷款利率。为降低信贷风险,除非企业有物业作抵押,银行不会向技术上尚未成熟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而在知识经济的时代,新兴企业一般很难拿出“硬”资产作为贷款担保,这就增加了高新技术产业筹资的难度。

另外,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美国对通过投资银行融资及证券上市有着很多法规限制。例如,证券上市不仅需要1500万美元的销售额、1000万美元的资产,还必须要有持续一定时期的盈利。但从1997年的统计数据看,在美国500多万家公司中,仅有不足

Wright and Robbie, *Venture Capital* (Aldershot, England: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1997), p.15.

许多文献在提到AR&D的创办人时往往只列Georges Doriot,这实际是错误的,具体可见Oliver Pfirrmann, Udo Wupperfeld and Joshua Lerner, *Venture Capital and New Technology-Based Firms*. Heidelberg: Physica-Verlag, 1997.

2%的公司收入在1000万美元以上，何况高新技术产业往往是白手起家，因此这些企业很难从公开市场上获得资金支持。

风险资金的应运而生正好填补这个空白，它能以较高的利率从传统的低成本资金市场上吸取资金，然后将之投资于急需资金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部门。这就弥补了传统资本市场上新兴部门难以获得资金支持的缺陷。

二、风险资金对投资机会的操作

许多人都认为风险投资是对人和思想进行投资，或者说是对“点子”进行投资，实际上，风险投资是从利润出发，对有竞争力和有潜力的行业进行投资，这才是风险资金的投资原则。从美国风险投资的发展历程看，1980年20%的风险投资都集中于能源产业，90年代以来风险投资由遗传工程、计算机硬件等转向光盘驱动器、多媒体、电信业和计算机软件行业；而到了1997年，25%以上的风险投资集中于国际互联网领域。这些变化充分说明了这点。

从行业发展的历程来看，在具体操作中，风险投资一般不会投资于产业的初起阶段或创业阶段，因为此时产业尚未成长起来，技术及市场需求都未确定，风险过大；也不会投资于产业成熟之后的衰退期，因为此时的企业竞争力衰退且企业的成长率也急剧下降。在现实中，风险投资集中于产业的高速发展期或曰扩展期，而当行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Annual survey of manufacturer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98.

Bob Zider, "How Venture Capital Work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No. 11, 1998), p.133.

业发展到后期时 ,风险投资便开始撤出。

例如 ,软盘制造业在 1983 年高速发展时 ,在市场上大约有 120 家企业 ,其中有 40 家是由风险资本资助的 ;而到了产业成长的后期 ,随着产业利润由 54 亿美元下降到 14 亿美元 ,风险投资便纷纷撤出 ,到 1993 年时 ,仅有 5 家风险投资基金仍投资于这个行业。

三、风险投资的风险及风险规避

许多人都认为风险投资是一个获利丰厚的行业 ,但风险投资实际上更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 ,其筹资成本非常高 ,而回报率却不尽如人意。

首先 ,由于风险投资集中于产业的扩展期 ,此时市场尚未饱和 ,竞争也不激烈 ,因此难于以此时的表现判断企业在今后的发展前景。

其次 ,从筹资成本上看 ,风险投资的投资者一般都是些大型机构例如养老基金、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及大学的基金会等。他们一般都仅将所掌握资金的一小部分投资于高风险的风险投资 ,而其预期的收益率要达每年 25 % 到 35 % ,当它得不到这么高的收益率时 ,便会撤资。因此风险投资的筹资成本非常之高。

最后 ,从投资回报上看 ,大多数的风险投资项目是失败的。根据萨尔曼(Sahlman)在 1990 年的研究 ,34.5 % 的风险资本投资以

亏损而告终。而鲍勃·齐德尔(Bob Zider)的另一项研究则表明,在美国的风险投资企业中,勉强维持的为40%,投资完全失败、血本无归的占20%,仅有10%到20%的投资可获得25%到30%的预期回报率。实际上风险投资的声誉和利润往往只是建立在一或两项成功的投资基础上。高额的筹资成本和不确定的收益使风险投资成为一种高风险的产业。因此对风险规避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典型的风险投资家的时间分配

风险投资家的工作	时间分配(以百分比表示)
吸引风险资本投资者注资	10%
选择投资机会	5%
分析风险投资计划	5%
投资项目谈判	5%
作为董事或监事监控企业	25%
对企业提供咨询	15%
招募风险资本的管理人员	20%
与外界交往	10%
投资的退出	5%

许多人甚至是一些学者都认为因为投资的高风险性和锁定风险,风险投资家会有效地监管所投资的企业,甚至有人将风险投资

William A. Sahlman, "The Structure and Governance of Venture-Capital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No.27, October, 1990), p.473.

Bob Zider, *op.cit.*, p.136.

Bob Zider, *op.cit.*, p.137.

家描述成是企业的“实际总裁”(Virtual CEOs)。其实,风险投资家是无法对所投资的企业做出有效监控的。据美国的统计资料,一个典型的风险资本投资家工作时间的分配如上表所示。

从以上数据看,风险投资家作为企业监控者和咨询者角色所花费的时间仅占其总工作时间的40%左右。典型的风险投资家一般每年工作2000小时,投资于10个企业。据此推算,一个风险投资家每年对其投资的单个公司仅有80个小时的工作时间,相当于每周2个小时,这谈何“有效监控”?美国学者戈尔曼(Gorman)和萨尔曼1989年对风险投资家的调查报告显示,风险投资公司对其所投资的企业进行的调查平均每月仅一次,每次不过4—5小时。可见,风险资本对于企业的监控并不是像人们想像得那么频繁和有效。对于现实中风险投资蕴含着的很大风险,风险投资公司并非通过对投资对象管理层的监控而是通过如下几个办法来规避的。

(1) 以享有特殊表决权的优先股形式投资

风险投资基金对企业的投资一般是通过优先股的形式进行的。以优先股形式入股可使风险投资在企业破产后对企业资产和技术享有优先索取权,这样便可将损失减为最小。这种优先股与一般的优先股不同:一般的优先股并不享有表决权,但风险投资的股份一般对企业的重大事务如企业出售、生产安排等享有与其所占股份不成比例的表决权,对经理会的决策甚至享有冻结权。根据美国学者马克斯(Marx)和冈珀斯(Gompers)分别利用1990和1993年的实际数据进行的分析,这种优先股的投资方式较一般的证券投资在减少逆向选择和避免风险投资承担过高风险方面都更

加有效。

(2) “棘轮”条例

“棘轮”条例(ratchets)指的是当企业用低价发行新股票筹资时,风险投资公司有权获得一定量的股票以保证它的持股比例不因新股票的发行而改变。这样,当企业因经营不善被迫以较低价格发行新股票筹资时,风险投资公司不会因“股份稀释”而影响其表决权。

(3) 继续注资的权利

当企业经营较好、发展前途乐观、股票有升值潜力时,风险投资公司还可用预先确定的价格向企业追加投资。这样,风险投资公司便可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低价增加其在成功把握较大的企业内的投资,从中获利。这种权力已成为风险资本的一大获利源泉,以致有人讥讽道:“所谓的风险资本投资,不过是购买了对企业进行再投资权力的期权而已。”

(4) 共同投资

为分散风险,风险投资通常以共同投资的方式运作。一般以一家风险投资公司充当“领导者”(leader),其他的风险投资者作为“追随者”(followers),在主要的融资阶段一般有二至三家共同参与。这样既使得单个的风险投资公司可投资于更多的企业,减少了投资失败的风险,也可以通过几家风险投资公司的共同审计,来减少判断错误的可能。

L. Marx, Negotiation of venture capital contracts,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1994; P. Gompers, “An examination of convertible securities in venture capita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Dec., 1997.

Avinash K. Dixit and Robert S. Pindyck, Investment under Uncertain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297.

可见,风险投资是通过合约设计将其权利和义务明确化和制度化、而非通过“有效监控”来规避风险的。

四、风险资本对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

与大多数人的想象截然相反,风险投资在为基础性的创新筹资方面仅仅起到了较小的作用,据1997年的统计,在美国仅有6%的风险投资投入了高新技术产业;从资金总量上看,只有10%的风险投资用于科研与开发(R & D)领域,为10亿美元左右。相对于政府投资(630亿美元)和企业投资(1330亿美元)而言,风险投资所起的作用并不算大。甚至个人对技术创新的资助(200亿美元)也远大于风险投资的金额。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因为风险投资的趋利性和短期性。实际上风险投资并不作长期投资,它往往只是通过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将其重新包装,然后出售给其他公司或直接上市。一般而言,在公开上市的一年后,风险资本便会抛出手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8%,而到了公开上市的第三年,只有12%的风险资本会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票。

另外由于投资的高风险性,风险投资要求的资本回报率远高于其他的筹资渠道。对风险投资家而言,其目标毛利率是40%到50%,并期望在5年后能以15倍以上的市盈率套现,获得10倍的

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Division of Science Resource Studies, Survey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dustry, 1997.

T. Lin and R. Smith, Insider reputation and selling decisions: the unwinding of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s during equity IPOs,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 1995.

初始投资价值。再加上风险资本在企业中享有的特殊地位,企业一般每年要为所获得的风险投资支付58%的总利息,对于企业而言这实在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此外,风险资本并非公益部门,风险资本家们也并非政府官员,在利润面前,他们是自私和贪婪的。为了私利,风险资本家也常常做出损害投资企业利益的事情,如“不愿花费时间对企业提出建议和进行监控,收取过多的管理费用,迫使企业承担过大的风险,甚至将最有吸引力的投资机会保留给自己或自己的关联企业”。

可见,为人们所津津乐道的风险资本对美国高新技术企业的推动作用不过是构建在美国金融市场缺陷基础上的,而且对一个企业的投资仅仅是暂时性的,所筹资金在绝对数量上也并不大,因此对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是有限的,即便是对于美国的技术进步而言也未起到一种举足轻重的作用。相形之下,政府和企业的投资才是对技术创新投资的主力。

梁锡崑: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研究生

陈绍俊:美国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经济学系博士生

Bob Zider, op.cit., p.135.

George W. Fenn, Nellie Liang and Prowse Stepdex, “The Economics of the Private Equity Market”, Staff Study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No.168, December, 1995), p.35.

“CNN 现象”与美国外交

范士明

1993 年底 ,随着美国的电视上充斥了东非国家索马里内战造成的杀戮不止、饥民遍野的画面 ,克林顿总统紧急下令美国军队参与一项在那里的大规模维和行动。然而 ,没有多长时间 ,电视上几个美国兵的尸体被愤怒的索马里人拖过大街的镜头却立即令全美哗然。公众要求撤军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美国政府匆匆终止了这次不成功的维和行动。美国的政治分析家评论说 ,是“CNN”把美国拖进了索马里 ,还是“CNN” ,又把美国拉了出来 。

美国的新闻媒体在这次外交决策中真的发挥了那么大的作用吗?在对外政策上 ,新闻媒体和政府的关系是否较以前有了本质的变化?新闻媒体越来越多地卷入对外事务给美国的对外政策带来了什么影响?随着在信息革命的背景下大众传媒的迅速发展 ,有关媒体与美国对外政策的讨论出现了新的热潮。这些讨论 ,对理解美国外交决策过程出现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的涵义 ,是非常重要的。

“CNN 现象”

何谓“CNN 现象”？简单地说，“CNN 现象”就是以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为代表的、以即时的电视转播和评论 (real time coverage) 为特点的、几乎覆盖全球重要地区的国际新闻报道所造成的政策和舆论影响。在政策影响的角度，美国学者斯特罗贝尔概括出三点内容：一是即时的电视报道为各国领导人或当事人在危机条件下传递信息提供了渠道；二是这种报道缩短了政府作出反应的时间，加快了决策速度；三是像老资格的外交官乔治·凯南所暗示的，政策跟着电视和公众情绪跑，传统的深思熟虑的决策没有了位置，电视报道导致政府对决策失控。其中最让某些人担心的，恐怕在于最后一点。前国防部长施莱辛格抱怨说，冷战后时代，美国的外交政策是在对“冲动”(impulse) 和“形象”(image) 作出反应。他所说的冲动指的是公众舆论，形象就是电视画面。联合国前秘书长加利也抱怨：“电视报道改变了世界对危机的反应。公众情绪如此强烈，联合国的工作也受到了破坏。在电视上，问题被简单化和夸大了”。有人问道：“美国的外交政策难道应该跟着

Warren P. Strobel, *Late-Breaking Foreign Policy: the News Medias Influence on Peace Operations* (Washington DC: USIP Press), p.4.

Steven Livingston, *Clarifying the CNN Effect: An Examination of Media Effects according to Type of Military Intervention*, discussion paper R - 18, the Shorenstein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June 1997.

Nik Gowing, *Real-Time Television Coverage of Armed Conflicts and Diplomatic Crisis: Does It Pressure or Distort Foreign Policy Decisions?* (the Shorenstein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94), p.16.

摄像机恰好拍到的或者屏幕上最有影响的画面跑吗？”

新闻媒体在对外政策上的作用受到注意并非始于最近十年。早在60年代末,当著名的新闻节目主持人沃尔特·克朗凯特站在越南宣布“这是一场打不赢的战争”时,很多人就认为电视在结束越战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70年代初的“水门事件”则被认为是报界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的经典事例。在后来的伊朗人质危机、黎巴嫩劫机事件中,电视的作用再次引起注意。不过,真正意义上的“CNN现象”的出现,还是在1989年以后。从“天安门事件”到柏林墙倒塌,再到海湾战争、苏联解体,电视不仅把正在发生的活生生的画面推到了美国公众和决策者面前,甚至也部分地影响了它们所报道的事件本身。一时间,“电视外交”、“CNN现象”这样的词汇被使用的频率大增。

媒体与政府

对于那些相信媒体与政府对立关系(adversary)的人来说,“CNN现象”的出现似乎是不详之兆。如果那些睁大眼睛盯住政府的媒体有了新的本事,那么崇尚谈判、妥协等秘密手段的传统外交官的日子一定不会好过。所以,分析媒体与政府的关系,是理解媒体在外交政策中的作用的一个前提。

新闻媒体在西方一向被认为具有挑战权威的倾向,不管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为什么人们习惯于把媒体当作政府的对立面

Shorenstein Center of the Kennedy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 Turmoil at Tiananmen: A study of U. S. Press Coverage of the Beijing Spring of 1989, research paper, 1992, p.9.

呢？(1)从政治文化上讲，西方社会经常有人对当政者可能滥用权力持警觉态度，而把媒介看作是与政府抗衡的另一个权力中心。新闻自由常常指的就是媒体有权表达与政府观点相反的意见。1828年，英国作家马克莱利把报界称为“第四权力”(the fourth estate)；1958年，美国作者卡特称报界为“政府的第四部门”(the fourth branch of government)。他们都把媒介看作制约、抗衡政府的力量，是“影子政府”，把政府与媒体的关系看作对立性的。他们认为，媒体的监督(watchdog)作用是重要的政治制衡手段，一个与政府保持对立的媒体即使从短期看可能不利于决策，但从长期看，对健康的政治有好处。(2)从思维方式上看，有人认为记者有反传统、反权威、挑战权势阶层的倾向，即有些政府官员指责的“自由派偏见”。有人对记者的政治偏向作过调查，结果显示新闻从业人员绝大多数在选举投票、堕胎、同性恋等国内社会问题和对外援助问题上采取“自由派”立场。(3)从记者和政府官员双方的工作性质和特点看，他们之间似乎也容易产生对立。对于一个(具有政策意义的)新闻事件，政府与媒体作出反应的动机往往截然不同：政府的反应首先是消解性的，即试图将其纳入已有的政策架构；而媒体的反应首先是扩散性的，即尽快地向广大范围传播出去。美国前国务卿艾奇逊认为，官员和媒体的目标迥然不同，政府官员要培育一项政策直到它可以经受政治攻击，而媒体的目标是不论政策

Roger Hilsman, *The Politics of Policy Making in Defense and Foreign Affair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3), p.260.

Lawrence K. Grossman, *The Electronic Republic: Reshaping Democr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New York: Viking Publishing House, 1995), p.79.

是否会受到损害都要得到新闻报道。希尔斯曼认为,媒体与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是因为政府总是企图掩饰决策过程中的分歧,希望报道有利于自己,而对媒体来说,正是决策过程中冲突的一面才值得注意、渲染。

但是,也有人对这样的“对立”传统提出强烈的质疑。一方面,有人批评媒体的立场已经由独立变成了对公共政策的“普遍不满和怀疑”,沾染了不健康的“对立性文化”(adversary culture)的习气,认为这种习惯性的对立对美国的政治民主过程不具建设性唯有破坏性。另一方面,与这些认为“对立”过多的人意见相反的是,有人认为“与政府对立的媒体”这样一个概念是一个政治神话。他们争辩说,记者与政治精英和权势阶层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本质上是维持社会现状、既存政治秩序和价值观念的。“把(媒体与政府的)关系看成对立性的是一个错误”。格罗斯曼和科莫尔指出,“在它们的关系中,对立的一面是最容易看见的(表面),但其核心是合作和持续(的联系)。”⁵格雷伯也指出,媒体一般会接受政府对国际事务的判断,除非这种判断受到了其他显赫人物的有力挑战。一旦发生这种情况,媒体就迫不及待地加入攻击现行政策的行列。但即使不同意政府的看法时,媒体反映的也基本是“受尊敬的”人的声音而很少是政治和社会下层的声音。在把媒体和权

Douglas Cater, *The Fourth Branch of Government*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59), p.20.

Hilsman, pp.263 - 264.

Martin Linsky, *Impact: How the Press Affects Federal Policy Making*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6), p.15.

5 Linsky, p.17.

Doris Graber, *Mass Media and American Politics*, fourth edition (Washington, DC: CQ Press, 1997), pp.367, 387.

势阶层的关系看作是利用、合作、共生性质的人中 ,代表人物之一是麻省理工学院教授乔姆斯基。他在《制造一致》一书中指出 ,媒体根本上不是挑战现存秩序 ,而是在社会上为权势阶层“制造一致”。

介于上述两种观点之间的人认为 ,媒体与政府的关系具有对立与合作双重性质 ,并由此产生了媒体与政府之间的“爱 - 恨情结”。官员们一方面痛恨媒体 ,认为它们不懂政策或有敌意 ,担心媒体有损于国家安全 ;另一方面 ,又利用传媒进行宣传 ,操纵公众舆论。同样 ,记者也对决策者存在爱 - 恨交织的情结 :一方面 ,记者也是爱国的 ,他们把自己看作是塑造舆论的精英分子 ,政府又常常是他们故事的中心 ,他们依赖官员提供信息……这使 they 要与政府官员合作 ;另一方面 ,记者的天性和训练又要求他们挖掘信息 ,即使对政府官员愿意保持在公众视野之外的消息也不例外 ,同时他们认为新闻界的职责要求对政府采取监督和批评的态度。基辛格在《白宫岁月》里说 :“记者要讨好官员 ,因为没有他的好意 , (记者)就得不到信息。但他(记者)也不能让自己被诱使(这是大多数官员的美梦) ,或失去客观性。这样的爱恨情结几乎无法避免”。媒体与政府间关系既对立又合作的性质 ,导致媒体在外交政策上既可能是政策的支持者 ,也可能是政策的破坏者。

See Edward S. Herman & Noam Chomsky , *Manufacturing Consent* (New York : Pantheon Books ,1988) .

See Ted G. Carpenter , *The Captive Press : Foreign Policy Crisis and First Amendment* (Washington , DC : Cato Inst. ,1995) , pp.4 - 7 ;also see Barnard Cohen , *The Press and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 p.147 .

Herry Kissinger , *White House Years* (Boston : Little Brown & Comany ,1979) , p. 21 .

“CNN”时代的外交决策

在媒体报道即时化、全球化的“CNN时代”，媒体是否真的不再像格林汉姆·艾利森教授在他经典的《决策的实质》中所描绘的“处于外交决策的边缘”，而是走入了内圈？它对决策的影响有多大？

(1)对“CNN现象”的质疑

有人通过研究指出，不管是越战、水门事件还是索马里，实际上都不是报纸或电视引出的问题，而是政府内外的精英利用媒体的结果。媒体有作用，但这种作用往往是难以度量的，而且还要看到媒体后面的因素。就索马里一例来说，不是电视引导政府，而是政府中的一部分人利用电视争取支持，它是部门政治的产物。在外交决策中，政府官员有时会有意识地抵制媒体的压力。曾任里根、布什新闻发言人的菲茨沃特认为，“电视的影响并不那么大，而且常常可以抵制”。曾担任布什政府国家安全顾问的斯考克罗夫特也表示，“我们实际上不太把媒体的影响当回事。媒体太易变”地缘政治的因素更重要。这些评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决策者们对媒体的态度，说明媒体只是影响决策的一个方面，甚至是次要的方面。因此，泛泛地谈论“CNN现象”，容易给人错误的印象，似乎媒体可以决定对外政策。

实际上，“CNN现象”的存在往往是偶然、短暂、技术性的(tac-

Livingston, pp.7 - 8, pp.14 - 15.

Nik Gowing, p.16.

Livingston, p.10.

tical) 而且是有条件的、具体的,依政策类型和目标的变化与时间地点的不同而不同。斯特罗贝尔就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新闻媒体本身迫使政府官员改变了政策。不过,在一定条件下,媒体可以对决策过程有很大影响,而这些条件常常又是外交决策者自身或国际舞台上日益增多的政策行为者设定的”。他说,在1991 - 1995年的例子中,“找不出任何例子说明媒体……是政策转向的唯一原因。往往在政策动摇、已处于变化中、缺少国会和公众支持时,媒体才对政策有影响。如果决策者(对某一政策)不加注意或拿不定主意,其他人就可能决定(政策)方向。如果政策清晰,行政当局毫不动摇,沟通良好,国会和公众支持,媒体就倾向于跟从了”。

(2) 媒体发挥影响的条件

在通常情况下,新闻媒体对决策的影响是间接和有条件的。条件之一:媒体的影响取决于政策的类型和阶段。比如在危机决策中,决定在短时间内作出,没有给决策圈外的争论和参与留有较大余地,媒体被用来动员或影响公众的机会相对较小。再如,在政策明显出错的时候,媒体会有较大影响,而如果政策没有导致灾难性的错误或大家对政策的信心尚未消失,媒体就没有什么影响。条件之二:媒体的影响取决于主要决策者的领导能力和决心。菲力普·塞伯认为,“在总统清晰、坚定地阐明对世界(局势)的看法和具体政策目标、手段时,媒体对决策的影响就减小;相反,在政府的外交政策定义不清或不现实的时候,媒体就有较大影响。在后一

Strobel, pp.5 - 6.

Strobel, p.9.

James Reston, *The Artillery of the Press*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0), p.63.

种情况下,公众可能更依赖媒体对事件的说法”。条件之三:媒体对决策的影响取决于政治精英阶层的共识度,包括主要媒体的共识度。政府内以及精英间争论的烈度和持久度和媒体的作用成正比。争论激烈、时间长,外界才有机会听(看)到不同意见,参与的机会相对增大。用希尔斯曼的话来说,“当外交决策的争论从决策内圈外溢时,媒体的作用就变得比较明显”。条件之四:媒体保持影响的前提是其态度没有超出公众客观上可以接受的限度。

媒体的影响不仅随上述条件变化,而且也依据接收对象的身份而变化。依赖选票的政客和需要时刻维护自己政治形象和前途的人,要比政府内依据专业知识进行政策分析的公务人员更注意媒体的反应。美国行政当局和国会与媒体的关系也有微妙的不同。作家莱斯顿说:“白宫、国务院和国防部的人虽然彬彬有礼、也常常友好,但对记者总是心存疑虑……国会议员就不同了……支配他们想法的是,媒体的善意对重新当选至关重要……记者和议员是天然盟友”。学者库兹也持此看法。他进一步分析了国会和行政当局与媒体关系不同的原因:国会和行政部门的组织形式不同,前者权力相当分散,各个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各行其职;后者权力集中,呈等级制;这导致前者信息流通是平面的、相对公开的,媒体容易通达,后者的信息流通是垂直的、相对秘密的,不容易通达。结果是,媒体与国会更易合作,而与行政当局则易冲突。不

Philip Seib, *Headline Diplomacy, How News Coverage Affects Foreign Policy* (CT: Praeger, 1997), p. xix.

See T. K. Chang, *The Press and China Policy* (New Jersey: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93), p. 24.

Reston, pp. 71 - 72.

仅如此 , 议员也常常寻求与媒体结盟反对行政部门 。

(3) 媒体对外交决策的影响

尽管对“CNN 现象”的质疑和进一步分析削弱了凯南一类的人提出的怀疑 , 但媒体作用的上升仍然暴露了 90 年代美国外交决策过程出现的变化。像有些学者在过去的研究中指出的 , 在外交政策上 , 从信息的来源、议程的确定、媒体的态度等几方面 , 都显示出政府在与媒体的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 。 然而现在 , 缺少了明显的外来威胁 , 美国在对外事务上面临着决策议题多元化、信息公开化和机制分散化的趋势 , 这些趋势相对有利于游说团体、新闻媒体和其他一些原来处于决策“边缘”的行为体更积极地发挥作用以影响政府的决策。这样 , 在争夺决策主导权的斗争中 , 政府部门间、国会和行政当局间以及不同利益集团间的较量更加激烈 , 也更多地在媒体上展开了。

首先 , 媒体可能影响舆论甚至政策议程的制定 (agenda-setting)。伯纳德·科恩恐怕是首先明确指出这点的人。他后来经常被引用的话是 : 媒体“在告诉人们想什么时 , 大部分时候不甚成功 , 但在告诉读者想些什么时却非常成功” 。《不列颠百科全书》在指出媒体同样功能时使用了“聚焦”一词。制定议程是决策的第一步 , 媒体的集中“轰炸”可能使没有列入政府议程的问题列入议程 , 使排在后面的议程提到前面。

Robert Kurz , Congress and the Media : Forces in the Struggle over Foreign Policy , in Simon Serfaty ed. , The Media and Foreign Policy , 1991 (New York , 1991) , pp.65 - 75 .

T. K. Chang , p.57 . also see C. C. Lee , Voices of China (New York : The Guilford Press , 1990) , p.181 .

Barnard Cohen , p.13 .

媒体影响决策的第二个方式是加快决策速度、提高决策级别。媒体的“加速升级”作用特别表现在即时报道迫使政府快速作出反应方面，决策者因而“抱怨没有时间好好考虑政策选择、达成秘密协议和让公众理解”。美国务院前发言人伯恩斯、前国务卿贝克等政府官员都表达过这样的感受。

媒体对决策影响的第三个表现是设计议题(frame an issue)。与制定议程相比，媒体不仅会影响“讨论什么”，还会影响该问题“如何被讨论”。一旦媒体把某一外交政策问题放在它所设定的情境下公开讨论，政府官员或所涉及的外国往往要花更大的力气扭转由于媒体先入为主造成的“成见”。比如说，在中国问题上，把计划生育政策放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还是放在人权的背景下讨论，把台湾问题放在“民主”和“专制”的两分法下还是国家统一的背景下讨论，得出的结论往往有很大不同。

信息战与新闻管理

媒体时效性和覆盖面的增强导致人们对媒体的重视程度有所提高。一方面，媒体的舆论和政策影响力在增长；另一方面，对媒体的利用和操纵管理(manage)也在增长，即媒体的影响力和对媒体的操纵力可能是同步发展的。一个例证是各种公共关系办公室、公关公司和新闻秘书近些年在美国的各种机构中数量大长。由于媒体被有些人包括很多政府官员认为有日益巨大的影响力，所以政府对媒介的利用和管理越发加剧，影响媒体和施加压力的手段日趋复杂。“新闻管理”(News Management)是一个经常看到

的词汇。美国政府各部门几乎都有专门的公共关系或新闻办公室,议员则有一个或多个处理与媒体关系的助手。不管是行政部门还是国会,都经常向媒体散发大量资料,以影响传媒。在美国的主流新闻媒体上,经常看到政治精英或侃侃而谈,或唇枪舌剑,利用媒体推销自己的观点。这是一场争夺舆论制高点、赋予自己的行动以“合法性”的战斗。

信息战的战场不仅发生在美国国内。有识之士不仅看到了凯南所担心的媒体对美国外交的负面影响,还看到了媒体全球化给美国带来的机会:信息是一种软力量,媒体就是这种力量的载体;美国要长久地在世界上起“领导作用”,不仅要以巨大的军事、经济力量去压服,还必须用自己的说法让别人信服、心服。约瑟夫·奈说:“信息优势作为美国外交的力量倍增器同样十分重要……新的政治和技术的形势已经成熟,美国应利用自己庞大的软力量工具,把观念、意识形态、文化、经济模式和社会政治制度投射出去,并好好利用自己在国际上的商业和传播网”。他尤其强调利用“美国之音”一类的国际广播,与外国的公众进行超越其本国统治者的沟通,以培育民主;提出美国更要利用信息优势,在这个有些是非不清、敌友不明却又变化飞快的世界上和别人“分享”“到底发生了什么”。有时候,一旦定义了“发生了什么”,要做的几乎就不言自明了——“民主”国家能看着“暴君”进行“种族清洗”而不管不问吗?

关于“新闻管理”,见 Ray Eldon Hiebert, *Impact of mass media: current issues* (N. Y.: Longman Pub. Group, 1995), pp.211 - 243; Austin Ranney, *Channels of power: the impact of television o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p.116.

Joseph S. Nye, Jr., “America's Information Edge,” *Foreign Affairs* (Vol.75 No.2, Mar/April, 1996), pp.20-29.

不仅每天以 48 种语言向全世界广播、拥有几亿听众的官方的“美国之音”是美国运用软力量的工具，全球化了的美国商业媒体也加入了占领“舆论阵地”的努力。商业媒体不仅迎合、衬托了美国的价值观念，还可以以“客观”的立场起到政府起不到的作用。从这个角度讲，“利”和“义”是统一的。人们在海湾战争和科索沃危机中都看到，实行军事轰炸之前都伴随着大规模的舆论轰炸，美国的新闻媒体充分发挥了它们的优势。

对于有利于促进美国价值观念、国家利益或是决策者个人利益的报道，决策者要加以利用；而对于有损于政府、国家利益和决策者的报道，则要设法加以“引导”、限制，并设法扭转对关乎自己重大利益的不利报道。这就是所说的“新闻管理”。80 年代，对美军入侵小国格林纳达行动的报道据说受到了严格限制。在海湾战争中，美国政府和军方同样也以国家安全为由，对发往国内和世界各地的电视报道的内容和时机施加了很多“检查”。在对南斯拉夫进行大规模轰炸的过程中，白宫、国务院、五角大楼每天都举行数次吹风会或记者招待会，其目的很明显，即在满足媒体“胃口”的同时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在对舆论的争夺中，不仅美国要和与其立场不一的国家进行较量，美国国内各种不同的政治力量间也在展开较量，甚至不同政府部门间有时也利用媒体以取得有利地位。这样，“泄密”（leak）就产生了。军方为了发展新的武器系统可能会散布国家安全受到威胁的“秘密”消息。冷战时期，美国舆论中一度盛行所谓美苏间的导弹差距，结果导致美国大力“追赶”苏联。实际上这种差距并不存在。90 年代，媒体上有泄漏出来的消息说中国在模拟的下个世纪的战争中打败了美国，谁知道这又是何目的呢？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利用媒体制造舆论可能给散发信息者带来有利的环境。

操纵、利用媒体的努力并不总会成功。因为美国的新闻媒体毕竟是独立于政府的，它们常常有意识地抵制某些权势人物的影响。不过，由于国内政治的考虑往往是第一位的，公众对于国际事务也不太关心和熟悉，因此，牺牲一些外国的利益以满足国内政治斗争的需要，利用媒体达到国内政治目的的可能性就增加了。

阿尔温·托夫勒曾指出，权力大致有三个来源：暴力、财富和知识。信息是他所说的“知识”的重要部分。分享信息在一定意义上就意味着分享权力。围绕着“CNN 现象”与美国外交的讨论，说明在对外政策上信息的扩散已经对原有的决策过程形成了冲击，至少决策的速度、级别和背景受到了影响。相应地，随着美国决策者和政治精英对信息的作用越发重视，他们试图影响大众传媒以制造、传播和解释信息的努力也会进一步增加。但是，我们不能断定美国新闻媒体和政府的关系是否因此而发生了根本变化，或外交决策是否因而更加“民主”。前国务卿克里斯托弗曾对参院外委会说：“电视很了不起，而且有时可以作为传播自由的工具。可是，电视形象不能作为引导美国外交的北极星”。是的，决定一项外交政策的内外因素太多了；而且决策者总是希望在对外政策上把自己描绘成从“国家利益”出发、清醒计算利弊得失的领导人，而不是为舆论所左右的摇摆者。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在信息传播速度越来越快、范围越来越广的环境里，要保持或增加在对外政策上的影响力，就不能忽视“CNN”，甚至要更多地走进“CNN”的演播室。

范士明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

参见 阿尔温·托夫勒：《权力的转移》（刘江 等译），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Nik Gowing, p.20.

郊区化对美国社会的影响

孙群郎

在美国城市化的发展进程中,存在着集中与分散这样两种趋势,这两种趋势相辅相成,共同推动了城市的发展与演进。在 19 世纪的工业化过程中,城市的发展以集中为主,城市化进程十分迅速,到 1920 年美国城市人口达到全国人口的一半以上,基本实行了城市化。然而,随着现代城市交通技术的进步、经济结构的转变、城市环境的恶化以及政府政策的引导,分散化即郊区化成为城市化发展进程的主导趋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郊区化的影响尚不十分明显,但是由于战后郊区化进程的迅速深入,出现了所谓过度郊区化的现象,对美国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一、战后美国人口与就业的郊区化

郊区是指那些位于中心城的行政界限以外,已经城市化并且在经济文化上对中心城有很大依赖关系,而在政治上却又独立于中心城的社区。而郊区化则是一种城市空间布局的转变,是城市

社会的人口重心、经济活动和政治影响力由中心城向郊区的转移过程。这一过程早在 19 世纪后期即已开始,但进展十分缓慢。到 1920 年郊区人口只占全国人口的 14.8%,到 1940 年也只有 19.5%,尚不足全国人口的 1/5。但是由于战后美国小汽车的普及、高速公路网的形成、经济结构向后工业经济的转变、联邦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引导、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价值观念的转变等,推动了郊区化以更快的速度迈进。到 1970 年,郊区人口达到 7560 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37.2%,而市区人口和农村人口各占 31.4%,郊区人口超过了市区人口和农村人口。可以说,到 1970 年,美国已经成为一个郊区化的国家。然而,70 年代郊区化的势头更猛,到 1980 年郊区人口达到 1.015 亿,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44.8%。

在人口郊区化的同时,经济活动的重心也从城市转向郊区。最先向郊区转移的经济活动是制造业。随着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工业企业在内城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许多反经济因素,如地价的上涨、市区财产税收的加重、基础设施的陈旧、环境的污染、交通的拥挤等,加之企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工业经济向后工业经济的转变,都推动着工业企业由中心城向郊区的转移,在郊区建立工业卫星城。继制造业之后,商业活动也追随着消费者向郊区转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中心城在商业活动方面还占有较大的优势,但战后,由于郊区人口的增加以及中心城交通的日益拥挤,到中心商业区购物变得日益不便,许多购物中心直接建在郊区,以便接近那

William M. Dobriner, *The Suburban Community* (New York: G.P. Putnam's Sons, 1958), p.24.

Carl Abbott, *The New Urban America: Growth and Politics in Sunbelt Cities*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7), p.60.

些有钱的消费者,因此,中心城的商业优势也逐渐丧失。如亚特兰大市区的零售业在1963年占该市大都市区的66%,而1977年下降为28%,即郊区占去了72%。在70年代,该市北部郊区的莱诺克斯广场和坎伯兰购物中心的零售额都超过了中心商业区。就1962至1972年的批发营业额来说,亚特兰大市仅增加了78.5%,而郊区的5个县则增加了296.5%;同一时期,诺福克-朴茨茅斯市仅增加70.1%,而郊区的两个县则增加了223.4%;丹佛市仅增加59.5%,而郊区的4个县则增加了210%。1972年,丹佛市的零售额为13.67亿美元,而郊区的4个县则达到21.5亿美元。可见,中心城的商业优势已逐渐被郊区所夺取。

表1 1970 - 1975年郊区就业人口占大都市区
总就业人口的百分比

	巴尔的摩	丹佛	费城	圣路易斯	新奥尔良	纽约	旧金山	首都华盛顿
1970	39.3	33.3	48.8	51.6	27.0	45.1	58.9	54.1
1975	46.6	45.3	56.7	61.5	38.6	50.3	59.0	63.2

资料来源:Stanley D. Brunn and James O. Wheeler eds., *The American Metropolitan System: Present and Future* (V. H. Winston & Sons, 1980), p.45.

除了工业企业和商业活动以外,其他行业如服务业和银行业等也纷纷转向郊区。因此,郊区的就业数量不断扩大,而中心城的就业数量则大大减少。60年代,美国15个最大的大都市区中,中心城的工作职位从1200万个减少到1120万个,而郊区的工作职位则从700万个增至1020万个,城郊几乎持平。就全国所有的大

Carl Abbott, *Urban America in the Modern Age: 1920 to the Present* (Harlan Davidson Inc. 1987), pp.113 - 114.

Carl Abbott, *The New Urban America*, p.195.

都市区而言,1970年在郊区的从业人员中,到中心城上班的只有28%。70年代郊区工作职位的增加势头更猛。(见表1)

从表1中我们可以看到,在8个大都市区中,1975年郊区就业人口占大都市区总就业人口的百分比超过50%的有5个,而在其余的3个大都市区中,5年间其郊区所占的百分比也有较大增长,并且接近50%。

综上所述,到70和80年代,美国大都市区内的郊区不但占有优势,而且在商业活动乃至就业人口等方面、即经济活动方面也已经或正在取得优势地位。美国大都市区内这种人口与就业分布的转变,对美国社会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影响之一:美国大都市区的多中心化

一般地讲,大都市区包括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人口中心以及与该中心有着较高的社会经济整合程度的邻近社区。所谓大都市区化就是全国的人口与经济不断向这些大都市区集中以及新的大都市区不断形成,从而推动全国大都市区数量的增多和规模的扩大、大都市区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不断提高的过程。在郊区化和大都市区化的关系中,大都市区化的着眼点是全国人口与经济的宏观布局,是总体上的集中。而郊区化的着眼点则是大都市区内部结构的微观变化,是集中前提下的分散。如果只有集中而没有分散,那就是大城市化而不是大都市区化;如果只有分散而没有集中,那就会成为小城市化甚至乡村化,更不是大都市区化。可见,大都市区就是这种既集中又分散的结果,是城市化和郊区化发

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大都市区早在 20 世纪初即已产生。1910 年美国人口普查局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首次采用“大都市区域” (Metropolitan District) 这一概念进行统计时,规定大都市区包括一个 10 万以上人口的中心城及其周围 10 英里以内的地区,或者虽超过 10 英里但却与中心城连绵不断、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英里 150 人以上的地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美国大都市区的数量较少,规模较小,而且其生态组织结构基本属于单中心结构。但是随着郊区化的不断发展,大都市区的规模和数量都急剧增长。1940 年全国大都市区内中心城的人口为 4280 万,郊区人口仅为 2020 万,不足中心城的 1/2。到 1980 年,中心城人口增加到 6790 万,而郊区人口则猛增到 1.015 亿,大约为中心城人口的 1.5 倍。可见,郊区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中心城的发展速度,而且中心城人口的增长也主要是通过通过对郊区社区的兼并而造成的。对于某些大城市而言,其人口不但没有增加,而且还在减少,尤其是冰雪带大城市(见表 2)。正是由于郊区化的蔓延和中心城的兼并措施,才使中心城和郊区的规模得以扩大,从而推动大都市区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比如,1940 年美国大都市区和特大都市区的数量分别为 140 个和 11 个,其人口分别占全国人口的 47.6% 和 25.5%,大都市区人口几乎达全国人口的一半。到 1980 年这些数字更加惊人,大都市区和特大都市区的数量分别达到 318 个和 38 个,其人口比例则分别

Kenneth Fox, *Metropolitan America: Urban Life and Urban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40 - 1980*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86), pp.28 - 29.

Ibid., p.51.

占全国人口的 74.8% 和 41.1% , 特大都市区的人口几乎接近全国人口的半数。所以 , 美国学者称 1940 至 1980 年为大都市区的时代。

表 2 1970 - 1980 年间美国某些大城市人口的减少

城市名称	纽约	芝加哥	费城	底特律	密尔沃基	波士顿	圣路易斯	匹兹堡
1970 年 人口数	7895563	3369357	1949996	1514063	17372	641071	622236	520089
1980 年 人口数	7035348	2969570	1680235	1192222	632989	562118	448640	423962
变化(%)	-11.2	-11.9	-13.8	-21.3	-11.8	-12.3	-27.9	-18.5

资料来源 : 康少邦、张宁等编译 : 《城市社会学》,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36 页。

1949 年 , 美国预算局 (Bureau of the Budget) 重新修订了大都市区的概念 , 提出了 “标准大都市区” (Standard Metropolitan Area) , 它包括一个 5 万以上人口的中心城 , 或者两个相互毗邻并且在总的经济和社会目标方面形成一个整体的双子城 , 两者加在一起的人口至少有 5 万 , 而且其中较小的城市至少要有 1.5 万人 ; 除此以外 , 还包括中心城所在的县以及具有城市性质并且在经济和社会上同中心城所在的县联系在一起的邻近各县。 在这个新

Carl Abbott , *Urban America in the Modern Age* , pp.113 - 114 .

丹尼尔·布尔斯廷 : 《美国人 , 民主历程》 (中译本) , 北京·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第 308 页。美国大都市区的概念曾多次被修改。1980 年提出了 “大都市统计区” (Metropolitan Statistical Area , 简称 MSA) 的概念 , 同时还规定 , 人口在百万以上的 MSA 中 , 如果某些组成部分达到某种标准 , 这些部分就可单独组成为 “主要大都市统计区” (Primary Metropolitan Statistical Area , 简称 PMSA) , 而包含 PMSA 的大都市复合体则被称为 “联合都市统计区” (Consolidated Metropolitan Statistical Area , 简称 CMSA) 。 1990 年又将 MSA 更名为 “大都市区” (Metropolitan Area , 简称 MA) 。 随着大都市区概念的变更 , 其统计范畴都稍有调整。

的定义中,中心城的标准由原来的10万人口降为5万,而且其郊区以整个县为单位,甚至包括几个县,这说明了大都市区化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主导趋势,也说明了大都市区规模的扩大。

由于郊区的爆炸性蔓延,使大都市区的组织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其布局既庞大且松散,这一特点尤以西部为甚,而在西部则又首推洛杉矶为代表。正如一位记者惊叹的那样,它是“无顶、无底、无形、无际……随机的、迷乱的、没有渊源、未加计划的”;它的郊区是“不定形的”;它是一个强烈进取的有机体,但没有模式,有的只是手忙脚乱的贪长而已,像菲尼克斯和休斯敦一样,它也经常被冠以“虚幻之城”、“漫无边际之城”之类的绰号。

这时大都市区组织结构的另一特点就是向着多中心方向转变。首先,在大都市区的内部,一些大郊区不断扩大自己的规模,并出现了自己的郊区,就像植物分蘖一样,成为与中心城市相匹敌的次中心,使大都市区呈现出多中心结构。其次,由于大都市区的面积过于庞大,导致有的大都市区与相邻的大都市区连为一体。1960年人口普查局引用“标准联合区”(Standard Consolidated Area,简称SCA。1975改为“标准联合统计区”即Standard Consolidated Statistical Area,简称SCSA。)这一概念来描述这一情况,并指出纽约和芝加哥及其周围的广大城市的集合体就属于这种标准联合区。到1977年,这种标准联合统计区增加到13个。1960年法国地理学家吉恩·戈特曼甚至提出了“大都市连绵区”(megapolis)这样一种概念,把从新罕布什尔州南部至弗吉尼亚州北部

[美]卡尔·艾博特:《大都市边疆——当代美国西部城市》(王旭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35页。

Kenneth Fox, *Metropolitan America*, p.227.

康少邦、张宁等编译:《城市社会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6页。

这个长 600 英里、宽 30 - 100 英里、容纳人口 3700 万的大都市群称为大都市连绵区。他认为这种“大都市连绵区”既不能叫做城市,也不能叫做大都市区或超级大都市区;它既不同于大城市,又不同于大都市区,因为它没有中心,也没有哪个大城市能在这种区域中发挥主导作用。

以上表明,由于战后以来郊区化的迅猛发展,美国大都市区不仅在数量和规模上得以增加和扩大,而且其组织结构也在不断地演进,由战前的单中心结构向着多中心结构发展,至 60 年代形成了一种规模庞大、结构松散、没有中心或多中心复合结构的大都市连绵区。

三、影响之二 :人口分布模式与郊区 中产阶级的形成和扩大

美国城市社会种族、民族和文化的多元性是推动美国城市人口郊区化的又一动力。美国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国家,这些移民来自世界各个角落,他们在种族或民族、语言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经济背景等方面千差万别。内战以后,大批黑人迁入北部和西部城市,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形成第一次黑人大迁徙。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种迁徙洪流更加浩荡,1940 - 1970 年间,每 10 年大约有 150 万黑人北迁。城市中这种种族、民族、文化和阶级的多元性,造成了美国城市的动荡和混乱,推动了城市人口大举外迁。到郊区定居,购买郊区独户住宅需要很大一笔费用,所以只有

Kenneth Fox, *Metropolitan America*, pp.227 - 228.

Robert B. Fairbanks and Kathleen Underwood eds., *Essays on Sunbelt Cities and Recent Urban America* (Texas A & M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0.

社会的中上层阶级才可能负担得起 ;另外 ,美国的种族隔离制度及白人对少数民族的歧视 ,也使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很少能够跻身于郊区生活 ,尤其是战后的新兴郊区更是他们所不能问津的。因此穷人、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只好屈居内城旧街区 ,而白人各中等阶级则迁往郊区过着怡然自得的半田园式生活。据统计 ,在美国的前 12 位大都市区中 ,1930 年其郊区人口只有 3 % 为非白人种 ,到 1960 年这一比例也只有 5 %。可见 ,人口的郊区化过程也就是城市人口按照阶级、种族和民族的界限过滤的过程 ,并由此形成了美国大都市区特有的人口分布模式。

由于美国大都市区这种独特的人口分布模式 ,导致了白人中产阶级和社会上层在郊区的逐步汇合 ,使郊区社区具有鲜明的同质性特点 ,从而逐步形成了一种郊区生活方式和郊区文化。从郊区的社区环境来看 ,郊区的土地利用、公共设施、商业设施、学校制度、住宅设计等 ,都按中产阶级的要求建立。从家庭生活的角度看 ,郊区中产阶级有独户住宅、高档家具、私人小汽车等 ,子女数量少 ,注重子女的成长 ,注重家庭生活。就人际关系而言 ,郊区中产阶级注重独立的家庭生活 ,远离父母亲友 ,妇女成为社交活动的主角。就个人的行为方式而言 ,郊区中产阶级比较注重礼节 ,讲求仪表的端庄和举止优雅。这种郊区生活方式和郊区文化的形成 ,使对中产阶级的判定有了一个新的标准 ,即判定一个人是否属于中产阶级 ,不仅要看他的教育程度和职业 ,而且更重要的是看他是否负担得起郊区的生活费用 ,是否过一种郊区生活方式。所以这种

中产阶级被称为郊区中产阶级(suburban middle class)。

郊区中产阶级的形成,进一步推动了美国中产阶级的扩大。在这一过程中,郊区吸纳了美国中等收入以上的各个阶层,他们在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上互相影响,彼此渗透,逐渐认同。因此,衡量中产阶级的尺度便大大放宽了。50年代,老式中产阶级还不肯与白领阶层认同,到60年代,白领阶层得到了认可,成为中产阶级的一部分;而到60年代末70年代初,不仅白领阶层,甚至一些高薪蓝领工人也迁居郊区,过着郊区生活方式,并自诩为中产阶级。郊区与中产阶级成为同义语,中产阶级的队伍扩大了,到70年代他们已占美国人口的70%。

总之,郊区化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过滤过程,就是美国城市人口按照种族、民族和阶级界限重新分布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美国大都市区的空间结构展现了美国的种族、民族和阶级结构。

四、影响之三:大都市区政治的“巴尔干化”

郊区在结构和功能上是城市的一部分,是城市有机体的扩大和延伸,因此,大都市区在经济、社会和生态上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为了解决大都市区内部各种相关的问题,如交通、环境、水源、教育等,就需要各地方政府的密切合作。但是,大都市区是美国人口普查局为了便于人口统计而划定的统计单位,不是政治实体,因而中心城(或称市区)和郊区在行政上互不相属,都是平等而独立

Kenneth, Fox, Metropolitan America, p.1.

丹尼斯·吉尔伯特等:《美国阶级结构》(彭华民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0页。

的政治实体,州议会是它们讨论和决定大都市区事务的机构。由于郊区化的发展,大都市区内独立的政治小单位不断增多,如纽约大都市区内的政治小单位多达1400个。这样多的独立而平等的政治小单位使合作非常困难,这十分类似于欧洲巴尔干半岛上的众多小国,这种情况被美国学者称为“巴尔干化”。由于郊区人口尤其是中上层人口的增多、郊区经济实力的增强,郊区的政治权利也就日益增强。如1972年联邦众议院中有145名议员来自农村地区,有290名来自大都市区,在这些大都市区议员中,仅有100名代表中心城管辖的地区,而代表郊区的议员则有130名,余下的60名属于城乡混合型地区。同样,郊区在州议会中的势力也不断加强。反映在大都市区的政治生活中,就是郊区政治势力的崛起,郊区不再对中心城俯首听命,而是与之展开对抗与竞争,且经常挫败州政府官员或中心城官员提出的不利于郊区的各种议案,在市郊斗争中屡屡获胜。由于大都市区政治的“巴尔干化”和郊区势力的崛起,使任何规划方案都很难付诸实施,政治效率十分低下。

这种政治上的“巴尔干化”在丹佛大都市区表现得淋漓尽致。由于人口和经济活动向郊区转移,使市区资产贬值、税收减少,而同时福利负担却日益加重,因此财政每每捉襟见肘。另一方面,由于郊区化进展迅猛,缺乏适当的区域规划,因而在治安、住房、交通、资源环境、城市供水等方面产生了一系列社会问题。于是丹佛从50年代开始采取了一系列反郊区化措施。如50年代科罗拉多

Scott Greer, *Governing the Metropolis*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62), p.52.

〔美〕弗·斯卡皮蒂:《美国社会问题》(刘泰星、张世灏译,郭边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9页。

州大旱期间,丹佛拒绝向某些郊区供水,招致众多郊区不满,于是这些郊区纷纷建立了自己的供水系统。后来,当丹佛倡议建立一个“都市县”即一个区域性的联合机构来负责大都市区内六项基础设施的建设之时,众郊区起而反对,使之屡屡搁浅。丹佛又试图通过兼并郊区土地,扩大市区疆界来摆脱困境,但是在郊区的联合抵制下,科罗拉多州议会于1974年通过了一个叫做“庞德斯通修正案”的州宪法修正案,禁止丹佛进行新的土地兼并,使丹佛的反郊区化措施再一次失败。

不仅丹佛的反郊区化屡遭失败,而且区域规划也很难付诸实施。为了实现有规划的发展,丹佛商会等组织在《落基山新闻》中发出呼吁,“曾几何时,发展践踏了规划……现在是改弦更张的时候了。”1979年拉姆州长颁布了“公民居住政策”的行政命令,成为第一次较大规模的区域规划的尝试。政策指出,科罗拉多州已经进入一个人口和经济快速发展时期,如果本规划失败,将导致严重的后果,因此,如果地方规划违反了本政策的某些标准,则州政府将予以制裁。郊区立即作出强烈反应,敦促议会要求州长撤销该政策方案。拉姆指责议会“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而议会则以否决州长的财政预算作答,甚至威胁要赋予议会以行政决策权。由于议会和郊区的强烈反对,“公民居住政策”徒具空文。接着,拉姆州长于当年11月又推出了第二套方案,即“前沿山麓方案”,但同

Carl Abbott, *The New Urban America*, p.192.

Lyle W. Dorsett and Michael McCarthy, *The Queen City: A History of Denver; Second Edition* (Boulder, Colorado: Pru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p.323.

Ibid., p.269.

样由于郊区的反对而付之东流。

可见,郊区的发展增强了郊区在大都市区内和州议会中的政治势力,引起了市郊在政治上的对抗和利益上的冲突,这给解决郊区化产生的各种社会问题、合理规划城市的发展带来很大困难。

五、影响之四：中心城的衰落与 城市更新计划的失败

人口与就业的郊区化,给市区造成极大的危害:市区人口减少、资产贬值、税收锐减,财政日蹙,市政设施破败,生活质量下降。1972年联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部长乔治·罗姆尼在对这一情况进行评述说:“全部居民区和广大中心城所遭受的严重损害,使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一切设施都沦为真正的原始丛林。”为了挽回市区的衰败局面,许多中心城于40年代末至70年代都进行了城市的重建活动,在联邦政府的支持下,它们加大投资、改善住宅与环境、扩大就业、吸引人口。市区的更新收到了一定效果,但仍不能扭转郊区化造成的衰败局面。

联邦政府的与社会福利政策相分离的、以拯救中心城为目标的城市政策始于40年代末。1949年国会通过住宅法,从此揭开了“城市更新计划”的序幕。该法的目的是要为每一个家庭提供“一个体面的住宅”、“一个宜人的生活环境”,既要吸引中产阶级,同时还要为下层居民提供得到政府津贴的公共住宅。为此,联邦政府为各个大城市提供了总额10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清除贫民窟

苏珊·S·费恩斯顿等编:《城市的重建——大都市区政治经济的新发展》,纽约,1986年修订本,第191-194页。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司徒淳、方秉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37页。

和社区重建 ;另外还为重建规划及各种预备工作提供了 5 亿美元的拨款。该法还规定 ,贷款不是直接拨给市政府 ,而是拨给临时成立的“地方公共机构” ,由该机构提出规划方案并负责实施 ,联邦政府则负责监督与咨询。

由于各利益集团的冲突及地方机构受到较多的限制 ,初期各中心城反应并不十分积极 5 亿美元的拨款在 4 年中只有 1.05 亿拨给各中心城的更新方案。1954 年住宅法改变了单纯强调清除贫民窟和进行住宅建设的做法。1949 年住宅法规定 6 年建筑 80 万套住宅 ,而 1954 年住宅法锐减为每年只建 1 万套。同时大量增加对工业、商业、文化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投资 ,规定各中心城可把拨款的 10 % 用于非住宅建设。这一比例到 1965 年提高到 35 %。1954 年法还加大投资额 ,从 1954 至 1968 年 ,用于更新计划的国会拨款达到 100 亿美元。联邦政府还放宽了对城市更新计划的监督。这样 ,各中心城反应积极起来 ,市政官员组织了由政界、金融界、企业界及学术界参加的城市更新联盟 ,掀起了城市更新运动的浪潮。几乎每一个中心城都有巨大投资 ,到 60 年代末这些更新计划基本完成。这些更新项目一般位于距中心商业区 0.2 - 1.5 英里的衰败区域。更新区域的低级住宅、小商业、小企业都被清除 ,而代之以高级住宅、大型金融和商业机构、企业办事处、体育文化设施等。这样 ,中产阶级迁入了更新区域的高级住宅 ,而且私人投资增多 ,市区税收有所提高。⁵ 然而 ,城市更新计划的实施也

Kenneth Fox , *Metropolitan America* , p.54.

Ibid. , pp.96 - 98.

Carl Abbott , *The New Urban America* , p.165.

5 Robert C. Weaver , *The Urban Complex : Human Values in Urban Life* (New York ,1966) , p.84.

产生了一些社会问题,由于小企业和低级住宅被清除,造成了一部分人的失业和下层居民的流离失所,破坏了更新地区的社区生活。因而该计划遭到许多社会工作者和下层民众的抨击,称之为“强迫搬家计划”。

五六十年代的城市更新计划并没有解决中心城的各种社会问题,其主要表现就是六七十年代出现的城市危机,而城市危机的主要表现就是紧迫的财政危机和激烈的种族暴乱等。

尼克松上台后,提出了新联邦主义,主张“还政于民”。尼克松政府重新估价并终止了城市更新计划,而代之以“社区发展计划”,即联邦政府在联邦分税制基础上,停止对各中心城的更新计划提供分类拨款,而是针对各城市的规模和衰败程度提供一揽子赠款;赠款直接拨给市政府,由其自主解决各类城市问题,联邦政府不再进行监督。1974年国会通过了《住宅与社区发展法》,正式结束了城市更新计划,并确立了分税制。尽管联邦政府大力推行“社区发展”计划,但这项计划同样未能阻止郊区化的进一步发展和中心城的衰败。

1977年卡特总统上台后,认为美国已进入后工业社会,中心城的地位和作用已发生了变化,其衰败是不可避免的。所以联邦政府的政策目标不再是拯救中心城,而仅仅是阻止中心城的各类问题向郊区扩散。于是,卡特政府大量削减联邦拨款,停止对中心城进行直接援助。这样,到卡特任内,持续了近40年的以拯救中心城为重心的联邦城市政策宣告结束。

战后美国城市的郊区化进程异常迅猛,不仅城市人口大量郊

吉尔伯特·C. 菲特、吉姆·E. 里斯:《美国经济史》,第836页。

Kenneth Fox, *Metropolitan America*, pp.225 - 226.

迁,而且工业生产、商业、服务业和银行业等经济活动也大量向郊区转移。这种郊区化进程不仅使美国大都市区的数量不断增加和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还推动美国大都市区由单中心结构向多中心结构发展,形成了规模巨大结构、复杂的大都市连绵区。通过郊区化的过滤机制,大都市区的人口按照种族、民族和阶级的界限重新分布,形成美国大都市区特有的人口分布模式,并逐步形成了郊区生活方式和郊区文化,推动了美国中产阶级的扩大。郊区化导致大都市区政治的“巴尔干化”,使郊区的经济和政治势力不断壮大并逐步取得了优势地位,进而使郊区和中心城的地位发生了转变,加剧了市区与郊区的矛盾斗争,使大都市区的各种问题更加难以解决。郊区化造成了中心城的日益衰落,为了挽救中心城,联邦政府投入大量款项帮助各中心城实施城市更新计划,虽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郊区化是技术革命和经济结构根本转变的产物,其发展趋势不可逆转,因而该计划最终归于失败。郊区化对美国社会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极大地改变了美国人的社会生活。

孙群郎: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美国社会中的文化断裂

朱世达

—

对于美国社会的深入研究,使人们清楚地看到美国社会在一系列社会问题上存在分歧。这些分歧远远超出了问题本身的范围,而带有一种文化价值的和哲理的内涵(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宗教的内涵),涉及到对权利法案和对美国开国元勋的理解,甚至涉及到美国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等问题。这是一系列有关美国民族属性和民族终极目的的争论,有关美国的真正含义(the meaning of America)——或者说到底什么是一个美国人的争论。正如我们在各文明之间发现多种的断裂带一样,在多元的美国,在

Note : This author owes his gratitude to Asia Foundation and Ford Foundation for their grants which helped materialize his project to complete this paper at Harvard University.

美国的公共文化(public culture)中,我们同样发现了这些亚文化间的断裂带。理查德·霍夫施塔特(Richard Hofstadter)和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在1955年就指出,战后美国物质繁荣将在社团中引起新的政治冲突,这些社团不是为经济利益而是为改善其社会地位而投入这一政治冲突中。对于这些断裂带的进一步认识将有助于我们了解美国,了解美国社会。

美国社会中的文化断裂,实质上就是一种文化冲突,或者如詹姆斯·亨特(James Davison Hunter)和小詹姆斯·诺兰(James L. Nolan Jr.)所言,是一种“文化战争”。亨特将文化冲突定义为:“由于植根于不同的道德理解体系而造成的政治的与社会的敌意。”这种道德理解体系不仅是一种生活态度、一种价值观,而且是一种基本的信仰,这种信仰使生活其间的人们有归属感、目的感与团体精神。说到底,这种文化战争是由不同的世界观造成的,也就是说,是由于关于如何规范个人生活方式以及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位置而造成的。

由于世界观,或者说集体意识(collective consciousness)或集体无意识(collective unconsciousness)的不同,在美国,在诸如堕胎、肯定性行动、同性恋权利、公共教育、多元文化主义一系列问题上,产生了不同的看法。这些不同的看法实质上都可以在不同的道德权威体系(moral authority)或者说是非观中找到根源。

引自 James L. Nolan Jr. ed., *The American Culture Wars*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Charlottesville, 1996), p.136.

James Davison Hunter, *Culture Wars - the Struggle to Define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1), p.42. 杰·德默拉斯(Jay Demerath)对于文化战争的定义,与亨特不同,她认为,文化战争是“植根于不同的道德理解的政治的与社会的冲突”,冲突的关键在于“一种道德理解征服另一种道德理解”。也有人认为,文化战争是“为了追求非经济的利益而进行的旨在赢得政府合法性与控制的集体暴力”。

文化冲突直接关联到美国的体制与理想。它主要在如下的几个断裂带上展开：家庭、公共教育、大众媒介和选举政治。关于家庭，分歧不仅涉及繁衍和生殖、性方向、同性恋，而且还涉及家庭概念的现代含义、堕胎、合法性事的限制、妇女在公共与私人生活中的作用和孩子的养育。在公共教育方面，分歧存在于美国的孩子们在学校里到底需要学习什么——学习的内容对未来美国人的思想、行为与素质有重大的意义。由此而引伸出大众传媒的内容问题，即大众传媒——电影、电视、书籍乃至艺术——应该传播什么样的信息和内容。在法律方面，这涉及到对权利的理解——什么人应该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什么人不应该有什么样的权利。归根结底，它还包含对美国作为国家本身的理解，包含对人生、自由、公正和社团的理解。

这种文化冲突最明显地反映在与美国价值有关问题的认识上。美国致力于在全世界推行美国价值，推行民主、个人主义、多元主义和市场观念，而在美国本土，美国价值本身却在消蚀。

美国价值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优胜劣汰和家庭价值受到空前的威胁。在社会中，由于一系列自由主义政策的实施，评价一个人不再是以德性与优点为标准。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实行的福利制度、肯定性行动以及教育制度对美国的精英原则提出了极大的挑战。精英原则的日益削弱直接影响了美国的价值体系，同时对美国民主本身的精髓构成威胁。另一方面，由于“刚毅的个人主义”的肆虐，个人自由恶性膨胀，蔑视社会纪律，犯罪率持续上升，这对美国民主价值也构成了威胁。

美国在60年代之后在社会思潮中出现了反文化的倾向、性革命、同性恋、生活方式的自由主义(life - style libertarianism)或生活方式的左倾主义(life - style leftism)对在社会问题上持保守观点

的思想、甚至对自由派内部主张社团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和衷共济的社团主义(communitarianism)和传统的家庭价值观念进行了有力的冲击。这是造成当今美国文化颓败,或者说民主价值颓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价值是个人、阶级、社会所崇尚的、值得为之而追求的社会原则、目标或标准。美国人或美国社会所追求的价值纷繁杂陈,但总的来说,作为其盎格鲁-撒克逊的主流传统价值应为:民主政体、自由原则、个人主义。在此基础上派生出关于人的政治、文化权利和种种价值观,如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的原则,个人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等等。

根据1989年底和1990年年初拉美裔全国政治调查的结果,56%的墨西哥裔、73%波多黎各人、64%古巴裔和44%盎格鲁裔人认为美国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社会问题”而不是“经济问题”。该项调查的主持人伦道夫·德拉加扎(Rundolfo de la Garza)认为,在所有的社会问题中,被调查人最关心的是“犯罪”、“吸毒”和“家庭破裂”。

1991年,《华盛顿邮报》和美国广播公司调查也表明在美国最严重的是社会问题。1995年3月16日的调查显示:1981年5%的人认为社会问题是他们最为关注的问题,而1995年这数字增至55%。沃思林集团的调查显示,1981年50%的人对美国前途悲观,而1995年持悲观观点的人增至69%。

Ben J. Wattenberg, *Values Matter Most* (Washington D. C. : Regnery Publishing, 1996), pp.114 - 115.

Ibid., p.117.

二

犯罪问题是美国诸社会问题中首屈一指的问题。《纽约时报》和美国中央广播公司 1997 年 1 月对 1307 名成年人的调查显示, 13% 的人认为美国最严重的是犯罪问题, 10% 的人认为是伦理和价值问题, 9% 的人认为是毒品, 6% 的人认为是教育。由此可见, 犯罪、伦理和价值、吸毒、教育成为美国公众最为关心并认为最严重的问题。

根据 1994 年哈利斯调查(Harris Poll), 在一系列问题中——犯罪、医疗、吸毒、经济、就业、资助贫困人口计划、联邦赤字、教育、控制枪支、电视上有关性的描写、福利和纳税——52% 的调查者认为犯罪是美国今日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全国政策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Policy Analysis)的摩根·雷格诺兹教授(Morgan Reynolds)的调查显示, 1950 年严重犯罪率为 0.5%, 1980 年骤升为 2.28%, 1993 年为 1.84%。美国联邦调查局报告, 暴力犯罪率 1957 年每十万人 117 人, 而 1993 年增至 746 人。司法部统计资料表明, 1960 年在押犯人为 212,953 人, 1994 年年中为 1,012,851 人。

犯罪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 它与许多社会问题互为因果。由于美国的中产阶级大量从城市中心撤离到郊区, 随之而去是大量的工作机会。城市的颓败产生了贫穷的群体(大多数为黑

Harris Poll, 1994, *ibid.*, p.119.

FBI Uniform Crime Reports,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ibid.*, p.143.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risoners in State and Federal Institutions on December 31*, and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ibid.*, p.144.

人和拉美裔美国人) ,而绝望的贫穷群体滋生了城市中心的犯罪现象。由于家庭破裂与未婚先孕、单亲家庭、特别是女性为家长的家庭增多 ,家庭中缺乏男性榜样的力量和权威 这是造成街头犯罪率增高的另一个原因。人们还可以指出 ,吸毒也是造成犯罪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从1960年到1970年暴力犯罪率增加了令人惊讶的126% ,从1970年到1980年上升了65% ,从1980年到1990年擢升了23%。为了适应犯罪人数的增长 ,各州要每6天建一座具有1000个床位的监狱才能适应。

美国灾难性的高犯罪率造成了非洲裔黑人与白人的严重对立。它对美国和美国民主无疑是一个极大的挑战。

除了犯罪问题 ,美国家庭也集中反映了美国社会中文化冲突的诸种问题。它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最充分地展现了存在于公共生活中的问题 :男人与女人的关系 ,他们各自在社会中的作用与地位 ,孩子的教育 ,合法性事的实质 ,等等。这些问题的扩大便成了社会的与政治的问题。

美国的工业化破坏了家庭的凝聚力 ,将家庭与亲属、社区及教会的关系割断 ,这从另一个意义上破坏了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密关系。

在家庭问题上 ,到底传统的家庭是什么 ? 传统的家庭价值又是什么 ? 传统家庭价值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 ? 这在正统冲动与进步冲动之间引起了争论。在正统思想的人们看来 ,19世纪的中产家庭即所谓的布尔乔亚家庭是理想家庭模式。他们认为 ,这样

Wattenberg , p.142 .

Ibid. , p.151 .

的家庭模式一方面是符合自然的、是上帝所要求的,另一方面,则有助于社会和谐。而进步冲动的人们则认为,这种传统的布尔乔亚家庭是不平等与压迫妇女的社会象征和源泉。他们要求对于不同性别之间的婚姻应该有一个新的概念,夫妇平等地分担家庭和养育孩子的责任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负担。更有甚者认为,对妇女的压迫来自妇女的生理生育功能,要求废除传统家长式的权威的一切形式。他们不是从夫妇的生理关系来规范家庭,而更多的是从伴侣的角度出发。基于这样的认识,他们便会主张“不同的家庭模式”——单亲家庭、同居、同性恋。

关于家庭价值与男女角色的争论衍生出了关于同性恋的争论。最近的调查显示,美国大多数人认为同性恋是错误的。保守思想的人们死死抵制“平等权利法案”,因为一承认“平等权利法案”就等于承认同性恋权利;而同性恋运动是对美国传统家庭价值自建国以来最可怕的进攻,对美国社会是一种潜在的威胁。公共政策的争论主要围绕以下问题进行:在性事中,什么是“自然的”?什么是正确的,合理的?关于同性恋的争论带有明显的文化战争的痕迹。在进步冲动的人们看来,反对同性恋实质上是一场反对自由主义的、平等主义的社会原则的文化攻势。对于同性恋的恐惧反映了保守派人士竭力捍卫传统的家长式家庭,进而捍卫社会中现存的阶级、种族和性别优势。占美国人口6%的同性恋者、反文化主义者反映了美国社会中边缘化人们的心态,认为主张同性恋是对现存社会秩序中的压迫的一种反抗,一种社会改革的努力。

同性恋者在美国一直竭力要将同性恋权利成为民权的一部分。科罗拉多州 1992 年与 1993 年发生的事件使有关同性恋者的法律地位的争论成为一个全国范围的争论的题目。

1991 年 2 月,在科罗拉多州意见听取会上,有人提议,给予同性恋者以如同少数民族那样的合法地位;对同性恋的任何口头指责都将是一条重罪。该州州长罗伊·罗默(Roy Romer)早已发出过行政命令,禁止基于性方向的歧视。州议会也通过了一项法规,禁止保险公司执行基于性方向的有关保险资格的标准。

该州家庭价值联合会(Colorado for Family Values)生怕给同性恋以特别阶级的待遇,在总统大选中发起全州选民投票,就该问题进行公决。他们提出了著名的所谓“2 号修正案”(A Amendment Two)。反对修正案的人们,包括科罗拉多同等权利会(Equality Colorads)和一些基督教与犹太教的神职人员,认为家庭价值联合会的倡议是不道德的,认为 2 号修正案将使对同性恋的歧视合法化。在 1992 年的公民投票中,53.3% 选民赞成 2 号修正案,46.7% 反对。大选之后第二天,州长、丹佛市长带领 400 名同性恋者到州议会抗议 2 号修正案。同性恋者号召人们抵制科罗拉多,在冬天不到该州滑雪(滑雪是该州的一项重要财源)。亚特兰大市议会、纽约市长戴维·丁金斯(David Dinkins)和其他 5 个美国城市为了抵制科罗拉多,禁止官员到该州花钱或旅游,称科罗拉多为一个“充满仇恨的州”(Hate State)。

此后,科罗拉多州联邦法院裁定目前没有必要实行 2 号修正案,同时否认同性恋者在联邦法律下是一个“存有疑问的群体”(suspect class)。

在继后的 1993 年 11 月 2 日,辛辛那提市选民通过一项对市宪章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要求拒绝给予同性恋者以特殊的受保护

阶层的地位。投票结果 62 % 支持修正案。

目前的文化争论集中在同性恋者的结婚权利上。承认其结婚的权利等于正式公开承认其同性选择,这对同性恋伴侣也意味着一系列的经济好处:同性恋者可以参与其性伴侣的健康与退休计划,继承其遗产或政府控制的廉价住房,共同承担税务责任,等等。有关公共政策的文化争论在其他方面也显现出来。例如,最高法院 1986 年在“鲍尔斯诉哈德威克案”中,支持了乔治亚州的反鸡奸法。美国共有 24 个州实行该法。在同性恋者看来,这些法律的继续有效表明联邦政府赞同个别人士对同性恋恐惧的心态,这同美国南方由于仇恨而造成的对黑人的歧视法律如出一辙。在 1990 年通过犯罪统计法案的过程中也反映了这种文化战争。该法案要求联邦政府收集基于民族、种族、宗教或“性方向”偏见而造成的犯罪。在国会讨论该法案本身便意味着美国社会最高级的决策层对同性恋问题加以关注。然而,国会在通过该法案时,附加了一个修正,表明美国家庭生活是美国社会的基础,该法案的通过并不能被认为国会促进或鼓励同性恋。而全国同性恋专门工作组(the 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ask Force)则认为该法案的通过是“美国国会历史上同性恋最具意义的胜利”。

同性恋问题在教会中也尖锐地表现出来。教会坚持认为,同性恋是一个道德问题,而不是人权问题。1998 年,15 个宗教保守团体,包括基督教联合会(the Christian Coalition)和家庭研究会(Family Research Council),联合对同性恋发动了一场浩大的广告宣传攻势,将同性恋与酗酒、偷盗癖、性犯罪等同起来。犹太 - 基

基督教信仰对同性恋一直是竭力反对的。正统的教会人士一致认为同性恋是对上帝的犯罪与亵渎,绝不能给同性恋者授予圣职。但教会中的进步冲动派人士,例如唯一宇宙神教(Unitarian Universalists),斯维登堡派(the Swedenborgians),联合基督教会(United Church of Christ)和基督会(Disciples of Christ)地区性组织以及个别的圣公会(Episcopalian)和路德教(Lutheran)主教公开地给同性恋者授予圣职。根据罗马天主教廷的统计,在美国教区中有10%到15%的同性恋牧师。

由于道德的相互疏远性,在诸如堕胎问题上的公共政策上达成社会共识几乎是不可能的。反对堕胎的人们认为,正如《圣经》指出的,上帝的生命礼物在怀孕时就存在了,堕胎无疑是扼杀无辜的生命,堕胎就是反对耶稣;从1973年到1988年全美堕胎数为2200万,这无疑是“大屠杀”。而赞成堕胎的人们如宗教堕胎权利联合会(the Religious Coalition for Abortion Rights)则认为,潜在的生命与实际的生命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别,胎盘与实际的生命之间没有相同的道德价值,堕胎是一个宗教问题,不同宗教信仰对于人(personhood)持有不同的神学上的与哲学上的理解,对于堕胎的道德合法的认识也是不同的,如果推行一项禁止堕胎的法律,岂不是破坏了社会中一部分人(认为堕胎是合法的人们)的宗教自由?而宗教自由正是一个社会民主程度的试金石。在宗教界,在堕胎问题上走极端的人甚至采取爆炸等恐怖行为;如“上帝军”1997年在亚特兰大和1998年在亚拉巴马州制造了爆炸恐怖事件。

James Hunter, p.193.

Ibid., p.129.

IHS, Feb. 4, 1998, p.3.

根据亨特的观点,在堕胎问题上的歧异表明两个在范式上截然不同的世界观;因为堕胎问题牵涉到道德言语(moral discourse),它在架构上与其他的政治方面的辩论是不同的。在堕胎问题上形成的不同派别具有文化意义。而迈克尔·狄龙(Michael Dillon)认为,把在堕胎问题上形成的歧异说成不同的世界观的反映,过于简单。例如,尽管天主教和南方浸礼会(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在堕胎问题上的一致,但它们在教义上即道德权威上的分歧仍然是根深蒂固的。她认为,目前进行的堕胎辩论实质上是一场关于美国文化传统以及这一传统如何在当代法律和行为中加以表述的公众对话。

1973年自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划时代的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之后,堕胎成为自黑奴制问题之后美国社会中意见最为歧异的问题。

盖洛普调查显示,虽然美国人对堕胎的道德性心存疑虑,但他们赞成将堕胎作为一个合法的选择权利来对待。1989年的一次调查显示,当人们被问及如果怀孕对一个女人的事业有妨碍时,37%赞成堕胎,56%不赞成。而到1998年《纽约时报》与CBS的联合调查表明,赞成的人数下降到25%,不赞成的升至70%。同样,在1989年,当人们被问及堕胎对于一个面临要辍学的未婚十几岁的少女是否合理时,48%的人说合理,而1998年的调查表明,赞成数降至42%。1989年40%赞成合法堕胎,1998年,该数字下降到32%,而认为堕胎应有更为严格的条件者从4%升至45%。彻底反对堕胎的从18%升至22%。上面的数据显示在美

国社会中逐渐增长的保守倾向。人们倾向于接受“允许但不鼓励(堕胎)”的模式。同时,调查也表明,大多数人认为堕胎是一个个人问题,不应成为政治问题,不应成为评价公共官员立场的一个标准。

在教育上的争论涉及公共学校与教会的关系、种族关系、学校内祈祷的合法性、教科书的道德内容、用公共财源资助教会学校,等等。

因为教育在本质上是培养未来的一代美国人,它与美国的归属感密切相关,与未来美国的价值取向有关。争论的焦点围绕“世俗的人道主义”(secular humanism)和“基督教化”而展开。正统的天主教和犹太教人士认为,世俗的人道主义和伦理相对主义(ethical relativism)已占领了美国的教育阵地,他们反对在学校中教授进化论,进行性教育,讲授最终将导致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集体取向的哲学”(collectivistic philosophy)。他们认为,公共学校教材中缺乏有关美国历史、传统家庭价值、自由创业、宗教传统、保守观点的内容,而性教育往往是教授学生如何进行性生活的课程,仅仅成为避孕教育。

他们认为,1962年通过的禁止在公共学校内设祈祷课的法令是美国家庭、学校、乃至整个民族道德沦落的根源。他们说,自那之后,婚前性生活增长200%,婚前怀孕增长400%,梅毒增长200%,自杀增长400%,离婚率增长120%,单亲家长增长160%,同居率增长350%,婚外情增长100%至250%。他们认为,由于伦理相对主义引进课堂,学生变得更加主体性,更加以自我为中心。他们摆脱了家庭、社会和宗教的思想束缚,个人认定的价值成

为他们最终的价值观,一切价值都是相对的,个人的抉择才是最终的。

对于自由主义的鼓吹者们来说,“世俗”实质上是公共学校的非宗教化,“人道主义”实质上张扬了个人的自主性与责任心,这正符合美国社会的个人自由与多元性(pluralistic diversity)。他们所做的一切是抵制原教旨主义者企图将宗教的创业说塞进公共教育的课程中,将自己的宗教信仰强加给学校,并试图将每个孩子基督教化。他们指责保守主义者在教育中惧怕生活中日新月异的变化、企图用宗教的原教旨主义或极端的保守主义禁锢孩子的创造性。

三

美国社会中文化间的紧张关系,不仅源自在一些诸如教会结构及有关教义的理论争议等学术性问题上的歧见,而且源自美国文化的多元结构。因为美国种族的多元结构和美国文化的多元结构促成了由于各自试图按自己的道德权威规范释解社会现实而造成的更深层次的对峙。各类少数族裔的弱势文化为了追求它们在美国社会中的一席之地,以实践它们各自的教义、意识、道德和终极关怀,而相互竞争。这种社会中的一席之地或空间将为它们扩展为道德社团或文化集团的利益提供可能性与合法性。同时,新教主义以及由新教构筑的民粹主义(populism)竭力排斥其他的少数族裔的弱势文化以保持其释解与规范习俗和美国文化的主流或者垄断的权利,这也是造成文化间紧张关系的原因之一。

基于对美国政治文化的深入研究,我们认为,美国目前文化冲突之所以日益尖锐,主要是因为下列几点原因:

1.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经济的繁荣,美国经历了一个激烈的社会演变与过渡的时期。美国经济由工业经济而演变到信息经济,各种族中大量中产阶级的崛起;

2. 冷战的结束使美国国内的保守主义者有可能集中精力思考美国国内的文化战争问题;

3. 高等教育迅猛发展,更多的各种族的美国人接受高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所提供的新思想、新观念,改变了诸多人的世界观;

4. 美国60年代的民权运动和社会变化提高了妇女的经济与政治地位,使妇女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社会力量。

这一切改变了美国社会以前存在的秩序,使人们否定了以前存在的美国人在生活方式问题上的社会共识,而追求一种新的美国未来的议程。

根据亨特的观点,美国当代文化中冲突的核心是正统冲动(the impulse towards orthodox)和进步主义冲动(the impulse towards progressivism)。对于不同的信仰体系,正统的含义是不同的。例如,对于犹太教来说,正统就意味着忠于犹太律法(Torah);对于天主教来说,正统就是信仰罗马教廷;对于新教来说,正统就是忠于圣经。信仰正统的人们一般都倾向于文化保守主义。它的主要力量来源于中低阶层。而文化进步主义则是指现代精神所规范的一种理性精神,它的社会议程一般来说是自由主义的。它的主要力量来源于受过高等教育的中上阶层。

正统冲动与进步冲动在美国宗教中发生了十分有趣的重组现象。互相对立的各教派在新的现代文化冲突中重新组合。福音派教徒、保守的天主教、正统犹太教徒和古典的柏拉图主义者组成正统联盟,以反对世俗的现代主义者、自由主义的新教徒、进步的天主教徒和犹太教改革派。同时必须指出,在美国宗教界,传统的保

守与自由主义的范式正成为过去,代之而起的是宗教界的“马赛克”。这表明,不可能将任何教派固定在一定的范式以内,在正统冲动与进步冲动的冲突问题上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美国的文化冲突从根本上讲是在于正统冲动与进步主义冲动对美国文化含义的不同解释以及由此而演绎出来的在一系列问题上的不同理解。文化上保守的正统冲动的人们将他们对世界的认识基于超验的形而上学之上,认为真理、善是永恒不变的;而文化上进步冲动的人们则拒绝承认这种被普遍认可的真理的永恒性,认为一切事物都是可改变的。

新教徒们认为美国象征着上帝的智慧,美国开国元勋们创立的制度是基督教思想在政治上的体现。尽管有来自犹太教和天主教的反对,这种福音教派的观点一直主宰对美国“神秘”诞生的解释。从这点出发,他们认为“美国实验”的全部意义在于基督教民主规范了一个体制,这种体制保证了自由与公正;所谓公民自由,就是一个社会自我管理、自由生活,而免于专制主义;在这个信念的基础上,美国社会必然会拥抱资本主义,拥抱民主资本主义精神;人们可以完全自由地在没有任何政府干预的情况下追求经济利益。他们说,上帝本身就是一个资本家,而不是社会主义者。而进步主义冲动则认为,开国元勋们在草拟美国宪法和权利法案时,就将美国规范为一个世俗的人性的国家;他们更关心人的权利。亨利·康马杰(Henry Steels Commager)在《美国思想》中就认为,美国思想从一开始就是实用的、乐观的、世俗的,对宗教与非理性的力量注意甚少。他指出,虽然清教主义的传统将在美国持续下去,但清教主义并不是作为追索个人的赎救而存在,而是作为追求个

人的精神和物质的繁荣而存在 ;美国人对上帝的恩赐并不十分信仰 ,在宗教上他们并不像他们的父辈那样正统、那样虔诚 ,虽然大多数人仍然承认一个力大无比的神意的存在 ,但在他们的眼中 ,神意是世俗的 ,是与人的世俗的幸福休戚相关的。小施莱辛格 (Arthur Schlesinger , Jr.) 也认为 ,美国社会的主要特征是世俗性 ,美国思想从本质上与传统上说 ,是怀疑主义的、多元的、相对的。虽然进步冲动的人们也主张自由与公正 ,但他们所信奉的自由是自由主义的自由 ,着眼点在于个人的社会与政治权利 ,个人免于政府、教会和其他个人的干扰。正是在这个思想的基础上 ,进步主义者主张“多元化”与“多样性” ,关心个人选择的权利。

美国在进入 70 年代时 ,政治开始趋向调和。人们 ,特别是民主党的左翼 ,承认美国是一个病态的社会 ,开始指责美国的种族、性解放、环境退化等问题。于是 ,在美国政界产生了一种内疚 (guilty) 思潮。根据这种内疚思潮 ,社会中那些不幸的人们、贫穷的人们被认为是美国社会的受害者 ,他们理应分享社会财富 ;他们的不幸和贫穷是美国的罪过、美国的责任。在这种形势下 ,种种的自由主义利益集团开始形成并壮大起来 ,它们包括民权主义、女权主义、同性恋、环保、消费、民权自由、福利和和平组织。它们以诊断美国病为己任 ,并为受害者追索政治的分享权和赔偿权而奋斗。于是 ,他们接过许多美国传统的思想加以扩展 ,给以新的阐释和语境 ,但却每每做过了头 ,以至与美国生活方式相悖 ,与美国传统价值相悖 ,这就是所谓的价值破产 (value - busting)。

参见 Henry Steele Commager , *The American Mind* (Yale University Press , New Haven , 1957) , pp.409 - 411 .

参见 James Hunter , p.113 .

自由主义者的“善意”(BOI ,Best of Intentions) ,由于“法律的无意的副作用”(LUSE , Law of Unintended Side Effects) ,造成了各种各样的社会怪圈。由于善意 ,政府使年轻的少女不结婚便可轻而易举的生育孩子 ;由于法律的无意的副作用 ,美国制定的法律鼓励了潜在的犯罪者 ;本来是有益的福利措施 ,然而在实施过程中却适得其反 ,成为社会的巨大负担。例如 ,对赡养无法独立生活的儿童的家庭资助计划(AFDC ,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本意是资助寡妇 ,结果却资助了大量未婚的母亲。补助性保障收入(SSl ,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本意是向贫穷的老人和残疾的成年人提供一定数量的资助以弥补收入的不足 ,结果却资助了酒鬼、吸毒成瘾者以及并不残疾的人。福利援助最终却成了许多搭车人的福利天堂 ,成为其长期的依赖。

自由主义的内疚感及其在美国政治中的实践表明美国新精英心目中的民主已经等于“自我尊重的民主化”(democratization of self - esteem) ,他们鼓吹的是当今时髦的口号——多样化、同情感、给予自立的能力(Empowerment)、分享(entitlement)和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他们生活在后现代主义的中心思想——“现实的社会性构建”(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之中 ,醉心于在人为的环境里 ,即计算机的“超现实”中的控制 ,与美国民众和现实脱节 ,以为通过善意和鼓动性演说便可以弥合存在于美国社会中的深刻的种族与贫富的裂痕。他们鼓吹“色盲”(color - blind) ,鼓吹主流社会对少数种族的尊重 ,这种尊重不是基于德性和成就 ,而仅仅是因为少数种族、特别是黑人、在过去遭受了太多的社会不公。

迈克尔·哈林顿(Michael Harrington)在60年代写的《另一个美国》(The Other America)中就认为 ,在美国 ,贫穷是由美国经济

的性质造成的 ,对穷人的补偿 ,是一个是否公正的问题 ,而不是恩赐。乔治·韦利继而提出“福利是一种权利 ,而不是一种特权”。他们之所以提出这种观点和思想 ,主要是当时美国社会中弥漫着的这种自由主义者的内疚感。于是 ,福利就成了一种分享或补偿 ,甚至是赔偿。

美国存在的价值问题 ,每每相互关联。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主流价值造成的悖论所产生的。在讨论美国的价值问题时 ,我深感到孔子关于“过犹不及”的智慧。一件很好的事物 ,因为做过了头 ,便会产生与本来的愿望相反的效果。

根据社会学家菲利普·里夫(Philip Rieff)的观点 ,文化的核心在于它禁止做什么 ;文化是一整套道德要求。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他认为美国是一个“没有文化的社会” ;在美国社会中 ,已没有任何东西被视为神圣 ,因而没有任何东西被认为是犯禁的。里夫认为有的社会学家把文化仅仅视为“一种生活方式”的观念是很不够的。他认为 ,一种生活方式必须植根于“神圣的秩序”之中 ,植根于一种终极的宇宙的观念之中 ,也即宗教的观念之中 ,宗教的观念告知人们“什么不应该做”。然而 ,今天美国的自由主义政治和社会政策把里夫的宗教的观念置之度外 ,把容忍视为最高的美德 ,将容忍与爱加以混淆。美国所面临的犯罪问题 ,教育问题 ,吸毒问题和未婚先孕问题都表明美国年轻一代道德上的颓败 ,在他们的心目中已没有所谓价值的观念。可以说 ,美国的青年对价值问题茫然无知。他们指责社会的伦理要求是对他们个人自由的干预 ,他们认为个人的权力应包括“创立个人的价值”。但他们并不了解价

值本身就包含道德义务。

另一方面,美国的暴力、犯罪和一般社会秩序的混乱与美国社会中盛行“自我实现”(self-fulfilment)和“自我尊重”的风尚有关。由于“自我尊重”的膨胀,人们不再顾及公民义务,不愿将自我利益置于一个总的社会意志之下——这正是世纪末美国主义(Americanism)的真髓。美国社会学家注意到在美国社会中传统的内部约束(internal constraint)机制的丧失,由于工作伦理价值受到福利主义的冲击,由于自我放纵不再受到社会约束,美国社会学家提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民主社会还可能生存吗?

美国的价值危机之所以达到今天这样严重程度在于美国政界中的自由派和保守派对许多价值问题看法相悖。美国保守派看到了美国社会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如离婚率的上升,女性为家长的单亲家庭的增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不稳定性,以及这种不稳定性对儿童的影响。但这些问题在自由派看来是社会变化中的健康迹象,是从以男性为主的核心家庭模式向多元的家庭结构的演变。自由派最不喜欢一个单一的共同文化、一个单一的言语。他们认为,从单一向多元的变化可能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但这种混乱是获取自由选择的代价。而保守派则认为,自由派人士将家庭崩溃看成一种社会进步现象、一种生动的社会演进和变革是极端错误的。

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在他的《公正的范围》(Spheres of Justice)中认为应该提倡一种“公民自由主义”(civic liberalism),以与“金钱自由主义”相对。他认为对于美国民主,至关重要的是不仅限制财富,而且要限制声誉和社会影响力对市场的影响。平等的原则不是依靠平等地分配财富而是靠限制将一切社会价值变为商品的市场帝国主义(imperialism of the market)而

达到。

实质上,经济的不平等是造成美国民主危机的根源。美国的传统政治文化一直认为奢侈是道德上无法接受的,是与民主理想不相容的。只有经济平等才可能产生社会与公民平等。然而,在美国的实际情况如何呢?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总署的统计,1980年全国1%的巨富收入占国民总收入的8%,而1992年升至14%,全国90%的中产阶级和工人1980年收入占国民总收入的68%,而1992年降至61%。在美国,占家庭总数1%的巨富控制差不多1/3(30.4%)的国民纯财富。

根据关于民主的经典理论,民主必须依赖于财富的广泛分配,民主习惯——诸如自立、责任心、驱动力——能在经营与管理生产中得到锻炼。所以,当美国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1%的巨富操纵着1/3的国民财富时,便理所当然地滋生了犯罪问题、家庭破裂问题、教育水平的下降问题,便理所当然地发生了社会秩序的混乱,最终便理所当然地给美国民主带来危机。同样,当社会分配出现畸形、贫富日益两极分化,自由主义的“善意”——伟大社会、福利社会和肯定性行动的承诺——无法挽回这种民主的颓势,反而给美国民主社会本身的价值观带来挑战。

本·瓦顿伯格(Ben Wattenberg)认为,在美国,价值问题或者说社会问题、文化问题已经具有与经济问题同样的重要性。他说,“如果美国垮台的话,它首先是在价值问题上垮台。”

转引自 Christopher Lasch, *The Revolt of the Elites and the Betrayal of Democracy*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1996), p.21.

Donald L. Barlett and James B. Steels, *America: Who Stole the Dream?* (Kansas City: Andrews and McMeel, 1996), pp.7 - 8.

Ben J. Wattenberg, p.393.

美国价值问题源自自由主义思潮,源自自由主义者对美国社会病态的认识,自由主义者的内疚感和对受到社会伤害的不幸的人们的同情。这实质上是一种企图缓和社会阶级和种族矛盾的思潮。本质上说,价值问题之所以在自由主义政纲中提出主要还是因为在美国社会中出现了贫富两极分化,美国社会陷于种族矛盾的困境之中而不能自拔。人们发现,主要的价值问题都不同程度地与种族问题相关联。自由主义思想演变成自由主义政治,自由主义政治建立了自由主义的政府,实行了种种“毫无成效的”或者说“适得其反”(something for nothing)的政策。自由主义者想解决美国的贫富之间、种族之间的矛盾,然而终因美国社会本身结构性的矛盾所羁,而陷于种种的怪圈——犯罪怪圈、教育怪圈、福利怪圈之中。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美国社会中的文化冲突有如下的特点:

1. 美国的文化战争是美国价值危机的直接结果,而价值危机本身又加剧了文化战争。

2. 它带有极强的宗教色彩。可以说是宗教的美国与世俗的美国之间的争论。

3. 它具有极强的伦理思辩性。在争论的所有公共政策问题中,都涉及到伦理的标准、对伦理的理解。

4. 它是和平的。美国的权力制衡体系有可能缓和有关公共政策辩论中出现的过火行为。美国广大的中产阶级有一种调和的能力和影响,在争论轴心的两极之间、在两端极端份子之间存在大量的实用主义者。占人口大多数的实用主义者最终将决定公共政策的结果。

5. 必须指出,在分歧主轴的两个极端的人都是少数,并且是不

固定的、游移的。大部分人处于中间状态 ,即所谓糊涂的中间人们 (muddled middle)。

6. 美国文化有一个多元的结构。从终极关怀意义上来说 ,它主要包括新教、天主教、犹太教和摩门教 ;从文化体系和种族来说 ,它包括盎格鲁 - 撒克逊文化、法国文化、德国文化、黑人文化 ,等等的影响。

关于这场文化战争 ,美国学者持有不同的意见 ,有根本否认文化战争存在的 ,认为战争的提法本身夸大其词。如德梅拉思 (N. J. Demerath) 认为 ,有的人鼓吹的文化战争 ,实质上是一种文化民主。悲观主义者认为 ,目前的文化冲突有可能使美国部落化。这场文化战争的最终结果将是怎样的呢 ? 正统冲动与进步冲动之间在一系列问题上的冲突将以什么方式得以解决呢 ? 这些冲突的结果对美国民主将产生什么影响呢 ?

必须指出 ,美国的民族归属感最充分地反映在这样一句经典哲学的拉丁词语中 :合众为一 (e pluribus unum)。虽然目前存在于美国社会中的文化断裂或者说文化战争非常激烈 ,但它们没有涉及到美国主流价值最核心的部分——自由。对于自由 ,对于个人自由以及基于个人自由上的个人主义 ,人们没有分歧 ,也就是说 ,在这对于美国生命攸关的问题上 ,没有文化断裂。所以 ,美国公共哲学所建立的新的公共言语将有可能在 21 世纪新的历史条件下提供处理这些文化冲突的机制。在美国 ,有可能找到一种新的“一” ,一种新的理性 ,在这种新的理性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公共伦理和公民标准。美国从建国开始 ,就充满了不同意见的冲突。社

James Nolan , Jr. , p.129 .

Ibid. , p.246 .

会变化之所以成为可能 ,就是因为它是在文化冲突中形成、发生和演进的。美国民主实验本身容忍多样性 ,而多样性也正是民主实验的动力。目前的文化冲突将在美国民主的政治的秩序范围内得以解决。美国的主流价值将在社会演进中发展 ,而美国仍将保持它对自由、平等和个人主义的信念 ,将保持它的“合众为一”的传统 ,它的“一”(unum)将继续存在下去。

朱世达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译审

从伯克利市宪章 看美国地方自治制度

苏鹏飞

地方制度是一国宪法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地方制度反映了一个国家基层政权的组织状况及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与一国公民的日常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公民们往往是通过地方制度来理解一国的宪法制度的。各个地方政府组织是国家政权的细胞,直接影响着一国的宏观宪政制度。

一、历史沿革

与某些实行中央集权制度的欧洲大陆国家(例如法国)不同,盎格鲁-萨克逊国家具有地方自治的传统。早在诺曼征服之后,英国国王便通过颁发特许状的形式赋予城市以自由权,12 世

纪早期,伦敦市的市民便根据特许状获得了选举城镇长官、行政司法长官的权利。市民自治机构处理地方公共事务,管理地方财政。这种传统在17世纪英国移民渡海前往北美建立殖民地时又被带到了北美。新英格兰地区的地方自治制度尤其发达。各个乡镇任命自己的行政官员,规定自己的税则,征收并分配自己的税款。凡是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事务,也像在古雅典一样,均由在公众场所召开的公民大会讨论决定。各殖民地仍然承认英王的最高权力,但共和政体已在地方完全确立起来了。正像法国人托克维尔说的那样,“在美国,乡镇成立于县之前,县又成立于州之前,而州又成立于联邦之前”,这种历史背景为美国的地方自治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美国独立后至南北战争前,地方自治制度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实行。南北战争以后,州政府开始加强对于市镇的控制,对地方管理的许多细节进行了规定,甚至废除某些地区的自治制度。这遭到了富于自治传统的各地居民的反对。地方自治的支持者以美国宪法中的下列条文为自己的依据:“各州不得制定任何损害契约义务的法律”⁵;“在州的管辖中,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的保护”;“任何一州不得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然而,上述条文所给予的保护还是有限的。于是各地居民为了争取自治权力开展了“家乡自治”(home rule)运动。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462、466页。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45页。
同上。

5 Introduction to Basic Legal Principles (Dubuque, Iowa: Kendall-Hunt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924.

Ibid., p.930.

该运动限制了州政府的权力,同时许多地区获得了制定自治宪章的权力。1875年在圣路易斯市市民的争取下,密苏里州宪法最先授权人口在10万以上的城市在不违反州宪法与州法的前提下制定自治宪章。接着,加利福尼亚州于1879年,华盛顿州于1889年,明尼苏达州于1896年进行了类似的立法。至今美国已有四十多个州授予地方以制定自治宪章的权力。

自治宪章制定程序大体如下:首先,在相关地区的全体选民中间举行宪章起草委员会(大约由10—20名委员构成)委员的选举。宪章起草委员会拟出宪章草案后,由居民对其进行投票表决。一般情况下,简单多数即可通过;在某些州,自治宪章的生效还要得到州政府的承认。

自治宪章是美国地方自治制度的重要的法律基础。为了获得对于自治宪章的较为完整的认识,下面就对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市宪章》(Charter of the City of Berkeley,以下简称《宪章》)进行进一步的个案分析。

二、市与州之间的权力划分

虽然美国有着较强的地方自治传统,但对于市与州之间的权力划分问题一直存在着争议。一种倾向是要扩大州政府的权力,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Barnes诉哥伦比亚特区一案中认为:如果州议会把一切可以容忍的权限都赋予地方自治体,那么地方自

《大阪学院大学法学研究》第19卷第1·2号第49-50页。

宪章原文见《大阪学院大学法学研究》第19卷第1·2号第53-102页。

治体就会变成“国中之国”，因此州议会应当拥有州内的绝对立法权。“家乡自治”的倡导者则主张扩大地方自治的范围。经过长期争议，最后双方达成了共识与妥协：地方性事务(local concern, municipal affairs)由地方自治体管理；全州性(Statewide)问题，例如公共安全、打击犯罪、公共卫生、交通管理、一般性的公民福利等，由州政府管理。在立法上，如果州立法与地方性立法对全州性问题发生冲突，则州立法优先；对于纯粹的地方性问题，不得制定州法。

加利福尼亚州宪法规定：“市宪章有权规定该市可以制定并执行的有关地方性事务的一切条例与规章，但应符合该宪章所限定的范围；有关其他事务的立法应符合一般性法律”。根据加州宪法，下列事务可以在自治宪章中予以规定：市警察的设置与管理。市的全部或部分的下属行政机构。市政选举的组织。市公务员的人事管理。与此相应，伯克利市《宪章》规定：市议会对于地方性事务在不违反州宪法并符合地方自治制度的前提下拥有立法权⁵。伯克利市有权制定并执行与地方性事务有关的一切法律与规章，但这种权利不得妨碍或限制州的一般法过去或今后所规定的权利与权限。

通观《宪章》全文，其内容主要集中于加州宪法所明确授权的范围以及市政机构的组织运作。《宪章》对于一般的全州性问题基本上未予涉及。这保证了州政府与市政府在一定范围内各司其

91 U.S. 540 (1876).

加利福尼亚州宪法第11条第5款a项，《大阪学院大学法学研究》第52页。

加利福尼亚州宪法第11条第5款b项，《大阪学院大学法学研究》第52页。

5 《大阪学院大学法学研究》第78页。

《大阪学院大学法学研究》第97页。

职,减少了机构重叠和人浮于事的现象。市政府由于熟悉本市的具体情况,能够更加自主地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决策,而州政府则能够将人力与财力集中到一些有全州意义的较为重大的问题上来。

三、市经理制与部分的直接民主制

美国地方政府的组织形式主要可以分为市长议会制(mayor-council form)、委员会制(commission form)与议会市经理制(council-manager form)三种。在市长议会制中,一种是市长与议会都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另一种是议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而市长则由议会选出。前者称“强市长制”,后者称“弱市长制”。其中“强市长制”中的市长与议会的关系类似于总统制国家中总统与议会的关系。在这种体制下,由于行政长官与立法机构各自都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各自都拥有自己的合法性基础而不依赖于对方的存在。这种合法性的二元化很容易导致行政长官与议会之间的僵局。此外,在这种体制下市政机构更容易为政党所操纵。委员会制则使行政权与立法权集中于一个小型委员会中,但缺乏一个统一的行政长官来协调各个政府部门,而且往往不能吸收优秀人才参加行政管理。市经理制则是另一种市政管理体制,伯克利市《宪章》中规定的市政府组织形式就是这种体制。

根据《宪章》,市民直接选举市议会。市议会由8名议员及市长组成,是伯克利市的统治机关,有权制定与市政管理有关的规章,通过有关的决议,审议批准市政预算。市长主要行使市议会议长的职能,有权在议会中同其他议员一起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但不具有独立的否决权。市长还是伯克利市在各种公共仪式中的象

征与代表。但是,市长并不拥有一般意义上的行政与司法权力。

城市的主要行政事务由市经理负责处理。除了领导日常行政事务之外,伯克利市经理还有下列权限:维护各种法规与条例在市内得到正当的执行。任命、撤免、惩戒市政公职人员与雇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市议会不得直接对市经理的下属人员发布指令。出席议会的例会并参加讨论,但无权投票。⁵向议会提出议案及有关财政问题的建议。提出每年的财政预算草案以供议会审议。市经理由市议会任命。在决定市经理人选时,市议会不考虑候选人的政治派别与政治观点,仅考虑其行政管理能力。市经理不一定为本地居民,可以从外地聘请。市经理的报酬由议会决定。市经理应按照议会的意愿进行市政管理,对市议会负责。市议会对市经理有监督权,可以撤免市经理。

这种市议会居于主导地位而且市经理向市议会负责的体制,不同于国会与总统互相制衡的美国联邦政府体制。这并非是伯克利市的特例。事实上,美国的地方政府从镇到县到市,大多采用这种议会主导的体制(在镇一级,公共权力主要由镇民大会行使)。议会市经理制避免了行政机构与立法机构的对峙,减少了政党政治对日常行政管理的影响,有效地促进了市政管理的专业化,是一种较为有效的行政管理模式。

此外,伯克利市民还享有提案权(initiative),以及对于重大问题进行公民投票(referendum)的复决权。根据《宪章》,一定数目的市民可以联名向议会提出议案。如果署名参加提案的公民人数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市政选举中各个市长候选人得票总数的10%,那么议会或者表决通过该议案,或者在下一次州选举或市政

选举时将该提案交付全体选民投票表决。如果署名参加提案的市民超过各个市长候选人得票总数的5%而不到10%，而该议案又被议会所否决，则应当在下一次市政选举中（而不应当在州选举中）由全体选民对其进行表决。伯克利市市民还可以行使上述提案权修改市《宪章》。市议会通过的一项立法一般在30日后生效，如果在此30日内有相当于市长候选人得票总数10%的选民对某项立法提出了异议，则该立法的执行应当延期，议会应当对该立法重新进行审议。如果议会认为不应该完全废止该立法，则议会应在将该立法在下次举行的州选举或市政选举时，提交全体选民投票表决。市议会也可以主动将各项立法或提案提交全体选民投票表决。

市民提案权与复决权是地方自治制度中直接民主制度的重要体现，在美国有着长久的渊源（十八世纪在新英格兰的某些乡镇，如果有十名选民希望提出一项新的计划并要求乡镇支持，他们可以请求召开乡镇居民大会。行政人员必须答应他们的要求）。在现代议会中，选民选举的议员在很多情况下会在议会中自行其是，不能有效地表达广大选民的意見与愿望，而市民提案权与复决权则可以有效地弥补上述缺陷，使选民有机会在重大问题上充分地反映自己的意愿。当然，正像某些学者所论证的那样，这种直接民主制一般适用于较小的区域与较少的人口（伯克利市只有十多万人口）。此外，直接民主只能在范围相当有限的重大问题的决策中才能采用，绝大多数市政立法还是通过由选举产生的市议会通过的。

《大阪学院大学法学研究》第94 - 95页。

《顾准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58 - 259页。

四、团体法人性

伯克利市《宪章》开宗明义地宣布：“本地方自治体的名称为伯克利市，在名称上及事实上都作为一个团体法人(body corporate)而存在。”更确切他说，它是一个英美法概念上的“市法人”(municipal corporation)。市法人具有公法与私法的双重性质。从这个角度分析《宪章》的许多规定，我们将会得到更加清晰的认识。

一方面，伯克利市政府具有公法人性质，它行使一系列行政与立法职能，组织选举，执行联邦与州的法律。此外，任何个人或公司要向市政府或居民提供运输、通讯、车站设施、自来水、照明、暖气、电力、冷库、仓库及其他设施与服务，必须从市议会那里获得特许权。特许权的授予采用市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公众对招标结果有权提出申诉，市政府应予以受理并召开公开听证会。特许权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5年。

另一方面，团体法人的私法性决定了它同样要维护并促进本市居民的利益，例如振兴本市的教育，抑制市内房租的水平。此外，《宪章》禁止市议会的议员在市内从事其他有报酬的职业或担任其他有报酬的职务⁵，市政府的公职人员与雇员不得代表市政府进行与自身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商业交易，不得买卖或租赁属于市政府的不动产，不得在与市政府有契约关系或特许权关

见《宪章》第1节，第53页。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p.917.

见《宪章》第75节，第90页。

5 见《宪章》第35节，第76页。

系的公共事业公司中任职。

以上的禁令实际上是要防止市政管理人员与市政府之间发生利益冲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与自我交易 (Self-Dealing) ,这两种规定类似于公司法的两个基本原则 :公司的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与自己进行商业交易 ,公司经理人员不得在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任职(即竞业禁止)。在私法人的意义上 ,市政府的议员或公职人员与市法人之间的关系十分类似于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员与公司之间存在的信托义务 (fiduciary duty) ,即公司的管理人员对于公司要尽到诚实 (honesty)、忠诚 (loyalty) 与谨慎 (care) 的义务。

五、社会监督机制

为了提高政府工作效率 ,消除各种腐败现象 ,市《宪章》规定了一套针对市政公职人员的社会监督机制 :

根据《宪章》 ,伯克利市的下列公职人员是由市民选举产生的 :市长、审计长、8 名议会议员、5 名教育委员、9 名房租稳定委员。如果选民认为以上公职人员有不称职者 ,则可以向市政秘书提交要求将其免职的意愿书 (500 字以内) ,陈述自己的理由。市政秘书将意愿书的内容通知给该公职人员。该公职人员在一周内提交答复书 ,由市政秘书转交给提案的选民。选民将有关的意愿书、通知书与答复书在当地报纸上公开刊登 ,然后在支持这项提案的选民中间征集请愿书的签名。请愿书提交给市秘书。市秘书在 15 日内根据选民登记名册审查在请愿书上签名的选民人数是否达到

见《宪章》第 36 节 ,第 77 页。

了选民总数的 25 % ,并将审查结果记载于请愿书中。如果签名人数不足 ,则请愿无效 ,请愿书作为市政文书存档 ,但日后选民仍然可以就同一事项提出新的请愿书。如果请愿书符合条件 ,则市秘书应将其请愿提交给议会 ,议会应宣布在 60 至 90 日内进行市政选举 ,由选民投票决定有关公职人员的撤免与留任 ,主张撤免原有公职人员的选民可以从候选人中选举新的公职人员。

市长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开始时聘请独立的注册会计师 ,该注册会计师在该会计年度中有权对市政机关公职人员与雇员的账簿和财务报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并且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将检查结果书面报告给市长。注册会计师经宣誓等仪式后 ,对于市政机构的公职人员与雇员拥有不受限制的调查权。上述公职人员与雇员应向注册会计师提供为调查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和资料。如果他们拒不履行这项义务 ,则被认为放弃并丧失了他们所担任的职务。

此外 ,房租稳定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在参加选举前必须申报个人财产 ,披露自己在过去三年中与任何合伙人、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买卖、投资、管理与所有权关系 。

可见 ,为了避免公共权力的滥用 ,伯克利市《宪章》在强化内部监督机制的同时 ,还诉诸于社会监督。选民撤免公职人员、独立注册会计师的检查与候选人公布财产就是三种有效的方式。值得注意的是 ,《宪章》规定了详细的执行性条款 ,建立了一套操作性很强的运行机制 ,形成了制度上的保障。例如 ,关于将撤免意愿书在报

见《宪章》第 7 节 ,第 57 - 60 页。

见《宪章》第 24 节 ,第 72 页。

见《宪章》第 121 节 ,第 99 页。

刊上刊登的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了新闻媒介对于政府的监督,并且能够唤起全社会对重大公共事务的关心。这样就可以使社会监督机制成为可以有效操作的法律规范。

六、详细的条文

为了能够充分维护伯克利市的自治权利并使市政机关运行的各个细节都实现有法可依,市《宪章》进行了十分细致的规定。这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涉及范围广泛。从市的疆界到选举日期的确定,从市政工程合同的付款方式到市经理的就职仪式,从市政官员的月薪数额到选票的书面形式,《宪章》无不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二)规定了执行的细节。例如《宪章》关于“候选人的资格报告”规定:

“为了使选民能够判断候选人是否胜任该职务,各公职候选人应当向市政记录官提交下列材料:候选人的姓名、希望当选的职务、住所、出生地,现在的职务、担任公职的履历、记载候选人是否为伯克利市纳税人的证明书、有关候选人经历与资格的报告、最近的照片,以及候选人所委托的5名以上20名以下的伯克利市民的姓名。除条例另有规定,有关报告不得超过200字。除条例另有规定,各候选人应向市政秘书支付合计35美元的印刷费。市政秘书应让人将上述候选人报告用简单的版式印刷出来,并将报告与投票用纸的样本一并邮寄给登记的选民……市政秘书所收集的印刷费交给市财政,印刷上述候选人报告所支出的费用由市财政出面进行支付。印

刷费不退还给候选人。即使实际印刷费多于或少于所收集来的印刷费,也不得要求候选人进一步支付印刷费”。

(三)尽量考虑到各种意外情况。对候选人参加市政选举后在投票之前死亡的情况,对于市长或议员在任期未届满时自动离职的情况,对于重大紧急事态的处理等等问题,《宪章》都规定了相应的处理方法,使得市政管理在意外情况下仍然有章可循。

总之,地方自治制度是美国宪政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城市宪章在地方自治中所起的作用,与宪法在一国政治体制中所起的作用是十分相似的,当然,它仍然存在着各种缺陷(例如,对于究竟哪些事务属于“地方性事务”,伯克利市《宪章》的规定是较为模糊的),它距离理想的民主状态还有相当的差距。但地方自治制度深入美国社会的基层民众,对于熏陶培养美国民众的宪法意识起着巨大的潜移默化的作用。正像托克维尔说的那样:“居民关心自己的乡镇,因为他们参加乡镇的管理,并把乡镇发生的每一件事情与自己联系起来。他们把自己的报负和未来寄托于乡镇。他们在力所能及的有限范围内,试着去管理社会,使自己习惯于自由所赖以实现的组织形式。他们从中产生了遵守秩序的志趣,理解了权力和谐的优点,并对他们的义务的性质和权利范围形成了明确的、切合实际的概念”。

苏鹏飞:复旦大学法学院

见《宪章》第6节,第56页。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第76页。

美国犹太人的成功 与犹太文化特征

潘 光

说起美国犹太人，有人就会说他们“控制”着华尔街，还“统治”着好莱坞，甚至“操纵”着美国新闻媒介。虽然这些说法显然是夸大其词的，但美国犹太人在美国政治、经济、文化诸领域发挥着巨大影响这一点却是不容置疑的事实。据统计，美国犹太人约有 600 万左右，仅占美国总人口的 2.3%，为什么这样一个少数民族裔却能在美国社会中据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呢？

美国犹太人的成功之路

虽然有人认为 1492 年抵达美洲的哥伦布船队里就有犹太人，还有人甚至说哥伦布本人就是犹太人，但大多数历史学家都将 1654 年作为犹太人定居美国的开端，因为此前美国境内的犹太人

“要么是暂时的旅居者 ,要么不能被明确地识别为犹太人”。就在那一年 23 名塞法迪犹太人 从巴西来到新阿姆斯特丹(即后来的纽约市)定居。此后 100 多年里 ,约有数千名犹太人从南美和欧洲移居美国 ,从南美去的犹太移民也都是早年从西班牙、葡萄牙移居南美西、葡殖民地的。到 1776 年美国宣布独立时 ,约有 2500 名犹太人定居在纽约、查尔斯顿、费城、纽波特等沿海商埠 ,绝大多数是从事商业的塞法迪犹太人。

自然 ,当时的北美殖民地不可能没有自欧洲传入的反犹主义。新阿姆斯特丹的荷兰总督就曾写信给荷兰西印度公司的董事会 ,请求不要让“亵渎基督名字”的犹太人来“骚扰、搅乱这新殖民地”。但是 ,新大陆毕竟不同于旧欧洲 ,没有根深蒂固的反犹基础 ,随着自由民主思想的上升 ,反犹主义的影响受到抑制 ,犹太移民逐步获得了他们祖先世代梦寐以求的宗教自由和政治权利。1740 年 ,英国国会通过允许犹太人归化北美殖民地成为英国臣民的法律。美国独立运动兴起后 ,革命领导人都明确表示不支持反犹主义。乔治·华盛顿在致罗得岛纽波特犹太社团的信中说 :“我们不赞许偏执行为 ,也不帮助迫害者”。⁵ 北美独立战争爆发后 ,犹太人积极出钱出力 ,为独立战争的最后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塞法迪犹太人移居美国的潮流到 19 世纪初因欧洲大陆的拿破仑战争而逐步停止 ,因此我们可以把 1654 年至 19 世纪初视为犹太人在美国定居发展的第一阶段。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 The American Jewish Year Book (Philadelphia , 1926 - 1927) , p.193 .

原指西班牙、葡萄牙犹太人 ,后泛指从地中海沿岸移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

The American Jewish Year Book , p.194 .

5 邓蜀生 :《美国犹太人同化进程初探》,载《世界历史》1989 年第 2 期 ,第 28 页。

1815年拿破仑战争结束后,犹太移民再次从欧洲涌入美国,这次来的主要是德国犹太人,属阿兹肯纳齐犹太人。导致他们移居美国的主要是两大原因:一是兴起于18世纪下半叶的犹太启蒙改革运动在欧洲大陆走向衰落;二是1815年后特别是1848年后欧洲反犹浪潮的再起。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没有反犹主义传统的北美新大陆成了他们再图进取的新天地。著名诗人海因里希·海涅等人大声疾呼:为了所有热爱自由的人民、包括犹太人,美国必须成为逃离欧洲压迫的人们的避风港。德国犹太教改革派领导人也致信美国犹太领袖们,倡导欧洲犹太人移居美国,于是掀起了犹太人移居美国的新一轮浪潮。这次移民浪潮到1848年后达到高潮,并一直延续到19世纪80年代,可视为犹太人在美国定居发展的第二阶段。

德国犹太人比早来的塞法迪犹太人更能适应美国的环境,他们很快便融入了美国社会的主流,在事业上取得了令人刮目相看的成就。在经济上,他们从初来时的小手工业者和小商贩逐步上升为中产阶级,不少人经营大中型百货商店。1872年纽约证券交易所成员共1009人,其中已有60名犹太人。在文化上,德国犹太人家庭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一批来自德国的犹太知识分子在新大陆积极宣传欧洲启蒙思想,在思想文化领域已崭露头角。虽然1841年已有犹太裔人士进入美国国会,但总体而言,那一时期犹太人从政的尚属罕见。到美国内战爆发时,已有15万犹太人定居美国。随着西进运动的发展,犹太人也从东部来到西部,犹太社

原指欧洲犹太人,后主要指中欧、东欧和俄国的犹太人。

吴泽霖:《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114页。

区在西部的新兴城市纷纷出现。到 1880 年 ,美国犹太人已达到 25 万人。

从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 ,出现了比前两次都要大得多的犹太人移民美国的浪潮。这是犹太人移居美国的第三次浪潮 ,也是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移民潮。在短短 40 年里 ,共有 300 万犹太人涌入美国 ,使美国犹太人口总数到本世纪 20 年代已达 350 万。这一时期可视为美国犹太人发展史的第三阶段。这次来到美国的是俄国和东欧的犹太人 ,促使他们逃离故土的是在那里爆发的反犹太恶浪及此后的革命与内战。俄国东欧犹太人与塞法迪犹太人和德国犹太人不同 ,他们完全不懂英语 ,对美国社会一无所知 ,而且都一贫如洗 ,初到美国都要依靠犹太组织和慈善团体提供帮助。他们与在俄国和东欧时一样 ,仍然习惯性地聚居在一起 ,于是在美国东部和中部的许多大城市里出现了犹太区 ,纽约市的下东区是当时最大的犹太区。在那时 ,犹太区一般都是贫民区。

俄国东欧犹太移民的第一代文化程度很低 ,但他们不管自己多穷苦 ,也千方百计送子女进学校受教育。这一坚持不懈的努力很快见效 ,经过一二十年后 ,他们的下一代已具有较高文化 ,成为各行各业的专门人才。一项关于纽约俄国犹太移民职业的调查显示 :第一代男性移民中 61.2% 的人在加工业工作 ,只有 27.5% 的人经商 ;而这百分比在第二代男性移民中发生了惊人的变化 ,32.6% 的人从事加工业 ,57.8% 的人经商。就整体而言 ,到本世纪初 ,包括塞法迪犹太人、德国犹太人和俄国东欧犹太人这三个组成部分的美国犹太社团不但在人口数量上成倍激增 ,而且在人口质量上迅速提高 ,从而在美国社会中的竞争能力大大加强。受过

教育的犹太移民后裔越来越多地进入白领阶层,特别在商业、金融、新闻、医疗、律师、电影等行业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如在纽约市,1891年时只有十几个来自东欧俄国的犹太人当医生和律师,当牙医和教师的更少,而到了下一个10年,即本世纪初,这一数字已上升为“成百上千”,这里还没有把塞法迪犹太人和德国犹太人统计在内。到本世纪20年代,纽约证券交易所中犹太成员已超过25%。

随着美国犹太社团的成长壮大和犹太精英在各个领域取得的成功,白人新教中产阶级感受到了竞争加剧的压力,其中的既得利益集团开始千方百计抑制犹太势力的发展。同时,由于美国犹太贫苦大众深受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犹太工人运动又是美国工人运动中最活跃的力量,美国的白人新教富有阶层也不由自主地接受了俄国革命后在欧洲出现的将反犹与反共相结合的理论。所有这些错综复杂的因素,终于导致了第一次反犹浪潮在美国的兴起。1915年,极端种族主义组织三K党鼓吹将犹太人、黑人和其他少数族裔赶出美国。犹太人利奥·弗兰克被控谋杀了一个14岁女孩,但法院认为定罪证据不足,于是三K党等组织便煽动一批暴徒将弗兰克劫出监狱私刑处死。到1917年后,《锡安贤达议事录》⁵开始在美国流传。1920年5月,汽车大王亨利·福特亲自出面宣传这份伪造的文件,使反犹运动形成高潮。在此期间,美国不少大学规定了犹太学生限额,公然剥夺了许多优秀的犹太青年接

Howe, *World of Our Fathers*, p.166.

吴泽霖:《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第114页。

Caroline Rose, *Minority Problem* (New York, 1972), p.46.

5 该文件由反犹分子伪造,其中描述了犹太人妄图“统治”世界的“秘密行动计划”。

受高等教育的权利,连哈佛大学校长 A. L. 洛维尔都赞同这一做法; 报纸上的招工广告中出现“不欢迎犹太人”的字样; 一些房产主甚至拒绝向“希伯来人后裔”出售出租房屋; 在医务界,也出现了要为犹太裔医生(特别是精神病科和牙科医生)规定从业限额的主张。1921 年和 1924 年的移民法,将犹太移民的配额减少到最低限度。如 1924 年的移民配额法规定:每年从波兰、俄国、罗马尼亚来的犹太人不得超过 8600 名。1929 年爆发的经济大危机又给反犹势力提供了机会,他们竭力将造成危机、萧条和失业的责任转嫁到犹太人身上。

俄国东欧犹太人与比他们早来的塞法迪犹太人和德国犹太人在许多方面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和歧见。塞法迪犹太人和德国犹太人往往看不起那些后来者,认为他们愚昧、落后、无教养,甚至将反犹浪潮在美国出现也归咎于他们。而俄国东欧犹太人则指责这些“富有的”犹太人自私和吝啬,对他们敬而远之。不过,当反犹活动愈演愈烈时,美国犹太人基本上能团结一致,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斗争。美国犹太人委员会等犹太组织对各地出现的反犹活动及国会通过的移民配额法案一再提出抗议,犹太新闻记者赫尔曼·伯恩斯坦和犹太律师艾伦·夏皮罗等人以有力证据揭露《锡安贤达议事录》完全是伪造的,迫使汽车大王福特在面临诽谤罪诉讼的情况下不得不作出公开道歉。到 20 年代末,第一次反犹浪潮逐步平息。

1933 年希特勒在德国上台后随即发动反犹运动,此后反犹狂

大卫·鲁达夫斯基:《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39 - 340 页。

鲁达夫斯基:《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第 338 - 339 页。

潮逐步席卷全欧。在这样的形势下,又出现了欧洲犹太人移民美国的第四次浪潮。从1933年到1945年,约有20多万犹太难民通过各种途径进入美国,这次来的不仅是德国犹太人,而且还有来自几乎所有欧洲国家的犹太人,大多数是阿兹肯纳齐犹太人,也有塞法迪犹太人。这一时期是犹太人在美定居发展史上的第四个阶段。就在这一阶段,受纳粹反犹思潮的影响,美国又出现了一次排犹浪潮,也有人称之为第二次排犹浪潮。在这次反犹浪潮中,德裔美国人的组织“德意志之友社”(后改名为“德美同盟”)起了急先锋的作用。以这个组织为主力,在1934-1939年的5年里,美国的反犹组织发展到了105个。以极端反犹主义者查尔斯·库格林神父为首的反犹团体“社会正义同盟”号称拥有750万成员,到处煽动反犹情绪,鼓吹美国应对欧洲奉行不干预政策,实际上是在支持纳粹德国。国会内也有人出来支持反犹思潮,如议员路易斯·麦克法登、伯顿·维勒、西奥多·比尔多等人,均是反犹阵营的代言人。在这股反犹势力的推动下,美国政府拒绝接纳来自欧洲的“圣路易斯”号轮船上的犹太难民,美国国会又否决了向犹太难民开放阿拉斯加的议案。1941年,美国进一步限制犹太难民入境,基本上向挣扎在死亡线上的犹太人关闭了大门。显然,这次反犹浪潮具有强烈的政治性,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亲纳粹色彩。在反犹势力影响下出现的这一系列错误的政策和行动当然遭到了美国犹太社团、各界正义人士及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强烈谴责。到1941年12月珍珠港事件爆发后美国终于参战,主持正义的力量取得了决定性胜利。此后,纳粹大屠杀的罪行不断披露出来,震撼了美国人的心灵,使同情犹太人的情绪日趋强烈。最终,反犹势力遭到绝大多数

数美国人的唾弃,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急剧萎缩,到战争后期基本上已销声匿迹。

战时另一重要的事态发展是世界锡安主义运动的重心转向美国。其原因一是因为战争爆发后美国同情犹太人支持锡安主义的情绪空前高涨,二是因为欧陆的大批锡安主义领导人和积极分子流亡到了美国。在这样的形势下,美国锡安主义组织在全球锡安主义运动中的影响和地位也迅速上升。1942年5月6日至11日,以美国锡安主义组织代表为主的600名锡安主义运动领导人和骨干分子在纽约比尔特摩旅馆召开会议,讨论反对英国政府1939年5月17日发表的限制犹太人移民巴勒斯坦的《白皮书》及修改锡安主义运动目标、纲领等问题,会议通过了比尔特摩纲领(Biltmore Program),明确拒绝英国“5.17白皮书”的立场,要求承认巴勒斯坦犹太人拿起武器保卫自己国家的权力,要求将巴勒斯坦建成一个犹太共和国并加入民主的新世界。比尔特摩纲领表明,美国背景的锡安主义领袖们已成为世界锡安主义运动的主流派。这年11月19日,世界锡安主义组织执委会经表决接受了比尔特摩纲领,进一步显示“美国派”已控制了该组织的领导权和决策权。比尔特摩纲领出台后,世界锡安主义组织在美国发动了广泛的宣传攻势和公关活动,游说美国政府、国会、两党及各界名流要人支持锡安主义运动,反对英国的白皮书政策。他们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许多城市举行了亲锡安主义的游行示威,成千上万人签名抗议英国的白皮书,40位州长和诸多议员上书罗斯福总统要求允许犹太难民进入巴勒斯坦。一度在这个问题上犹豫不决的罗斯福总统最终于1944年3月9日授权美国锡安主义组织领导人斯

蒂文·怀斯拉比和阿巴·希尔弗博士代表他发表声明称：“美国政府从未赞成过 1939 年的白皮书”。这一系列事态发展为美国最终取代英国成为锡安主义运动和未来以色列国的主要盟友奠定了基础。

战后至今 50 多年，美国犹太人的数量继续稳步增长，除战后初期来到的大屠杀受害者和 80 年代末以前接纳的来自前苏联、东欧国家的部分犹太移民仍带有政治移民色彩外，大多数人都是正常移民。在此期间，并无以前那种犹太移民涌入美国的狂潮出现，原因在于战后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并没有爆发历史上曾出现过的那种反犹狂潮，况且一个可以接纳犹太移民的以色列国已经存在。由于没有什么“浪潮”出现，这半个多世纪难以再划分成若干阶段，我们大致可以将其整体上看作是美国犹太人发展史上的第五个阶段。到 90 年代，美国犹太人总数已超过了 600 万，其中纽约市就居住着 220 多万，洛杉矶有 50 万，费城至少 30 万，芝加哥 20 多万，迈阿密 20 多万，波士顿约 17 万，首都华盛顿有 16 万左右。

虽然反犹主义偏见仍在一些美国人的思想深处存在，并且不时有所表现，但就总体而言，战后以来在美国也没有爆发 20 年代和 30 年代那种反犹恶浪。这既是纳粹大屠杀的后果，更重要的是因为犹太人在美国社会中地位的不断提高和实力的日益增强。

从科技文化领域看，犹太知识精英们的作用特别突出。据社会学家的统计，对美国人最有影响的 200 名文化人中，有一半是犹太人。到 80 年代初，在获得诺贝尔奖金的 100 多名美国学者中，

也有近半数是犹太人及其后裔。在美国东部的名牌大学中,30%的教授是犹太人。在今日美国,每4名律师中就有1名犹太人。在新闻出版界,也涌现了一大批著名的犹太记者、编辑和专栏作家,如沃尔特·李普曼、约翰·奥克斯、西奥多·怀特等。《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最早都是由犹太家族创办的。现任美联社董事会主席唐纳德·纽豪斯也是犹太人。美国的电影业可以说是由犹太人奠基的,几乎所有大制片公司的创办人都是犹太裔人士,如华纳公司的华纳4兄弟,派拉蒙公司的阿道夫·祖柯,米高梅公司的路易斯·梅耶、塞缪尔·戈德温等。犹太人在文学、戏剧、音乐等方面也取得了重要成就。有人统计,在当代美国的一流作家中,犹太裔作家占了60%以上,其中最著名的有肖尔·贝娄、伊萨克·辛格、欧文·肖、阿瑟·米勒、菲利普·罗斯等。

在社会经济领域,经过几代人的奋斗拼搏,大多数美国犹太人已成为中产阶级,主要从事工商业、金融业和专业技术工作,只有1%的人仍是非熟练工人。根据1988年的调查,有47%的美国犹太人每年收入在4万美元以上,而在非犹太人中只有25%的人能达到这个水平;同时,只有10%的犹太人年收入在2万美元以下,而在这个水平以下的非犹太人比例为29%。在本世纪上半叶,犹太工商业家已在服装业和百货零售业中居于统治地位。而到了战后,特别是80年代以来,他们进一步控制了皮毛业,在粮食加工业、电子业、餐饮业、娱乐业、钢铁业、石油业、化工业等领域

以上两个统计数字见陈和丰:《战后美国犹太人的社会地位与政治倾向》,载朱威烈、金应忠编:《90 中国犹太学研究总汇》,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版 第195页。

陈和丰:《战后美国犹太人的社会地位与政治倾向》,第193页。

《洛杉矶时报》抽样调查,转引自陈和丰:《战后美国犹太人的社会地位与政治倾向》,第194页。

的实力也日益增强。虽然“犹太人控制华尔街”这句话过于夸大其辞,但犹太金融家在美国金融界的实力确属首屈一指,其中如库恩-洛伯公司、塞利格曼公司、莱曼兄弟公司、拉扎德兄弟公司、所罗门兄弟公司、戈德曼-萨克斯公司等都是金融业颇具影响的巨头。犹太人艾伦·格林斯潘长期担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犹太人乔治·索罗斯拥有实力雄厚的量子基金,被称为世界头号“金融倒爷”。

到本世纪初,犹太人开始进入政界上层。第一位成为内阁部长的犹太人是奥斯卡·斯特拉斯,1906-1909年任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的商务和劳工部长。此后越来越多的犹太人进入内阁。其中比较有影响的如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任内的财政部长亨利·摩根索,尼克松和福特两位总统任内的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卡特总统任内的财政部长迈克尔·布卢门撒尔等。克林顿政府的5位重要成员都是犹太裔:国务卿奥尔布赖特、国防部长科恩、财政部长鲁宾、贸易代表巴尔舍夫斯基和国家安全事务助理伯杰。各大州和重要城市的州长、市长中也有许多犹太人,如赫伯特·莱曼、亚伯拉罕·比姆、郭德华等犹太裔人士都曾担任过纽约市长。路易斯·布兰代斯曾担任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达23年,还有多名犹太人士担任过最高法院大法官。至于被选为历届国会议员的犹太裔人士,难以一一例举。仅以1998年选出的106届国会为例,就有犹太裔众议员23人,参议员11人。

从第一批犹太人登上北美大陆至今,将近三个半世纪过去了,美国犹太人走过了一条充满荆棘的奋斗之路,一条不断遭受挫折

的成功之路，终于从一个无足轻重的小移民群体成长为美国社会的中坚力量。

改革派、保守派和正统派

虽然不能说美国犹太人的成功源于其宗教属性，但研究美国犹太社团内部的宗教结构和特性却无疑有助于探索美国犹太人成功的原因。

19 世纪上半叶移居美国的德国犹太人中大多数都属改革派，他们带来的启蒙改革思想很快便在美国犹太人掀起了改革浪潮。1824 年，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犹太社团的 47 名成员首先举起了改革大旗。他们在一项声明中要求实行德国汉堡圣殿首创的改革措施，建议简化宗教仪式，把一些希伯来祈祷文译成英语，取消关于死者复活之类的内容，定期用英语演讲有关的布道词。在这一要求遭到拒绝后，部分请愿者退出了该社团之宗教公会并另建了“以色列人改革协会”，成员迅速发展到 50 多人。1838 年，改革派拉比波兹南斯基在查尔斯顿建立了第一座改革派犹太会堂。波兹南斯基在布道献词中使用德国改革派的语言宣布：“这个国度就是我们的巴勒斯坦，这座城市就是我们的耶路撒冷，这个上帝之家就是我们的圣殿！”此后几十年，改革派犹太会堂和犹太公会在巴尔的摩、纽约、费城、芝加哥等地纷纷建立起来。到 1870 年，美国 200 多座犹太会堂不同程度地采纳了改革派的一些做法。

美国犹太教改革派最有影响的领导人是伊萨克·怀斯拉比 (Rabbi Isaac Wise)。1854 年，他创办《以色列人》(后易名为《美国

以色列人》)周刊,该刊影响日益扩大,成了美国犹太教改革派的喉舌。同年,他出版了专著《以色列民族史》,以美国改革派的观点评述犹太民族的历史。1857年,怀斯编写的改革派祈祷书《美国的仪礼》以英文和德文出版,首次表达了美国改革派对犹太宗教仪式的看法,其中删除了有关返回锡安、重建圣殿等传统祈文,受到改革派会众的欢迎。1873年,在怀斯推动下建立了全美第一个犹太教改革派联合体——美国希伯来公会联合会。1875年,怀斯在辛辛那提建立了美国第一所改革派拉比学院——希伯来联盟学院(Hebrew Union College),他当选为该院第一任院长。此后,该院培养出一批又一批改革派拉比,成为美国犹太教改革运动的精神中心。1889年,美国犹太教改革派拉比们建立了全国性组织——美国拉比中央会议,怀斯被推选为会议主席,任此职务直到逝世。

由于美国社会强烈的自由主义氛围和高度的开放性,犹太教改革派在美国迅速发展,到19世纪末已在美国犹太人中居于多数。1885年11月在匹兹堡召开的改革派拉比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这个被称为《匹兹堡教义纲领》的文件宣称:我们承认摩西律法为具有道德约束力的法律,将坚持那些升华和圣洁我们生活的各种仪式,同时抛弃那些与现代文明不适应的陈规陋习,我们不再将自己看成一个民族国家,而只是当成一个宗教社团,因此我们不务求重返巴勒斯坦,也不会恢复有关犹太国的律法,我们认为犹太教是一个进步的宗教,一个理性的宗教,其道德规范适合于未来社会的发展,我们重申犹太教中灵魂不朽的教义,但不认为肉体可复活,也不相信地狱和天堂是永久惩罚和回报的场所。这一纲领在改革派以外的犹太人引起一片抗议声,也在改革派内部导

致了温和势力与激进势力之间的争论。

1897年世界锡安主义组织成立后,锡安主义思想很快传入美国。1898年美国锡安主义者联盟建立,1917年改组为“美国锡安主义组织”(Zionist Organization of America),其势力迅速扩张。然而,以怀斯为首的改革派领导集团从一开始就激烈反对锡安主义目标。1897年第一届世界锡安主义者代表大会召开后不久,怀斯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美国拉比中央大会上猛烈抨击锡安主义。大会根据怀斯的建议通过决议称:“我们决不赞同任何旨在建立犹太国家的企图”。在以后几十年里,这一原则一直是改革派的正式立场,但实际上对广大改革派信徒,特别是改革派内的温和势力并无约束力。

至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改革派内部的温和势力逐渐上升,最终成为主流力量,开始改变改革运动的方向。之所以发生这一变化,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其一,反犹太主义的冲击。19世纪末叶欧洲的反犹浪潮到本世纪初叶已波及美国,使许多美国改革派犹太人感到震惊,改变了他们在同化问题上的激进态度。其二,锡安主义的成功。贝尔福宣言发表后,锡安主义运动取得巨大进展,巴勒斯坦的犹太民族家园迅速发展,这使许多美国改革派犹太人转而支持锡安主义目标。其三,改革派队伍内部结构的变化。到本世纪初,越来越多的来自俄国、东欧的犹太移民加入了改革派队伍,使德裔犹太人在改革派内部成为少数;同时,从这批新犹太移民及其后代中产生的改革派拉比人数日增。他们比德裔犹太人更具民族主义倾向,也更为同情重建民族家园的锡安主义事业,因而逐渐使改革派走上了温和的轨道。

标志美国犹太教改革派的基本立场和指导思想发生重大转变的是1937年发表的《哥伦布教义纲领》。这个由在俄亥俄州哥伦布市召开的改革派拉比大会以101票比9票的压倒多数通过的纲领,大幅度地修正了《匹兹堡教义纲领》,其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将犹太教界定为“犹太人民历史上的宗教经验”,使犹太民族性成为改革派意识形态的一部分,改变了《匹兹堡教义纲领》仅将美国犹太人看作“宗教社团”的态度。第二,支持重建犹太家园的努力,号召全体犹太人帮助“建设犹太人的家园——巴勒斯坦”,并努力将其建成“不仅是受压迫难民的避风港,而且也是犹太文化和精神生活的中心”,表明美国改革派对锡安主义的正式立场发生了根本转变。第三,认为“不论是成文的还是口头的《托拉》,都珍藏着犹太人不断丰富的对上帝和道德法的认识,保留了历史先例、法规和生活准则”,这与《匹兹堡教义纲领》仅称《圣经》是“其自身时代原始观念的反映”,而对《塔木德》只字未提形成鲜明对照。第四,对传统宗教仪式采取比《匹兹堡教义纲领》更为肯定的态度,要求保留安息日、各种节日和圣日,保留和发展相应的习俗、信条和仪式,创造新颖的宗教艺术和音乐形式,在宗教仪式中兼用希伯来语和英语。

《哥伦布教义纲领》很快为广大改革派公众所接受。同时,改革派组织也开始积极支持锡安主义运动,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美国锡安主义运动形成高潮的重要推动力量,改革派拉比斯蒂芬·怀斯和阿巴·希尔弗更成了美国锡安主义运动的领导人。

根据70年代的统计,全美约有650个改革派犹太公会,总人

数约在 120 万人左右。

如同在欧洲一样,改革派和正统派的正面冲突使许多美国犹太人希望能找到一条折衷的道路,这就为犹太教保守派在美国的兴起铺垫了土壤,而美国保守派的理论基础正是来源于曾为欧洲犹太人提供了调和理论的历史学派。

伊萨克·莱塞 (Issac Lesser) 是公认的美国犹太教保守派的奠基人。1843 年,他创办了美国第一家全国性犹太杂志《西方和犹太倡导者》,该刊以保守派的视角栩栩如生地反映了当时美国犹太社团的生活,成为美国最有影响的刊物之一。1867 年,他又创办了保守派的第一所拉比神学院——迈蒙尼德学院。他最大的贡献是 1853 年出版的希伯来文《圣经》的英文译本,该书在以后近 70 年里一直是犹太社团使用的标准版本,至今仍被犹太教会堂和犹太家庭广泛使用。

莱塞继承了历史学派理论家弗兰克尔 (Zacharia Frankle) 等人的思想,指责改革派要把“犹太教变成一个适应每一历史阶段的万花筒”,认为“这种宗教根本不配存在,因为它的根基动荡不定”,但又提出“为了与时代同步发展,采取那些已证明卓有成效的改进措施也未尝不可”。尽管他反对改革派的理论和实践,但却主张建立一个各教派联合的统一宗教组织,1859 年美国犹太人代表委员会的成立,就是他与改革派领袖怀斯等人共同努力的结果。

1868 年莱塞逝世后,他的支持者和学生萨巴托·莫雷斯、赛勒斯·阿德勒、所罗门·谢克特等人继续推进以历史学派理论为基础的保守派思想和实践。谢克特 (Solomon Schechter) 的作用最为突出,因而被称为美国犹太教保守派的主要理论家。他最主要的

贡献在于逐步发展了一整套系统的保守派理论。他的主要观点有：犹太教并不是一种纯粹理性主义的宗教，犹太教义不仅规范了我们的行为，而且规范了我们的思想，没有指导原则和指导思想的生命是不值得存在的；普遍的以色列人的集体意识不断追寻着上帝，其所作所为对现在和将来都能发挥真正的指南作用，因此既非《圣经》亦非原始犹太教，而是一般习俗构成真正的实践准则，犹太宗教与犹太民族主义是不可分割的同一体，犹太人可通过民族主义之途回归到犹太教信仰的怀抱之中，一个犹太民族家园将成为犹太教的精神中心及文化、宗教创造力和生命力的源泉，希伯来语是犹太人生活所不可缺少的，一个没有历史、语言、自身文学的民族只能算是一座吉普赛人大营。

正是在谢克特等人思想的指导下，战后美国犹太教保守派运动迅速发展。保守派一直支持锡安主义，是美国锡安主义运动的主要后盾。根据 70 年代的统计，保守派人数约为 150 万，是美国犹太社团中人数最多的一派。

美国犹太教正统派的历史开始于犹太人定居美国之时——1654 年，在改革派和保守派兴起之前，几乎所有的犹太教徒都可视为正统派。到 19 世纪下半叶，由于正统派公会和会堂在美国日益增多，同时也因为改革派和保守派都建立了全国性组织，正统派内部要求合作和协调的呼声日益高涨。1879 年，纽约 15 家主要的正统派公会创建了正统希伯来公会代表委员会，其主要目的是任命一位首席拉比来管理和协调正统派社团的宗教事务。但这一尝试未能成功。1882 年后大批来自俄国、东欧的犹太新移民来到

美国,其中多数是正统派犹太教徒,因而使美国正统派的队伍迅速扩大。由于正统派队伍内的这些新成员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因此建立犹太教正统派的学校成了当务之急。1886年,第一所正统派的高等院校——耶希瓦大学在纽约建立。起初,它是拉比神学院和拉比高等学校,后来逐渐发展成一所著名的综合性大学,设有医学院、社会科学院和师范学院等。1898年,经过各正统派公会的一再努力,终于建立了全美正统派公会联合会。后来又建立了全美正统派拉比的组织——美国拉比理事会,该理事会主办学术季刊《传统》和关于希伯来律法的杂志《南方》。正统派公会联合会完成了一项十分困难的工作——制定犹太教食品法规,并为这些食品贴上U型标签以示其符合这一法规,这使广大正统派会众的特殊饮食需求得到满足。

到本世纪上半叶,美国犹太教正统派内部已形成三派。第一是极端正统派(即原教旨主义者)。该派严格遵奉传统犹太教信仰,一丝不苟地恪守教规和习俗,反对一切现代科学文化,不承认以色列国,笃信救世主弥赛亚将来拯救犹太人。第二派是新正统派,也称现代正统派,大多数美国正统派会众属这一派。该派承认《托拉》和《塔木德》的权威,遵守犹太教规但具有一定灵活性,主张接受当代文化并谋求犹太教与现代科学的协调,支持锡安主义和以色列国,愿与其他各派共处和合作。第三派是哈西德派(虔诚派),是18世纪中叶诞生在东欧的神秘主义派别。该派贬低理性和知识,强调人的情感,期望通过虔诚的祈祷达到和上帝的灵交;祈祷仪式简单,经常伴以热情的歌舞,以引起宗教狂热。该派同样反对锡安主义,坚信救世主弥赛亚将复临。根据1985年的统计,美国的犹太教正统派信徒约有100万人,是三派中人数最少的一派,但却是最为稳定的一派,因为正统派信徒一般都不折不扣地参加社

区的所有宗教活动,而改革派和保守派会众是根本做不到这一点的。

从上述考察可以看出,改革派比较重视适应现实,而正统派注重保持传统,保守派则介于两者之间,主张将传统与现实有机地沟通起来。到本世纪上半叶,改革派和正统派都出现了向中间靠拢的趋势,改革派开始重视传统,正统派也意识到必须适应现实,而宗教保守主义始终是美国犹太人中的主流趋势。尽管三派各有自己的观点,但都坚持犹太教这一信仰支柱,这是美国犹太社团具有较强凝聚力的根本原因,而这一凝聚力正是美国犹太人取得成功的基础。

美国犹太文化的特征

宗教只是大文化范畴中的一个方面,如要搞清美国犹太人成功的原因,在更深更广的层次对美国犹太文化的特征作一研究是必要的。

当犹太人抵达美国之时,他们发现自己身处一个与欧洲完全不一样的氛围之中。这是一个“新大陆”,没有欧洲那么多的旧传统和历史包袱,对所有外来者都是开放的,充满自由主义而又注重实效和功利,一切都在多元的竞争机制中运转。正是在这样一种环境里,古老的犹太文明与美国的价值观和文化习俗互相碰撞交融,逐步形成了一种新的文化形态——美国犹太文化。

最早来到美国的塞法迪犹太人都是正统派犹太教徒,他们固守传统,不大与外界交流,且人数很少。因此,他们的社团当时只是美国文化汪洋大海中的几个犹太文化孤岛,两种文化并没有产生真正的沟通。属改革派的德国犹太人的来到改变了这种状况,

但又使事情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他们以批判的态度对待自己的犹太文化传统，盼望尽快完成同化进程，使自己成为一个美国人。结果，美国文化仍然没有能遭遇真正的犹太文化实体。

年轻的美国文化与古老的犹太文明在美国终于正面相遇是在19世纪80年代大批俄国、东欧犹太人开始涌入美国之后。这是因为：其一，俄国、东欧犹太人大批涌入后，犹太移民人数大增，犹太社区从此前的几个少数民族小据点一跃而成了影响美国社会发展的庞大移民群体；其二，俄国、东欧犹太人特别注重保持自己的传统和习俗，他们讲意第绪语，聚居在一起而形成以前在美国城市里没有的犹太区，使美国人第一次真正面对一种实实在在的犹太文化形态；其三，随着欧洲式的反犹主义在美国出现，犹太教正统派建立了全国性联盟，犹太人中注重民族主义的保守势力日趋增强，而犹太教改革派也逐渐改变了反民族主义和反传统的立场，同时锡安主义又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这就使一种比较一致的犹太民族、宗教文化体系在美国逐步形成；其四，作为犹太文化接触和适应对象的美国文化，其本身也是一种移民文化，在其形成之初和发展早期并无成熟的形态和明显的特征，但到了美国内战之后，特别是到了19世纪后半叶工业化迅速发展时期，美国文化开始形成了完整而系统的机制，这也为两种文化的接触创造了有利条件。于是，美国文化和犹太文化在新大陆开始了一个接触、沟通、冲突、交汇的过程，这一进程至今已持续了一个多世纪，可以说仍没有告终。而作为一种新的文化形态的美国犹太文化也就在这一进程中逐步形成了。

有人认为美国犹太文化是犹太文化的美国化，也有人将美国犹太文化视为美国文化的犹太化，前者将犹太要素作为美国犹太文化的主体，而后者则将美国要素作为美国犹太文化的主体。实

实际上,要精确测定美国犹太文化中美国文化和犹太文化各占多大比重是非常困难的,甚至要准确地说明美国犹太文化的内涵和要素也不大可能,因为作为一种文化机制的美国犹太文化并不是美国文化与犹太文化简单地相加而成,况且它仍处于演变过程之中。不过,这样一种机制已经呈现出若干明显的特征,这是我们可以加以研究的。

首先,美国犹太文化具有较强的兼容性。这种兼容性是作为一种移民文化的美国文化所具有的兼收并蓄特征与长期作为一种少数族裔文化的犹太文化所特有的适应性相结合的产物。当然,这种兼容性在改革派身上表现得最为突出。在德国乃至欧陆夭折的犹太启蒙改革运动实际上在美国获得了最充分的发展,以致成千上万的改革派会众在短短一代人的时间里就完全接受了美国价值观并融入了美国文化主流。从这个意义上说,摩西·门德尔松(Moses Mendelssohn)的理想,盖格(Abraham Geiger)和霍尔德海姆(Samuel Holdheim)的理论在美国的改革派犹太社团中已获得了实现。值得指出的是,这种兼容性同样在保守派乃至正统派身上得到表现。如保守派中的重建主义理论,就采用了美国式的思维方式如约翰·杜威的实用主义、费利克斯·阿诺德的圣经批判主义、威廉·詹姆斯的心理学等,以致一些学者认为重建主义就是历史学派理论美国化的产物。谈到正统派,我们可以把随着大批俄国、东欧犹太人来到而出现的意第绪语报刊作为一个例子。人们一般认为这些报刊必定是正统派固守传统的舆论工具,因而不利于这些犹太新移民接受美国文化,然而著名学者阿巴·埃班通

摩西·门德尔松是德国著名犹太哲学家,犹太启蒙运动的先驱和主要领导人。盖格和霍尔德海姆都是犹太启蒙改革运动的理论家,后者的理论更为激进。

过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它用移民懂得的唯一一种语言介绍新大陆的历史和社会结构，帮助他们熟悉美国的民主，从而使他们较易成为美国公民。这种报纸不仅没有阻碍他们加入美国生活，相反却对此起着一种明显的促进作用”。这不是正统派社团同样具有兼容性特征的明证吗？

其次，美国犹太文化表现出超乎寻常的传统意识，这主要是指坚持犹太传统的意识。应该说，美国文化本身是一种多元的移民文化，而美国的每一个族裔的文化都具有自己的传统意识。但将几种主要的族裔文化作一比较，就会发现美国犹太文化的传统意识要比美国白人新教文化、美国非洲裔（黑人）文化、美国拉丁美洲裔文化、美国亚裔文化等都强得多。极端正统派乃至哈西德派笃信救世主，甚至不与其他教派来往，却能在纽约这样的大城市里生存而且发展，这种宗教文化现象在其他主要族裔中已属罕见；以重建犹太国家、复兴犹太民族为宗旨的锡安主义运动能在美国发展壮大，得到绝大多数美国犹太人的支持，这种政治文化现象在其他主要族裔中更是没有的。特别要提一下的是反犹主义和纳粹大屠杀对加强这种传统意识所起的巨大作用。当本民族的权益受到威胁和损害之时，当自己的兄弟姐妹在欧洲惨遭屠杀之时，大多数美国犹太人不再强调自己属于哪个宗教派别，而更多地想到的是“我是犹太人”。战后，使人们永记大屠杀这一历史悲剧并反对任何形式的反犹主义已成为美国犹太社团和犹太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今日美国，犹太人中的年轻一代对大屠杀的了解远比其他任何一段犹太历史的了解都要多得多，大学里关于大屠杀的课程也比犹太研究的其他课程都多。年复一年举行的纪念大屠杀受害者

的活动以及各种各样关于大屠杀的展览、电影、文学作品和学术讨论会成了使美国犹太人不断增强民族认同意识的巨大推动力。而这种推动力在其他族裔文化中是没有的。当然,由于宗教因素起作用,犹太人与其他主要族裔相比更少与异族通婚,也不大接受异族皈依者,这可能也是导致美国犹太文化具有超乎寻常的传统意识的一个原因。

第三,美国犹太文化呈现出强烈的自由主义色彩。绝大多数美国犹太人或其先辈都是因逃避宗教和种族迫害而从欧洲来到美国的,追求平等和自由是他们来到这块新大陆的主要目的。这种强烈的渴望自由的情绪与美国文化中固有的自由主义和多元民主属性相融汇,便使美国犹太文化呈现出十分强烈的自由主义色彩。这在美国犹太人对各种社会、政治、文化问题的看法和态度上充分表现了出来。一是犹太人中支持社会平等的力量较强。本世纪初,社会主义思想就在来自俄国和东欧的犹太人中广泛传播,许多犹太工人积极参加美国工人运动,美国服装工人联合会、国际妇女服装工人联盟等组织正是以犹太工运积极分子为核心建立起来的,美国各大工会的早期领导人中有不少是犹太裔人士,如“美国社会主义运动”领导人莫里斯·希尔奎特和“美国劳工联盟”的创始人塞缪尔·冈帕斯等。即使到了犹太人大都已上升到中产阶级的本世纪下半叶,支持社会平等的力量仍在犹太人中占多数。根据1964年的调查,55%的犹太人支持国家对失业人员给予保障,而这一比例在天主教徒中是33%,在白人新教徒中仅为23%。二是犹太人普遍主张男女平等。1970年就堕胎问题对居住在东北部和太平洋沿岸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其中的犹太人有97%主张堕胎自由。1981年,就任命桑德拉·奥康纳女士为最高法院大法官进行表决时,有93%的犹太人投了赞成票。三

是犹太人几乎一致捍卫种族平等。犹太人在欧洲深受种族歧视和迫害之苦,来到美国后又不断遭到反犹太主义的威胁,因此始终站在捍卫种族平等的最前列。除了积极反对和抵制反犹太主义之外,犹太人对黑人和其他少数族裔争取民族平等、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基本上也采取同情和支持的态度。根据70年代的调查,有96%的犹太人认为不准黑人与白人通婚的法律应予废除。在黑人竞选一些大城市的市长时,也得到犹太人的普遍支持,如黑人布雷德利竞选洛杉矶市长时,得到犹太人选票的75%。除了上述国内问题,犹太人在除以色列问题外的大多数外交问题上也普遍采取自由主义立场。如1952年的民意测验表明,主张就朝鲜问题进行谈判的在犹太人中占54%,而在天主教徒中只有30%,在白人新教徒中仅有28%。1964年的调查显示,主张对越南加强军事压力的在犹太人中只有2%,而在天主教徒和白人新教徒中分别为15%和23%。1963年就是否赞成美国加强对发展中国家援助进行调查时,犹太人中的赞成者占70%。70年代就是否应增加军费进行调查时,犹太人中的反对者达56%。

第四,美国犹太文化包含有一种特别活跃的政治参与机制。作为一个少数族裔,流散各国的犹太人都有通过积极参政来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这里要强调的不是前面已提到的一些犹太人在参政道路上的成功,而是作为一种文化形态的美国犹太文化所特有的参政机制,这特别表现在美国犹太社团和组织高度敏锐的参政意识和大量的、积极的、有效的参政行为上。美国犹太人参政的主要目的自然是维护自身权益,但在不同时期又有不同的注重点。如战后半个世纪以来,美国犹太人的参政行动主要注重于以下三

以上各项统计数字可参见陈和丰:《战后美国犹太人的社会地位与政治倾向》。

点 1 .反对任何形式的反犹主义 2 .支持以色列 3 .反复进行大屠杀教育并追查纳粹罪行。美国犹太人的参政行动往往由犹太社团来领导和协调 ,并且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或形式来实现。一是积极参加选举。据统计 ,在各大族裔中 ,犹太人是投票率最高的 ,一般高达 90 % ;而犹太人聚居的纽约、加利福尼亚、宾夕法尼亚、伊利诺伊、马萨诸塞、密歇根、新泽西、俄亥俄等州又是参加两党代表大会代表较多、产生总统选举人较多的州 ,其选举结果会对全国选举的大局产生重要影响。难怪每当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之时 ,两党都不惜代价争夺犹太人的选票。二是提供政治捐款。虽然犹太人在美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并不高 ,但按人均计算 ,犹太社团所拥有的富翁特别是百万富翁却比其他族裔都多 ,而这些富翁正是两党及各种利益集团获取政治资助的主要来源。三是发挥舆论工具的作用。美国犹太人在报刊、广播、出版、电影等方面拥有巨大影响 ,每当发生事关犹太人或以色列利益的论争之时 ,舆论界的“犹太帮”都会协调一致地支持亲犹、亲以力量 ,而且往往能发挥极佳的宣传效果。四是通过院外集团施加影响。在美国的院外集团中 ,犹太院外集团是组织最严密、活动效率最高的。如以“美、以公共事务委员会”为核心的亲以色列院外集团 ,就有一个与全美各犹太组织和社团保持密切联系的网络 ,可以通过该网络去影响犹太选民、国会议员、政府官员、直至白宫。近年来 ,美国犹太人不但积极参与国内政治 ,还开始干预以色列政治 ,以至以色列报纸在大选前要问这样的问题 :“如果美国犹太人可以投票 ,他们会选谁 ?”

上述几个特征也许尚不能精确反映美国犹太文化的全貌 ,但

至少可以使我们看出源远流长的犹太希伯来文明与北美现代文化的最新发展融合而成的一种混合文化模式的轮廓，这大概也正是美国犹太人取得成功的主要根源所在。

潘光 :上海社会科学院欧亚研究所研究员

“温厚单极和平论”解析

——评《美国治下的和平之后》

李小华

一年前,美国乔治敦大学教授、对外关系委员会高级研究员库普坎(Charles A. Kupchan)在《国际安全》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名为《美国治下的和平之后:温厚霸权,区域一体化和多极稳定的根源》的长文,全面探讨了当前国际政治中一个敏感而又不容回避的课题:美国霸权地位衰退后,在全球化、区域化和多极化相互作用下国际社会的安全问题,并提出了应对之策。该文认为在三大地缘政治与经济板块即北美、欧洲和东亚中,如果能分别建立一种基于等级制国际体系的和“中心区”与“边缘区”之间“讨价还价”关系上的“温厚的单极和平”(Benign Unipolar Peace),就可以确保美国霸权衰退后国际社会的安全。作者自称他的这一创见“为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关于维护国际和平问题上的主张间架起了一座桥

梁”。

一、何谓“温厚的单极和平”？

库普坎认为,当前的国际结构潜存着巨大的危机,这是因为国际和平取决于美国霸权的作用,美国是欧洲和亚洲不可或缺的“平衡者”,解决国际冲突和慑止侵略的“守护神”,还是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发动机”,世界秩序的维持有赖于美国的霸权地位,但美国的衰落又是不可避免的,同时国内的孤立主义情绪也会限制美国的对外介入,而国际政治学界洋溢着一种乐观主义情绪,觉得国际政治正发生着新的质变,民主化、全球化、国际机制的扩展和国家权力来源的变化都使战争日益变得不可思议,现实主义者则在关心“极”的数目与和平的关系。作者对此都不屑一顾。在他看来,这只能说明国际安全研究和国际政治经济学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隔阂。他的研究就是要打通它们之间的障碍,将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地缘政治学与区域主义结合起来,探讨国际政治结构日益区域化的经济意义和国际贸易、投资所带来的战略后果,在此基础上,建立一种能化解国际政治矛盾的“结构”(Structure),才是确保和平的最佳途径。

作者认为,对于美国而言,就应该在力量没有完全消退之前,努力促成地缘政治与经济的三大板块欧洲、东亚和北美内部建立起“温厚的单极和平”,保障区域安全,进而实现全球安全。作者定义了这一概念的含义,这是一个等级制的结构,内部强大的中心力量对弱小的边缘力量有自上而下的影响。跟帝国一样,中心凭借其无可比拟的力量优势和经济规模对边缘区构成吸引力,边缘区则对中心力量表现出足够的敬服和向心力。与传统帝国的不同之

处在于结构的秩序,在于中心与边缘之间相互一致的妥协,而非单纯地依靠武力。“温厚的单极和平”这一概念并不否认权力在国际政治中的核心作用,而是要通过刻意营造的机制,改变权力的运作方式和权力追求的目的。权力的等级制和行使权力的审慎方式是“温厚单极和平论”的两大支柱。由于有一个具有压倒优势的单极势力,便打消了其他国家向它挑战的欲望,也可使中心力量更有效地制订它们共同遵守的规范和原则。中心力量行使权力时自制、温厚的方式消除了其他国家的恐惧,促成了它们在内部形成信任、共享的利益、价值观与身份认同,以及相互遵守的国际机制,这一机制又确保了无政府状态下不会形成无序竞争。为此,作者引入了“准无政府状态”(negarchy)的概念,认为这一结构像美国的国内政治结构一样,通过分权和权力的制衡,保证了体系的正常运作。自制机制和权力的分配状况的结合采取了二种方式:中心建立原则和机制来约束它们的对外行为;中心建立外部原则和机制来规范它们之间的行为。“温厚的单极和平”与传统的帝国有根本的不同,中心对边缘的影响是通过更为温和的方式;贸易、投资、多边机制的建立已取代了过去的殖民统治;另外,中心将更多地通过共同的价值观和成员的身份认同来行使统治权。中心与边缘之间的区别不同于强权同弱者,而是富国和准(Soon-to-be)富国之间的区别。因而,“温厚的单极和平”结构也不会面临过去困扰着帝国的过度扩张(overstretchment)。“温厚的单极和平”有望化解区域间和区域内部的无序竞争,成为国际和平的可靠保证。在作者看来,这一国际政治组织结构已不同程度地在北美、欧洲和东亚出现。

自从美国崛起为一个大国之后,北美就天然地形成了单极结构,这确保了北美不再发生大规模的争霸战争。由于美国所具有

的无可比拟的力量优势,北美在形成“温厚单极和平”的过程中最大的挑战来自对美国力量的制约。欧洲有很长的多极时代的历史,并因之而吃尽了苦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利用美国在欧洲所创造的和平秩序,通过法国与德国的历史性和解,在欧洲内部创立了一个多元核心(Puralistic Core),实现了多极向单极的过渡,推动了一体化和欧盟的发展。中心行使力量的审慎态度,吸引了周围的小国自愿加入这一进程。今后欧洲所面临的挑战是确保法德轴心在美国的力量消退之后还能保持下去。“欧洲的过去就是东亚的现在”,唯一的不同在于东亚有美国的存在,阻止了出现类似欧洲多极时代所发生的大规模战争。目前东亚建立“温厚单极和平”的关键是中日两国实现和解,组成一个坚固的中心。由于中日两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是东亚其他国家的3倍,军费开支是其1.4倍,而且这一比重还会由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进一步加大。与欧洲不同,东亚没有利用美国存在的时机创造出自己的政治一体化。战后的日本与西方国家达成了相当程度的一体化,与亚洲国家的联系则仅限于经济,且少而不对称。美国的存在虽然维护了一时的和平,但从长远看则阻碍了东亚建立区域一体化的努力,而这,才是确保东亚地区长治久安的关键。

二、“温厚单极和平”的构建与 权力“自律”的可能

自从近代以主权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体系形成以来,在一个以无政府状态为其最基本特征的世界里,维护国家安全的方式主要有均势、集体安全与霸权和平三种。将霸权和平与区域主义结合起来就是所谓的“大国势力范围论”,它最早是由李普曼和卡尔两

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提出的,后由摩根索集之大成。 大国势力范围理论的前提是较小国家几乎无法凭借自身实力来实现地区联合和保持地区稳定。 该理论认为,一种较好的可能解决办法是:组建一个以核大国的优势力量为依托的地区集团;小国应当聚集在地区大国的周围,与大国保持一致,而大国则应推行“威望政策”,确保自己的权力地位。 以此观之,“大国势力范围论”与“温厚单极和平论”在理论上是一脉相承的。 但是,“大国势力范围论”要在实践上可行,必须满足二个前提假定:大国有能力保障地区安全;大国对其较弱小的盟国奉行克制忍让政策。 对这两个前提的满足程度,同样可以用来检验“温厚单极和平论”的可行度。

库普坎称,“温厚单极和平论”这一概念有两点与传统的“极”与国际政治结构之间的关系不同。 一是国际政治结构有可能被“有意识”(willfully)地创建,而不一定是国家间权力分配的必然结果;二是权力有可能“自律”。 作者举了几个例子加以说明:美国通过统一改变了北美大陆的国际政治结构,德国的统一和之后的法德和解都是人为改变结构的实例。 但作者回避了如何创建与创建后又如何维持的问题。 关于如何创建,摩根索提出大国必须推行“威望政策”,具体的方式分外交礼仪和炫耀武力,鉴于外交礼仪已随着传统外交的衰落而成昨日黄花,炫耀武力就成了唯一的方式。 摩根索最为推崇的便是战舰示威,因为它是“威望政策的得意工具”,“能够把一国的旗帜和权力带到地球的四面八方”。 然而,这样创建的“和平”能算是和平么?至于如何维持这一既定的结

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5-118页。

摩根索:《国家间政治》,第114页。

构，“温厚单极和平论”认为只需以总体结构模式建立一种“结构”，以“高级政治”支配“低级政治”，这样，权力资源将被用于一切问题领域以获取相等的边际收益，当某一问题领域的结果与其他领域不相一致时，就可以预测会出现使这一问题领域的结果与军事、经济权力结构相一致的转变。但正如基欧汉所批评的，总体结构模式忽略了国家层次上的决策过程和背景；忽视了议题之间的不同排序；也忽视了各个社会之间的多渠道联系所造成的复杂情况。核心国家在军事上的主导地位并不一定能转化成在其他领域的支配权。

至于国家能否做到权力的“自律”，摩根索认为可以。但他是把这一推论建立在“威望政策”成功的基础上的。“当威望政策使奉行这一政策的国家获得了权力声誉，而这一声誉足以使该国放弃对威望这一权力工具的实际运用时，威望政策就取得了最大的胜利。这一胜利之所以可能，是由于有这样两个因素：拥有不受挑战的权力声誉和使用这种权力时的自我节制的声誉。”但同时享有这两种声誉是极为罕见的，历史上只有罗马帝国曾有过。由于各国之间的利益冲突与实力不均等使国家间的权力斗争不可避免，强国对弱国产生扩张野心，就成了“国际政治铁的规律”。因而必须促使或限制强国权力的行使方式。对此，摩根索也开出了药方：国际道义、世界公众舆论和国际法。但其结论却又简单而悲观：由于不存在一个世界性的社会，也缺乏用以判断国家行为是否道德的普遍标准，所以无法形成能够制止国家推行某项国际政策的世界公众舆论。至于国际法，它的实质性缺陷就是分散化，而且没有

罗伯特·基欧汉：《权力与相互依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5-58页。

国内法那样权威的立法与执法机构。“温厚单极和平论”则认为，“极”完全有可能“自律”其行为。这是因为：第一，权力的来源已发生了变化，信息、技术已取代了土地和劳动力成了财富的主要决定因素，贸易和投资是比领土征服更可取的聚财之道；第二，国际规则(international norms)的变化鼓励温厚的权力行使方式；第三，“民主化”的全球扩展有利于降低武力的作用；第四，国际社会一体化、机制化和规范化的发展限制了权力的滥用；第五，国际社会主要国家内部社会思潮的变化，对和平的要求已成了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呼声。对于这五点原因，第三点前文自身已作了否定，后三点被摩根索排除，只剩第一点。然而，贸易志向型国家能否取代军事志向型国家？经济自由主义能否战胜政治现实主义？美国政治学者沃尔特的话很耐人寻味：“冷战的结束并没有带来权力政治的终结，在我们的工具箱中，权力现实主义仍然是唯一最有用的工具。”

三、安全、区域安全与全球安全

“温厚单极和平论”的基本逻辑就是，以区域安全保障国家安全，区域安全的累加构成全球安全。维持安全的手段，在区域层次上是“核心国家”，北美、欧洲和东亚分别为美国、法德和中日。在全球层次上是由核心国家（“也许还要加上俄罗斯”）组成“董事会”（directorates），负责为国际社会提供“交通规则”（rules of the road）。

摩根索：《国家间政治》，第114页。

Stephen Wal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Spring, 1998).

由此引出了三个彼此相关联的问题,对它们的回答将会检测“温厚单极和平论”的理论周延性和逻辑缜密度。第一,它保障的是什么样的“安全”?是民族国家所追求的综合安全吗?第二,国家安全能在区域层次上得到有力的维护吗?第三,全球安全是否就等于于区域安全的简单累加?三大地缘板块以外地区的安全怎么保障?

从安全的内涵而言,所谓国家安全,是指一个国家不受外来威胁的状态和感觉,其中既包括军事性内容也包括非军事性内容。在冷战时代,人们一直习惯性地把国家安全的内容界定为主权安全和军事安全。冷战结束以后,国际政治发展的现实要求“重新定义安全的概念”。完整意义上的安全被认为应当包括主权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和文化安全。时下兴起的建构主义和女权主义则主张国际政治中安全的概念不应当只限于国家安全,也应包括社会正义、人权、生存环境等内容。

以此观之,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显然是否定的。“温厚的单极和平”企图保障的只是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军事安全。第二个问题应分解成两个方面来回答。其一,区域主义在维护国际安全上优于全球主义能否得到经验证实?据哈斯统计,从1945到1984年,世界上共爆发了319次冲突,有86次(占总数的27%)提交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联盟等地区性组织,其中74%的冲突没能得到解决;而且区域组织的功能自1975年以后一直呈下降趋势,至今

Jessica Mathews, "Redefing Security," *Foreign Affairs* (Spring, 1989).

Charles Kegley and Eugene Wittkopf, *World Politics: Trend and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p.439.

未见反弹。欧盟在南斯拉夫和科索沃问题上的失败就是最新的例证。因而，“区域主义与其说是对全球主义的替代，还不如说是对它的补充。”其二，区域主义能否应付对安全的新挑战？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深，各种全球性挑战日益显现，毒品、环保、难民等都超出了国家和区域组织的能力范围。最大的挑战来自经济领域，美国经济学家克鲁格曼最近撰文指出，国际经济体系自身孕育出了“三难困境”，如果不在全球层次上加以协调，整个资本主义体系就有崩溃的可能。例如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就远远超出了东亚国家的范围。关于第三个问题，即使三大区域内部实现了和平，能否就保证全球和平？库普坎认为是肯定的。这是因为：第一，权力的自律和一致性妥协等权力运作原则不光在其内部，也在它们之间适用；第二，区域内部单极和平结构的建立会促进区域间进一步的一体化，从而有利于全球一体化与和平的维护；第三，结构的政治规则限制了区域单极和平结构发展成为单个力量中心的可能；第四，如果它要对外行使霸权，首先遇到的就是其内部的反抗。这种看法与大多数学者的意见不一致。如瑟罗认为，日本领导的环太平洋经济区、德国领导的欧洲经济区和美国领导的北美经济区会“迎头相撞”，“三个经济霸权中的每一个都倾向于超过其他两者，无论哪一个实现了这种超越，都会像美国主导20世纪那

Ernst Haas, *Why We Still Need the United Nations: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1945 - 1984* (Berkeley: I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86), p.17.

Ernst Haas, "Regime Decay: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945 - 198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pring, 1983).

这三难困境是：各国都希望保持独立的货币政策发挥作用的余地，都希望多少保持汇率的稳定，希望保持货币的完全可兑换性。Paul Krugman, "The Return of Depression Economics," *Foreign Affairs* (Jan/Feb, 1999).

样主导 21 世纪”。奈认为：区域集团模式与全球的技术发展趋势南辕北辙；严格的区域集团与少数国家需要全球体系保护自己免遭邻国蹂躏的国家利益相背离；它低估了区域集团间的“政治断裂带”。对于奈的第三个意见，库普坎认为，鉴于“温厚的单极和平”的一个潜在的不利后果是会把一些地区和国家排除在一体化进程之外，这三个地缘政治和经济中心就应该对它们实行“包干”：北美负责中、南美洲，欧洲负责中东、非洲和西南亚，东亚负责南亚和东南亚。但他对“包干”的动力与手段却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

四、美国的霸权地位与国际安全的维护

在库普坎看来，美国是当今世界安全问题的“最后仲裁者”，美国不仅确保了北美地区的和平，而且也是欧洲和东亚不可或缺的“平衡手”；为了避免帝国过分扩张的历史规律，美国应充分发挥自己的联盟组建力和制度创新力，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减少霸权成本；一方面应使自己的霸权地位尽可能的延长，另一方面应积极促成“温厚的单极和平”的实现，以期使美国的霸权在不可避免地衰落时，最大限度地保障美国的利益。如果与作者此前在《外交》上发表的《重振西方》一文相参照，可以更清楚地发现作者维护西方、特别是美国优势地位的良苦用心。但与前文相比较，作者对国际政治现实的洞察力和对美国霸权地位的认识都有明显的进步。

Lester Thurow, *Head to Head: The Coming Economic Battle among Japan, Europe and America* (New York: Morrow, 1992), p.246.

Joseph Nye, "What New World Order?" *Foreign Affairs* (Spring, 1992).

Charles Kupchan, "Reviving the West,"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1996).

在《重振西方》一文中,作者认为,本世纪国际政治中一个最伟大的创造就是造就了一个“民主国家共同体”(A Democratic State Community)。它基于市场经济和自由社会的共同目标,政治上发展出了高度的相互信任,它们之间的战争已变得不可想象。这一“民主核”(Democratic Core)的巩固和扩大,将是世界和平最有力的保证。但冷战后共同威胁的消失使西方世界内部凝聚力下降,文化认同松弛,民主制面临着普遍的危机,因而全球安全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对此,作者开出的药方是:将北约、欧盟和西欧盟三者合而为一,组成一个“大西洋联盟”(Atlantic Union)。按照欧洲议会的方式创立“大西洋议会”,将欧盟扩至中、东欧和北美,将北约也改造成为维持和平,开展预防性外交的非区域性军事组织。与此同时,鼓励日本发展东亚的区域性政治经济组织。这样,美国就天然地成了全球一体化经济的中轴(Pivot of An Integrated Global Economy)。

在后文中,作者提出了延长美国霸权地位的三点建议:第一,美国应“自律”,对权力的运用要更为审慎和有节制,加强多边机制的力量,放弃单边主义。第二,美国应鼓励欧洲和东亚多元中心的建立和巩固。美国应介入东亚,但不能阻止中日两国的接近。美国应向日本表明,在安全问题上不可能无限期地依靠美国,而必须实现与中国的和解,同时应敦促日本对历史作出深刻反省,消除与中国之间的障碍。鼓励中日间加强安全合作,包括信息共享、军事人员的交流、联合军事演习等。第三,美国应让地区主义优先于全球多边主义。美国在北美、欧洲和东亚的政策,不该以能否最大限度地扩大美国的影响力来衡量,而应以能否促成自主持久的和平秩序来衡量。比较而言,这无疑是一种认识上的进步。

类似的进步也体现在以下几点:关于全球安全的维护问题,前

文认为,只有在“大西洋联盟”的基础上形成“全球民主国家协作”(Global Concert of Democratic Powers),才是全球安全的可靠保障,明确排除了非西方国家。而在后文中,则认为组成一个核心国家“董事会”即可,就意识形态的考虑而言,已有很大的进步。对于俄罗斯问题,前文认为俄罗斯要么融入大西洋联盟体系,如果融入不成功,则已建成的“大西洋联盟”可用来作为对付俄罗斯的工具。在后文中,作者提出,由于三大“温厚单极和平”的建立,使得夹在中间不断受到蚕食的俄罗斯成了一块“真空地带”(No-Man-Land);俄罗斯要么加入由北约约束的欧盟区,要么建立自己的“温厚的单极和平”,但后一种选择又有俄罗斯权力不能“自律”之虞。对于中国和日本,在前文中,中国被明确地排除在“全球民主国家协作”之外;日本也被排除在“大西洋联盟”之外,其一是因为“大西洋联盟”非基于领土的组织,而是基于共同的价值观和信仰,其二是因为这样会分散日本进一步融入邻国的努力,不利于美国扩大在东亚的影响力。但在后文中,则承认中国是名副其实的“核心国”,对全球安全负有特殊责任;中日实现历史性和解既有利于全球和平,也符合美国的利益。这也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时值世纪之交,在国际政治周期性规律和趋势性规律的交互作用中,美国霸权地位与国际社会安全的关系这一敏感而又不容回避的课题又摆上了政治家和学者们的案头。比照近几年,尤其

是90年代中期以后充斥美国学术界的“下一个美国世纪”的论调，库文虽未脱理想主义的稚气，相对而言却是一种清醒得多的估评。

李小华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研究生

近年来美国有影响的政论刊物都有这方面的论调，有代表性的可参见：Mortimer Zuckerman, “A Second American Century,”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1998). Robert Kagan, “The Benevolent Empire,” *Foreign Policy* (Summer, 1998). Robert Kaplan, “Travels into America’s Future,” *Atlantic Monthly* (July, Aug., 1998). Thomas Friedman, “A Manifesto for the Fast World,”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March 28, 1999).

一部阐述美 - 古关系的力作

——评《中撞 :卡斯特罗与美国总统》

郝名玮

1959年1月1日,卡斯特罗领导古巴人民推翻巴蒂斯塔独裁政权,建立起革命政权,开始社会主义建设历程。40年来,古巴人民和政府在职卡斯特罗的领导下,在民主改革、政权建设、经济发展、捍卫独立、维护主权等方面,排除万难,克服险阻,取得了一个又一个令世人瞩目、惊叹的胜利。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后,古巴政府和人民处于革命胜利后的最困难时期,面临着特殊的历史环境,承受着“双重封锁”。我国学术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始终关注着古巴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一个时期来,我国陆续出版了几部有关古巴问题、古巴领导人及古美关系的书籍,但这些书籍都存在一定的问题,不是资料失实,就是立论偏颇,读来难以令人满意。近日出版的徐世澄新作《中撞 :卡斯特罗与美国总统》(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年6月出版)弥补了此前这些书籍的不足。新作资料翔实,思考独到、冷静,分析透彻,立论精当,颇具权威性、科学性和可读性,为研究

相关问题的学者提供了一个有益的线索 ,为关心相关问题的人们提供了一个认识的基础。借用古巴驻华大使何塞·阿·格拉·门切罗在为新书所作的序中的话 :“这部著作将成为深入研究古巴革命和研究古巴同历届美国政府历史分歧的实质的一部必备的参考书。”

苏联解体后 ,人们很自然地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卡斯特罗会不会垮台 ? 古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前途如何 ? 人们在提出这些问题时 ,大多是从美古关系这一角度考虑的。新书的作者正是抓住了人们的这一思维习惯 ,根据人们考虑问题的逻辑 ,给书定名为《冲撞 :卡斯特罗与美国总统》。

为了能比较完美地阐释这些问题 ,新书的作者应用了独到的研究和陈述方法 ,不只是铺叙事实经过 ,而且纵、横兼顾 ,历史与现实并述 ,溶理论于叙述之中 ,令人读来颇具立体感。新书为“后冷战风云丛书”之一 ,但作者并不局限于叙述“冷战”结束后美古之间的冲撞 ,而是追根溯源、解释缘由、陈述冲撞历程和目前状况 ;不仅指出历次冲撞的实质 ,而且分析历次冲撞的特殊背景、形式和过程 ,从而开阔了读者的眼界 ,推进了读者对问题认识的深度和广度。

冲撞源于矛盾。有矛盾 ,才会有冲撞。新书的作者首先陈述了矛盾的产生和冲撞的起因。1959年1月1日卡斯特罗领导古巴人民武装夺取政权 ,在离美国只有90海里的岛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从而导致了古巴和美国之间的矛盾。美国仇视卡斯特罗 ,敌视古巴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这是美古之间冲撞的起因。1959年至今的40年间 ,美国总统从艾森豪威尔到克林顿 ,先后更换了9位 ,不断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科技、乃至意识形态诸方面对古巴政府和人民施压 ,力图终止古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

进程。然而卡斯特罗领导古巴人民迎恶浪,越险阻,排除万难,勇往直前。冲撞的火花四溅,折射出了冷战时期美苏对抗和“冷战”结束后全球色彩斑斓的景象,形成了一幅奇特而又壮丽的国际政治画卷。这种景象在人类历史上实不多见。

有对立面,才会有矛盾、有冲撞。新书作者接着陈列了矛盾的对立面和冲撞的双方:古巴和美国、代表古巴的卡斯特罗和代表美国的9位总统。古巴乃一岛国,总面积约11万平方公里,为一发展中国家,美国总面积达936.3万平方公里,为世界上最具经济、军事实力的国家:一大一小,一强一弱。作者指出:“在世纪之交之际,在当今世界政坛中,能数十年一贯受到本国人民拥戴,又始终受到国际舆论极大关注的政治领袖已为数不多,而古巴最高领导人菲德尔·卡斯特罗就是其中最突出的一个。”领导古巴人民求生存,谋发展,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工作,以挫败美国对古巴实行的政治孤立和经济封锁政策,使古巴傲然屹立于西半球。前后9位美国总统对古巴采取经济封锁、贸易禁运、军事入侵、外交孤立和意识形态渗透等手段,软硬兼施,千方百计力图扼杀古巴社会主义,处心积虑要除掉卡斯特罗,然而失败接着失败,完全应了“岛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的逻辑。

矛盾和对立面的存在,并不一定会发生冲撞。然而,美古之间、卡斯特罗与美国总统之间却冲撞不已,原因何在?新书的作者没有简单下结论,而是从地理、历史等客观因素方面和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意识形态等主观因素方面摆设事实,揭露真象,让读者了解真实情况,而后自己得出结论。

作者首先专辟一章陈述了“一个卡斯特罗与9个美国总统”之间冲撞的全貌,为“冷战”结束后美古关系的发展作铺垫。古巴革命胜利后,卡斯特罗领导古巴人民进行民主改革。而美国总统艾

森豪威尔则力图在外交上孤立古巴,宣布美国与古巴断交,策动其他拉美国家对古巴进行“集体干涉”,对古巴实行贸易禁运,停止一切援助,唆使古巴反革命分子进行破坏、颠覆活动;甚至直接派遣美国飞机轰炸古巴城乡。接替艾森豪威尔任美国总统的肯尼迪上台伊始即对古巴进行武装侵略;失败后,又下令对古巴实行除药品和某些食品之外的全面贸易禁运。卡斯特罗面对美国日益严重的威胁,不得不逐渐向苏联靠拢,并于1962年2月4日发表《第二个哈瓦那宣言》,深刻揭露美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实质和行径。肯尼迪遇刺身亡后,约翰逊接任美国总统,经济上加强对古巴的封锁,禁止向古巴销售药品和食物,更派飞机轰炸古巴工厂,破坏古巴工业生产,同时强迫其他拉美国家“集体制裁”古巴,中断与古巴的一切外交和贸易往来。为了回击美国孤立古巴的企图,卡斯特罗倡议在古巴哈瓦那召开了亚非拉革命力量会议。尼克松上台后宣布“在我任总统期内,对卡斯特的政策是不会改变的”。福特总统执政期间,美国放松了对古巴的制裁,谋求改善美古关系;但1975年11月,古巴在苏联的支持下,出兵安哥拉,美古关系转而恶化,福特声称要对古巴进行报复。卡斯特罗针锋相对,指责道:美国的军队和军事顾问遍布世界各地,美国在道义和法律上没有权利向古巴提出“抗议”。卡特入主白宫后,为反击苏联在拉美的扩张,采取了一种“新方针”,表示愿意改善同古巴的关系,并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措施。卡斯特罗称赞卡特,说他是“品行端正的人”,并认为“他是会奉行原则性的政策的”。但1979年10月初,美国发现苏联在古巴有驻军后,加强了对古巴的监视。卡斯特罗表示:“如果有人向我们挥动橄榄枝,我们不会拒绝。如果有人继续对我们采取敌视态度或进行侵略,我们将给予有力的回答。”里根就任美国总统后,对古巴采取强硬路线,实行严厉的贸易禁运,并派飞机入

侵古巴领空。1985年5月,美国新闻署特设“马蒂电台”,进行反对古巴革命、反对卡斯特罗的宣传。卡斯特罗指责里根政府“极端的侵略性”,同时表示只有美国以“平等”、“对等”和“完全互相尊重”的态度同古巴打交道时,古巴才会同美国谈判两国长期的分歧问题。1989年卡斯特罗决定古巴军队撤离非洲回国,消除了古美之间的一大矛盾因素。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冷战”时代结束。美国布什政府对古巴的态度越来越强硬,公开声称美国政府的目标就是结束卡斯特罗政权,进而设立“马蒂电视台”向古巴发动意识形态宣传攻势,同时加强对古巴的经济封锁。克林顿接任美国总统后,一方面继续对古巴实行从外部“以压促变”的方针,另一方面支持和鼓励古巴国内的“持不同政见者”从事非法活动,破坏社会秩序,力图使古巴“民主化”。面临着生死存亡的关头,卡斯特罗提出反对“双重封锁”,号召古巴人民“拯救祖国、拯救革命、拯救社会主义”和“誓死捍卫社会主义、誓死捍卫马列主义”,同时调整国内外政策,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开创外交新局面。

作者在整个陈述过程中,遵循着一条客观的、实事求是的、科学的原则,让无可辩驳的事实讲话。此外,作者始终将美古之间的矛盾和冲撞同整个世界格局联系在一起,使读者从中不仅观察到了40年来美古关系的发展,也能看到40年来整个世界格局的演变。

在作了概括性的陈述后,作者又集中对“冷战”结束后几方面的冲撞详尽地作了阐述和分析。作者选择的重点冲撞问题是“海盗飞机事件”、“移民风波”、“消灭肉体”、“经济侵略与反侵略”、“电波侵略与反侵略”、“封锁与反封锁”以及“孤立与反孤立”。这些冲撞代表了美古之间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意识形态诸方面的

对抗。

“冷战”结束后的这些冲撞有了新的特点：其一，新的冲撞是历史的延续。例如，1990年布什批准设立“马蒂电视台”，对古巴发动新一轮的电波侵略，加强意识形态战。早在1985年5月，里根政府就批准设立了“马蒂电台”，播放恶毒谩骂古巴革命、歪曲事实真相、煽动颠覆古巴政府的节目。又如，1994年夏季发生的古巴移民风波并不是孤立事件，早在1980年就发生大批古巴“难民”逃往美国的事件。这些“风波”、“事件”的发生是美国政府多年鼓励、纵容的结果。

其二，冲撞的原动力来自美国。布什和克林顿利用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形势，向古巴发动一个又一个的冲撞波。1992年10月，布什批准《1992年古巴民主法案》（又称《托里切利法案》），加强对古巴的贸易禁运和经济封锁，企图在经济上扼杀古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1996年3月，克林顿批准美国众、参两院通过的《古巴自由和民主声援法案》（又称《赫尔姆斯 - 伯顿修正法案》），进一步强化美国对古巴长期实行的经济封锁，竭力阻挠外国公司到古巴投资，以破坏古巴经济的发展。

其三，美国政府更多地庇护、支持、利用流亡旅居美国的古巴人中的反动分子从事颠覆古巴政权的活动，煽动、鼓励古巴国内的所谓“持不同政见者”闹事，破坏社会稳定，迫使卡斯特罗放弃社会主义道路。例如，“海盗飞机事件”的主谋就是旅居美国的古巴流亡分子。他们在美国政府的唆使、操纵下成立组织，经常派遣飞机侵入古巴领空扔炸弹，撒传单，甚至从事“生物战”，毁坏岛上的农作物。又如，他们在美国中央情报局的默许、批准下，多次密谋暗杀卡斯特罗，力图从肉体上消灭古巴人民的领袖。

其四，突出了意识形态战。美国妄图通过电台、电视台进行颠

覆古巴政府的宣传活动。

其五,大大加强了外交战。美国变本加厉地试图在国际上孤立古巴。

针对美国发动的一次次冲撞波,古巴是如何反冲撞的呢?作者首先分析了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后古巴所处的国际环境,指出古巴面临着“双重封锁”的局面,正如卡斯特罗所说:“苏联的解体不仅在物质上,而且在思想上对古巴产生直接影响。30年来,古巴面对美国的封锁、威胁、侵略,只能走依靠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声援和合作的道路,只能靠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柱,然而,如今,这一支柱已经倒塌,而美国的封锁却前所未有的加重。”古巴的困难可想而知。在古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前途问题上,新书的作者是乐观主义者,因为他了解古巴,了解古巴人民,了解古巴革命,了解古巴领导人。他满怀激情,向读者介绍了卡斯特罗领导古巴政府和人民谋生存、求发展、捍卫主权、维护独立的战斗精神。古巴领导人明白,夺取反冲撞的胜利、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在于古巴自身。因此,卡斯特罗首先提出要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整顿干部队伍。1989年6、7月间,古巴开展了一场肃贪反腐运动,纯洁了队伍,提高了威望,维护了自己良好的国际形象。接着,古巴政府根据本国国情和民情,决定推进改革:政治方面,完善政治体制,加强民主建设,实行直接选举,建立老、中、青三结合的领导班子,培养接班人;经济方面,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宣布美元持有合法化,扩大个体经济,发挥多种经济成分的作用;实行国营农场合作化,调动农民积极性;放宽对外资的政策,促进合资企业的发展;开放自由市场,活跃城乡经济;实行财税、物价、银行和金融体制改革;……。

在调整国内政策的同时,古巴政府也调整了对外政策。针对

美国的经济侵略和封锁 ,古巴政府一方面不断揭露、谴责、抗议美国的侵略罪行 ,一方面积极推行经济外交 ,直接反击美国的经济侵略 ,冲破美国的经济封锁。针对美国在国际上孤立古巴的政策 ,古巴积极开展首脑外交 ,加强与加勒比邻国的关系 ,改善与拉美国家的关系 ,在全世界(包括美国)广交朋友 ,制定新移民法 ,加强与旅美古侨的联系和对话。

作者满怀喜悦地指出 ,古巴政府和人民在卡斯特罗的领导下 ,“不仅经受住了美国封锁和侵略的考验 ,而且也经受住了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的严峻考验。在‘双重封锁’的强大压力下 ,卡斯特罗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古巴不仅没有垮 ,而且像加勒比海岛国上的皇家棕榈树 ,在强台风冲击后显得越加挺拔。”

关于古美之间矛盾的解决和冲撞的止息 ,作者指出 ,历史潮流不可抗拒。“冷战”结束已近十年 ,动辄对别国实行制裁、封锁或以武力相威胁的霸权主义行径 ,已不得人心。“解铃还需系铃人” ,美国政府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对古巴及其领导人的敌视和仇视态度 ,问题才会解决。作者最后引用墨西哥民族英雄胡亚雷斯的一句话 :“人与人之间 ,国家与国家之间 ,尊重他人的权利就是和平”。古美之间的和平正取决于美国政府对古巴政府和人民自主、自决、独立、主权的尊重 !

本书作者的经历、阅历是作品权威性的保证。作者徐世澄曾于1964至1967年在古巴哈瓦那大学人文学院进修。其间 ,曾与古巴学生一起站岗、放哨 ,维护社会秩序和治安 ;曾身着军装 ,入住兵营 ,挖战壕 ,守卫边防 ;曾同其他中国留学生一道手握砍刀 ,在农村收割甘蔗 ;曾参加过亚非拉革命力量会议 ;曾多次聆听过卡斯特罗、格瓦拉等古巴领导人的演讲。“冷战”结束后 ,徐世澄又于1992、1995、1996和1997年4次造访古巴 ,会晤了古巴党和政府

的一些领导人 ,走访了城镇和乡村 ,实地考察了古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情况 ,亲身体会了古巴党和政府的革命气魄、广大人民群众不畏强暴、誓死捍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热情和执着 ,亲眼目睹了古巴政府和人民在“双重封锁”下所遭遇到的困难和全国上下同心协力所取得的成就 ,并收集了大量的相关资料。

读者可以感受到 ,作者是在用心、用情、用理陈述和分析古美之间的冲撞 ,他的阐释真情实感 ,资料翔实 ,细节生动而清晰。

郝名玮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信 息

中美“伦理与国际事务” 学术讨论会述评

时殷弘

在西方国际关系思想史上,关于国际政治的伦理思考和判断几乎始终是一个非常突出、非常重要的主题。它赋予各种类型或流派的西方传统国际关系思想(甚至主张非道德立场的现实主义理论)深切的人文关怀意义和显著的哲学思辨色彩。在被自认隶属于社会科学的、“客观的”战后国际政治学忽略近20余年之后,世界政治环境的变迁以及由此引发的怀疑、反省和批判,使得关于这个主题的探讨逐渐得到复兴,以致产生了像迈克尔·沃尔泽所著《正义与非正义战争》(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 London, 1977)那样具有广泛影响的新经典。不仅如此,由于当今许多国家和民族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例如人权和人道主义干涉,世界政治

“法制化”与霸权,“民主和平”,全球性军事安全、种族或民族冲突以及生态环境恶化等),关于国际政治的伦理讨论和争辩已变得更加重要。在冷战后的今天,人们不仅需要认识现有的世界秩序究竟如何,还需要确定它应当如何。由此做出的取舍,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至少新世纪初叶的世界秩序将会如何。

无论是历史悠久的传统中国政治思想,还是从毛泽东开始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与建设理论,都有其关于国际关系伦理的丰富内涵,然而从国际关系理论角度对此应作的探究和阐发迄今仍处在几乎尚未着手的地步。不仅如此,国际政治伦理思考虽然对理解西方国际关系思想和进行国际政治理论的中国式探索至关重要,并且可以说是为真正全面深入地讨论当今世界政治及其发展趋势所必不可少,但我国国际关系理论界就此所作的努力依然很不充分。所有上述情况,使得今年7月26至27日在北京举行的“伦理与国际事务学术讨论会”饶有价值。它是首次在我国专门就国际政治伦理举行的国际学术讨论会,主办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美国卡内基基金会伦理与国际事务部以及乔治·华盛顿大学亚洲国际问

题研究项目。卡内基基金会伦理与国际事务部主任乔尔·罗森塔尔(Joel Rosenthal)和美国研究所所长王缉思分别致开场词,王缉思和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社会学教授理查德·马德森(Richard Madson)担任讨论会轮值主席。美方的专题演讲者依次为弗吉尼亚大学政府与对外事务副教授迈克尔·史密斯(Michael Smith)、威斯康星大学政治学教授特里·纳尔丁(Terry Nardin)、贝茨学院宗教学副教授马库斯·布鲁斯(Marcus Bruce)、南卡罗来纳大学国际关系皮尔斯讲座教授小查尔斯·凯格利(Charles Kegley, Jr.)和巴尔德学院研究和表达自由亨利·卢斯讲座教授詹姆斯·蔡斯(James Chace),中方评论者依次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和政治研究所副所长王逸舟、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教授时殷弘、美国研究所研究员资中筠、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贾庆国和美国研究所所长王缉思。此外,多名中外学者和研究生也参加了讨论会。

史密斯教授以“正义与国际体系”为题的演讲开始了整个讨论过程。为了展示一个可将全部国际政治伦理思想纳入其中的根本论说框架,他按照杰出的英国国际关系思

想家马丁·怀特(Martin Wight)和海德利·布尔(Hedley Bull)所作的区分,将关于当代国际体系中正义问题的思想归纳为三种形态,即现实主义、康德(Immanuel Kant)式观念和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式观念(它们又分别被称为国家主义、世界主义和国际社会模式)。现实主义将国际体系中的正义主要定义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互惠,它尤其表现在均势和互相尊重势力范围;康德式观念着重于全人类共同体中的个人正义或人类正义,它的伦理要求和规范集中在实现或维护人权方面,带有普世主义的激进色彩甚或意识形态征服狂热;格劳秀斯式观念则在内容和精神两方面皆可谓介于前两者之间,其正义主要在于国家与国家之间依据至少起码的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观念实现协调,或者说将正义当作一个“国际社会概念”。史密斯认为,在当今世界上,不同的伦理思想模式意味着不同的世界政治观、不同的国家利益定义和不同的对外政策。他强调,所需要的是一种能使上述三大形态共存互补的综合,它将大大有助于实现一个正义的世界秩序,而国际关系学者本着“对权势正告真理”和自我批评的精神,能够、也应当为此作出

重要贡献。

作为史密斯教授所作专题演讲的评论人,王逸舟研究员以上述西方国际伦理三大思想模式为铺垫,指出当代中国人看待世界事态时一般总有其伦理取向,而且并非总是一致的。依据他的观察,中国人更熟悉、甚至也更愿意接受的是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但与此同时也有不少人是“全球伦理主义者”,特别重视全球性问题,并且因此倾向于在一定程度和一定问题上超越“主权绝对观”的束缚。他提出了一个所有与会者都相当重视的问题,那就是世界上不同的价值观和正义观如何互相协调、互相适应和互相学习。时殷弘教授对于将格劳秀斯大致纳入第三种伦理思想模式提出异议,认为真正的格劳秀斯同怀特和布尔解释的格劳秀斯有区别,他在某种程度上较接近关于人权的正义观。史密斯教授对此表示同意。时殷弘还认为,似有必要提出第四种国际政治伦理思想模式,其核心是当代大多数欠发达国家的正义观,它较接近上述现实主义正义观,但注重国家间的主权平等,反对外部干预和强国的势力范围政策。

纳尔丁教授以国际政治伦理哲学研究著称于美国国际关系理论

界,其专题演讲“国际事务中的伦理传统”主要基于他在自己主编的《国际伦理传统》一书(Terry Mardin and David R. Mapel eds., Tra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Ethics. Cambridge, 1992)中撰写的第一章,外加他为《鲁特莱奇哲学百科全书》(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London, 1998)所撰“战争与和平的哲学”一文。在将西方伦理传统大致分为宗教传统、世俗意识形态以及哲学思考和论辩这三大范畴后,他强调以自然法观念和康德义务论为主要代表的“普遍道德”(common morality)的存在及其意义:普遍道德是人类来自理性的必然物,可以在习惯和理性思考两种形式上存在;它对于思考伦理问题必不可少,它的信念同利益优先、结果优先的结果主义(现实主义)伦理截然相反。纳尔丁着重谈论了关于战争与和平的伦理思想:从中世纪的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到当代的《联合国宪章》,正义的战争都必须是为正当的理由并且以正当的方式和手段进行的战争,前一方面当今最尖锐也最重要的问题在于“是否应当将武装力量的使用局限于自卫?是否允许追求维和或人道主义干涉之类更广泛的目的?至于后一方面,

资中筠研究员的发言犀利地指出了纳尔丁教授未谈及的当今一大论题,即北约就科索沃问题进行武装干涉的手段及其造成的严重后果。关于和平的伦理主要涉及防止甚或消除战争,或者说取得普遍持久和平的条件。纳尔丁从谈论17世纪霍布斯(Thomas Hobbes)关于自然状态即为战争状态、和平有赖于法律秩序的命题出发,经过对康德提出的普遍持久和平道路——所有各国奉行“共和”政体并相互间结合为一个邦联——的论说,如此总结了实际上作为当代西方主流的自由国际主义世界观:天下一分为二,一边是实现了内部持久和平的“自由世界”,另一边则是“自由之敌世界”,其范围内的各国因专制制度而不爱和平;不仅如此,“自由国家”可以干涉(包括以武力干涉)“非自由国家”的内部事务。

负责评论此项演讲的时殷弘教授以格劳秀斯式的道德主义对康德式的道德主义为分析框架和比较基础,作了题为“关于战争与和平的伦理传统:西方与中国”的发言。他一方面认为纳尔丁对西方有关伦理思想的阐释准确无误,另一方面进一步指出格劳秀斯式的道德主义在目标上远比康德式的道德主义讲求实

际,而在道德色彩的强烈程度上则不及之,然而,康德式的道德主义在实践当中容易走向反面,导致激烈的意识形态战争(自由国际主义“圣战”)和频繁的国际“警察行动”,并且促成很不道德的霸权目的。关于中国传统的和当代的战争伦理,时殷弘认为它们在战争目的或理由的道德性问题上同西方格劳秀斯式的道德主义甚为相似,但缺乏对战争方式和手段的道德性问题的思考和规定,中国传统的和平伦理同康德式的道德主义有很大差别,并且在道德含量上不及后者(特别同康德本人相比是如此),而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和平伦理更是与之截然相反。他强调,当今在如何实现普遍持久和平以及应当有一个什么样的普遍持久和平的问题上,中国与西方的伦理对立意义重大。它是中国和西方(特别是美国)之间政治歧异或政治对立的最本质的原因之一,若不逐渐得到协调或淡化,双方较为经久和牢固的信任是不可能的。

与战争方式和手段的道德性问题密切相关,陶文钊研究员在会上尖锐地指出“不能用军事侵略的方法来维护人权,否则未来的世界将是一个危险的世界。他提出,应当研究在什么条件下、什么实体、用什

么手段进行的人道主义干涉才是合理合法的。

史密斯教授对纳尔丁关于康德观点的阐释作了一项堪称精细的学术补充。根据康德的《世界史》(The Universal History),国家内部体制的改良性进化同国家间共和国邦联的形成和扩展彼此渗透、彼此影响,或者说国家外在压力和内在推力共同促进世界逐渐走向普遍持久和平。

遗憾的是,对康德和平论在如今的延伸或翻版——具有重大政治和伦理含义的“民主和平”论,虽然资中筠研究员和凯格利教授在发言中都有所涉及,但整个讨论会未予较多的注意。

罗森塔尔博士为会议设想的主要议题之一,是影响国家对外政策行为的伦理原则同民族文化价值体系这两者间的关系。就美国而言,这方面尤为突出的是有关学者所持的众所周知的美国“例外主义”,而布鲁斯教授的演讲——“‘山巅之城’美国例外主义、宗教和政治”便以此为主题。该演讲参照几位学者的论著,并以新英格兰清教移民领袖约翰·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的著名演说“基督教仁慈之楷模”(1630年)为典型分析对象,确认从殖民地时代以来300余年里,美国

宗教和政治领导人始终将他们自己和美利坚民族想象为上帝选民,自翊为超凡脱俗并值得世界仰慕和效法的“山巅之城”。“例外主义,即对外政策乃维持和扩张美国在国内外独特的自由表达的一种手段的观点,深深地植根于一种宗教话语当中,这话语将美国当作一个肩负着神圣使命和具有神圣历史的独特的民族。”布鲁斯的演讲阐释了参与塑造美国政治文化及对外政策传统的那种优越感和使命意识从何而来,论证了关于美国生活方式、美国精神和理想卓越超群并适用于全世界的理念之历史悠久和经世不衰。

笔者以为,这些思想确实可以说构成了一种民族宗教或国家宗教,而待到美国接近或占据物质力量方面的世界优势地位,它们就必不可免地转化为世界霸权心理,其特征在于自认为是全人类自由、进步的唯一真正代表,强烈地希望改造国际社会和许多国家的国内社会,想象其余人类依本性当乐意接受美国的价值观念体系,非常不愿设身处地地理解其他民族(特别是非西方不发达民族)的价值观念及其存在理由。冷战时期和冷战后层出不穷的美国对外军事干涉和侵略战争表明,布鲁斯阐述的那种道德

傲慢往往离道德跌落只有一步之遥。

布鲁斯报告的评论人资中筠研究员着重谈论了宗教在美国社会生活和对外行为中的作用,并且将中国的文化传统与之作了比较。她强调,在一定意义上,基督教比其他宗教更为世俗,或者说对现实生活的态度更为积极,与此同时它又是一种很有进取性(aggressiveness)的宗教,有比其他宗教更为强烈的征服精神和使命意识。这种精神和意识同现代开始以来逐渐形成的优越的西方权势相结合,产生了影响世界历史的巨大力量。宗教在美国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比在欧洲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更大,与此密切相关,美国对外政策确实具有特别显著的扩张倾向和使命精神,连同要按自己的面貌改造所有人的内在冲动。资中筠指出,在中国传统的中央王国观念和天命所授意识中,没有基督教的那种进取精神和使命感,它们一旦同西方接触,便很快败下阵来。另一方面,中国几乎没有本土的真正的宗教,对宗教持批判态度的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之后,情况就更是如此。资中筠对中西和中美之间文化传统区别的一大方面所作的这番议论,无疑涉及到了中

西和中美关系的一项真正深层和经久的动因。

蔡斯和凯格利两教授分别对布鲁斯的论说提出了一点异议,即19世纪时美国的孤立主义要比宗教式的使命精神显著得多,也有力得多。或者用约翰·昆西·亚当斯的名言说,当时的美国仍是一个不愿“跨出国门去搜寻要摧毁的恶魔”的美国。按照凯格利的看法,更重要的不是宗教感,而是在美国人中间那种自以为正直的传统态度,它确实是美国扩张主义的一个文化心理原因。

当今西方国际关系理论思想的主流,在于宣告国家主权已经、并将继续受到日益发展的全球化的严重侵蚀,这一人类“进步趋势”导致民族国家及传统国际体系迅趋过时,要求在越来越多的领域确立超越国家主权的全球性治理,并且废弃(或至少大幅度修改)不干涉内政原则。凯格利教授的演讲——“国内伦理文化与国际事务中的国务家”便表达了这种西方流行信条。按照他的概述,传统的国际关系理念(包括其伦理和法理观念)以国内事务与国际事务的截然区分为前提,认为在国内一般盛行中央权威治下的高度有序状态,法律和道德伦理有效地发挥规范个人或社会群体行为的作

用,而国家相互间却盛行无政府状态,国家利益一般优先于伦理和法律考虑,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保护国家主权免受外部侵扰,并且使得各国大致能按照自己的政治和伦理文化价值来规定自己的基本政策取向。然而他强调,在金融、贸易、生产、通讯、文化和人口流动等一系列领域进行着急剧的全球化过程,它们已经、并将继续大大减小国家对国内事务的控制能力,使得国家主权、国际领土分野以及国内与国际事务的区别迅趋丧失其意义。与此相应,70年代以来,尤其自冷战结束后,传统的不干涉原则愈益衰朽,而所谓“改良性的干涉主义”日益成为在欠发达国家内部制止战乱和屠杀、维护人权、甚而扶植自由民主制的合法工具。反过来说,倘若墨守不干涉原则,“就会使国际社会得不到实现道德目的的一种正当手段”。不过,凯格利也承认旨在“人道主义”甚或“民主”的干涉会引起复杂的政治和伦理困难,甚至加剧干涉试图解决的同一些问题。他仅仅非常笼统地提议要区分“建设性的”和“破坏性的”干涉,这当然远非应付上述困难、防止出现道德灾难的可靠办法,北约关于科索沃的干涉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如果说凯格利教授的上述议论过于激进,那么负责评论的贾庆国教授的意见便恰好与之相反。贾庆国对“国家主权过时论”和“国际干涉有理论”进行了一番批判。他指出,西方“全球主义者”漠视世界上许多国家对干涉的忧虑和干涉会给国际社会带来的破坏性后果,而且全不理解欠发达国家的政治经济现实、文化传统和人民的真正需求。他认为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原则应当无条件予以维护,而进行这种维护显然不能指望国际组织,因为在他看来国际组织的效力一般由强国决定,并且为强国的利益服务。他强调,应当以缔造国际共识来取代国际干涉,多样化的世界比一体化的世界好,国际社会的民主化比国际社会的霸权化好。

陶文钊研究员较为精细地指出,国家主权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化的侵蚀,但另一方面它也在一定程度上因全球化得到了加强;在全球化过程中,各国仍将自己的利益置于全球化之上,而不同的国家在此过程中得到的好处和受到的损害很不相同。

蔡斯教授的观点有如下述,比较接近中国的多数国际关系学者。他认为,民族国家仍是世界政治的

主要单元,而且仍有生命力,它们大多数仍不愿受到外来干涉。

面对所有这些异议,凯格利教授补充说全球化有成为西方化和美国化的危险,而实际上已在进行的“国际共识缔造”有时是以特别残酷的方式进行。他承认,在全球化的同时如何保护多样性确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大问题。

时殷弘教授指出:自16世纪、特别是19世纪以来,随着欧洲的扩张,世界一直在经历全球化进程,目前的全球化状况不过是这一历史的一个急剧的飞跃。前450年“全球化”的结果之一,是作为吸取西方影响的产物的非西方现代民族主义“对西方造反”并取得伟大成功,它使全球化的同时出现了一大批新的独立国家,也就是出现了一大股与全球化至少不够协调的新力量,今后全球化是否也会引起类似的“反弹”?

蔡斯教授的演讲题为“走向全球协调:一种美国看法”。然而据其内容,这里的“美国看法”应改为“美国现实主义国际论者的看法”。有如乔治·凯南(George F. Kennan)和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蔡斯以现实主义对理想主义这一模式概述了自建国初年到冷战时期的美

国对外政策史,褒扬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和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为代表的均势思想和相对安全观,贬抑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和威尔逊(Woodrow Wilson)等人的美国道德例外主义、共和(或民主)帝国思想以及绝对安全观。蔡斯断言,在冷战后世界上,“一种对待国际体系的现实主义方针大可再次在均势的运行中找到自己的最佳表达”。不过,它必然有如拿破仑战争后以欧洲共同价值之伦理概念为基础的欧洲协调(Concert of Europe),是一种寻求合作性行为规范和价值共识的均势。这一被蔡斯称为全球协调(Global Concert or Concert of Nations)的构造以美、中、俄、日和欧盟互相间的大均势为主要骨架,它不一定要求各国有相同的文化价值观和相同的体制,但“必须有一种共识,即大国间的冲突不可允许,避免一个盛行以邻为壑、损人利己的世界,以社会正义为世界秩序的必要条件。”为此,蔡斯认为美国应当放弃按照自己的面貌来塑造世界面貌的意愿,放弃绝对安全观念,但同时(在这里蔡斯多少自相矛盾)促进“自由体制的成长”和世界的物质与精神进步。

王缉思研究员在评论中言简意赅地指出,在当前以及可预见的将来,大国之间(例如中美之间)的某些基本观念和重大利益对立,几乎不可能像蔡斯教授所说的那样成为“不可容许”的。他提出了几个问题,它们无论对评价蔡斯的观点,还是对认识美国对外政策或规定冷战后世界秩序与正义都是重要的:什么力量或观念在当前美国对外政策形成中起主要作用?是现实主义还是理想主义?是全球主义还是所谓新孤立主义?在大国均势或大国协调的世界上,许多次大国和小国的位置在哪里?

在有关未来中美关系的讨论中,台湾问题很自然地提了出来。资中筠研究员指出: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中最敏感也最危险的问题;中国人传统上判断统治人物的底线是看他是否将领土牺牲给外人,而最高的道德标准则是“民族大义”,中国人的这种传统伦理在台湾问题上表现得非常显著。

在会议讨论中,中美学者之间有一个重要差别,那就是前者大都强调伦理道德的相对性,或许可以说多少倾向于道德相对主义,而后者则大都以存在普遍和绝对的根本道德原则为前提,很少在理论上谈

及制约道德伦理的各种因素。王缉思在其开场词中强调,不同国家有不同的价值观念体系,一国不应将自己的价值观念体系强加给另一国。资中筠则进一步指出,不同时代以及不同国家在不同发展阶段上都有不同的道德观。中国学者谈论了道德与权势、道德与国家利益的关系问题,并且将它们同中美关系和科索沃冲突联系起来。所有这些看法的价值取向,正是王缉思上面所说的国家间价值观平等,那是它们之间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必要条件,也是和平相处、平等交流的必要条件。

此次伦理与国际事务学术讨论会达到了预期目的,即中美双方学者共同探讨若干基本的国际政治伦理问题,并且交流各自已有的一些研究以及由讨论引发的新思考。会议的论题既包括国际政治伦理的基本历史传统和原理,也包括具备丰富的伦理内涵、需作重要伦理判断的当代世界重大问题。双方的发言反映出了中美两国学者当前在世界地位、国家实力、政治价值观和国际问题关注重点等方面的重大差异。但也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有着显著的共识,特别是希望中美两个民族以及世界所有各民族在道德观方面互

相理解、适应和协调,以此为持久的和平共处提供一个条件。总之,在纯粹的学术收获之外,这次讨论会多少增进了中美与会者各自——借

用罗森塔尔博士的话说——对当代国际体系性质的理解,连同在这理解的影响下对体系改良的可能性及其限度的认识。

新书架

《棘手的合作：中美关系的现状与前瞻》 贾庆国、汤炜著。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年6月第1版。除“后记”、“索引”外，正文7章270页。全书共24.7万字。

在人类迎接21世纪到来之际，国际关系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新时代给人类提出了新的挑战，其中包括：战争威胁、贸易摩擦、毒品走私等等。面对这些挑战，作者认为：当前国际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中美两国之间的合作发展对国际合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中美两国存在着巨大差异，阻碍两国间的合作与发展。本书针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与研究，首先回顾了中美两国关系的历史，重点介绍和分析了冷战结束以来中美关系的历史演变，以及近年两国关系改善和存在的问题。作者认为，必须看到中美两个超大型国家存在着巨大差异，相互之间有着许多利益上的冲突和看法上的不同，两国历史和价值观念的鸿沟又造成偏见和误解。从某种意义上

讲，“中美关系只能是一种‘有限的冲突与有限的合作’式的关系”（第246页）。作者对中美关系的前景持乐观态度，认为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来分析，两国的合作给两国带来的利益要比对抗大得多，“理性终于战胜偏见和冲突。近年来，在两国政府的积极努力下，两国关系明显改善。各种迹象表明，两国间的分歧在缩小，合作在增加，正在出现1979年以来的第二个春天。”本书资料丰富、观点新颖，除引用大量中外学者的论著外，书后附录《比尔·克林顿政治生涯》、《比尔·克林顿生平》、《中美关系大事记》为读者提供了颇有助益的阅读参考。

《克林顿传》 江峡著。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5月第1版。除“前言”、“主要参考索引”外，正文13章、419页。全书共28万字。

作者江峡为旅美学者，1992年曾在美国亲眼目睹了总统大选全过程。为了使中国人对美国总统克林顿有更全面的了解，他广泛搜集资料，作了充分的准备，撰写这部克林顿生平传记。克林顿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生的新生代美国领导人。他从一个没有任何政治背景的南方

贫寒少年起步,经过努力奋斗,终于在46岁的英年当选为位高权重的美国总统,随后又连任两届,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最年轻的连任两届的总统,也是半个世纪以来民主党第一位连任两届的总统,在美国历史上写下了不寻常的一页。全书以克林顿个人的成长与奋斗史为主线,详细记述了他的家庭、成长、身世、爱情与婚姻生活,以及夺取与保卫白宫宝座的艰难历程。本书系作者利用第一手资料撰写的一部比较全面而生动地反映克林顿生平、个性与政治观点的传记著作。读者不仅可以从本书中对克林顿的生平、思想与主张有全面的了解,而且对认识当今美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情况与文化思潮,以及美国的选举制度及其竞选运作过程都有裨益。书后附有《克林顿第一任期就职演说词》、《主要参考资料索引》。

《中美关系的发展变化及其趋势》朱成虎主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2月第1版。除“前言”、“附录”、“后记”外,全书共26.8万字。

本书以世界战略格局变化为主线,对两极格局、格局转换、到目前多极世界三个不同时期中美发展

变化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研究格局转换时期中美两国的共同点和分歧点,用新的视角来剖析中美关系发展的规律。作者认为:中美两国尽管综合国力相去甚远,但互相之间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既有政治的,又有经济的,以及其他领域的,不断寻求两国的共同利益是中美关系发展的主题。作者指出:“在一定意义上,中美关系的性质将直接影响美国未来战略发展趋势和国家的兴衰成败。中美关系在建设亚太地区冷战后新的和平结构和保持亚太地区的持久和平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角色具有不可替代性。”(第114页)两极格局的解体,给世界各主要战略力量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世界并不安宁,仍潜伏着许多不稳定因素,需要中美两个大国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来调节或解决。两国继续发展双边关系,有利于实现各自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和促进世界和地区的和平、稳定、繁荣和发展。作者对中美关系的前景持乐观态度:“建立、保持和发展中美之间的建设性的双边关系,是时代的需要,在两国政治家和战略家的共同努力下,中美关系将朝着稳定化、健康化的方向发展。”

《美国对华政策内幕》 郝雨凡
主编。北京·台海出版社 1998 年 6
月第 1 版。除“导言”、“注释”、“后
记”外,全书共 37 万字。

本书作者郝雨凡为美国科盖特
大学政治学系教授。这是在美国任
教的中国学者潜心研究多年而撰写
的一部研究美国对华政策的学术专
著。作者以国际关系理论、西方学
术理论、丰富的史料和现实观察相
结合的方法分析研究 1949 年新中
国成立到 1998 年半个世纪以来,中
美关系的历史演变及其前因后果。
作者认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至 1979 年中美建交以来,台湾问题
一直是困扰中美关系的主要因素之
一。”通过对中美建交、关系正常化
和“台湾关系法”的出台这两个复杂
历史现象的主要方面做综合性的研
究,本书揭示了美国对华政策制定
的真相及用心所在。本书不仅丰富
了人们对中美关系这段历史的认识
和理解,揭示了其复杂性以及当前
美国外交行为的历史根源,更有利
于中国读者用一种新的视角观察了
解“美国对华政策不仅仅受美国战
略利益和地缘政治因素的左右,也
受美国政府程序和结构特征的左
右”(第 480 页)的特点。

(王亚平供稿)

Stephen Endicott, & Hagerman
Edward, The United States and Bio-
logical Warfare: Secrets from the
early Cold War and Korea.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9.

两位加拿大历史学家对冷战期
间美国研制和发展生物武器这段骇
人听闻的历史进行了政治和道德方
面的研究和探讨。书中阐述了美国
政府决定研制和发展生物武器的原
因和历史背景,运用大量来自美国、
加拿大和中国的历史文献和档案,
证明了在冷战期间美国不仅一直在
研制和发展生物武器,而且还曾在
朝鲜战场上使用过生物武器。当这
一事实败露后,美国政府特别是
CIA 曾运用各种非法手段,对美国
公众和世界舆论隐瞒真相。书中还
透露,在这项秘密计划中,日本曾与
美国进行过密切合作,美国方面从
日本人那里得到过大量的技术支持。
尽管书中提供的资料有些并不是
第一手材料,并且有些论据也显
得不够充分,但该书的出版仍然在
美国有关方面引起了不小的轰动。
评论界指出,这是第一本比较系统、
全面地揭示和分析冷战期间美国发
展和使用生物武器内幕的著作。

James H. Mann, *About Face: A History of America's Curiou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from Nixon to Clint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Press, 1999.

这是一本研究中美关系的新作,作者是美国《洛杉矶时报》资深国际问题记者。书中成功地将对档案资料的研究和对政府官员的大量采访结合起来,对1/4世纪以来中美关系的发展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分析。书中的一个重要结论是:70年代以来的6届美国政府在对华政策问题上都没有做出一种富有远见的判断或执行一项前后一致的政策。作者认为,尼克松和基辛格对于他们北京之行的历史重要性以及如何同一个不甚了解的意识形态上的对手打交道并不清楚,以致他们在诸多重大问题上落入了老谋深算的毛泽东的圈套;乔治·布什先是在天安门事件之后愚蠢地派遣特使秘

密访华,讨好中国,而后又在卸任之前公然背弃华盛顿与北京之间达成的谅解,向台湾大量出售武器;同样,里根和克林顿两人也都不得不在其官方的对华政策上彻底改变了他们最初作为总统候选人时的“严正立场”,在对华政策问题上始终摇摆不定。在这本内容广泛的著作中,作者还以大量篇幅研究了美国对华政策意图和其实际效果之间常常出现的巨大的偏差,这种偏差给人造成的印象是,美国似乎总是缺少一位在外交政策问题上可以与中国对手相抗衡的重量级人物。因此,美国几乎屡战屡败。本书不仅资料翔实,而且作者那种善于在平实、平淡中显露才气的写作风格和他对美国人人格特点的洞察力,使得本书成为一部见解深邃的历史研究和战略预测。

(晨晖、邓赛供稿)

《美国研究》注释体例说明

一、注释的目的

1、标明作者在文章中所直接或间接引用的任何其他人的语句出处。

2、标明文章中不常见的史实或事实的出处。如系众所周知的事实则不必作注。

3、标明文章中借用他人的理论、论断、思想、观点或意见的出处。不标明出处或来源便借用、甚或大段录用上述内容,不仅违反学术道德,而且可能触犯《著作权法》。

上述三类注释如系转引自第二手材料,出处应注明为转引的第二手材料,而不能根据第二手材料中的注释,将出处注为原材料(第一手材料),除非作者亲自查阅并核对了原材料。

4、对文章中的某些观点进行资料性的补充说明,这种补充如写入正文,可能打断正文中行文的流畅,使文章脉络不清。

5、对文章中的某些观点、不常见的专用名词、术语做必要的解释,这种解释如写入正文,可能打断正文中行文的流畅,造成读者理解上的困难。

二、注释的类型

论文注释一般分为页末注(脚注)和篇末注两种。本刊为方便阅读,从1998年第2期起采用页末注形式。

三、注释的格式

(一)中文注释:

1、当文章引用或借用的资料所在的著作第一次出现于注释中时,须将该书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代及引用资料所在的页码一并注出。

(1)引用专著例: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2-74页。

说明:(a)作者姓名后面用冒号;著作名用书名号标出,书名号后加逗号;出版地后用间隔号(中圆点);出版社名称后加逗号;出版年代后加“版”字,再加逗号;页码后用句号。(b)著作者如系二人,作者姓名之间用顿号分隔,如:xxx、xxx;如系二人以上,可写出第一作者姓名,后面加“等”字省略其

他作者 如 :xxx 等。(c)著作名如有副标题 则在书名号内以破折号将标题与副标题隔开。如 :陈宝森 :《美国经济与政府政策——从罗斯福到里根》,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 年版,第 124 页。(d)著作如系多卷本,须在书名号后面直接写出引用资料所在的卷数,再加句号。如 :徐民 :《抗美援朝的历史回顾》上卷,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1990 年版,第 5 页。(e)出版地应包括省、自治区及其下属的市名,直辖市只注市名,如 :吉林延吉·延边教育出版社;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如出版社名称本身已含其中某一级地名,则可不必要在出版地中重复注出,如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不必注为江苏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不必注为北京·北京出版社。

(2) 引用译著例 :

J.布卢姆等 :《美国的历程》下册第二分册(杨国标、张儒林译,黄席群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版,第 97 页。

说明 : (a)作者姓名中除姓(family name)外,名与中间名(first name 和 middle name)均可用缩写形式表示,如缩写,须用英文缩写符号(下圆点);如将姓名全部译出,则须在姓名之间加中文间隔符号(中圆点)。(b)书名号后或多卷本著作卷次、册次后直接加圆括号,括号内注明中文译、校者姓名。

(3) 引用编著例 :

杨生茂主编 :《美国外交政策史,1775—198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3 页。

韩铁等 :《战后美国史,1945—1986》(刘绪贻、杨生茂主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第 56 页。

说明 : (a)第一例适用于仅有编者的著作。在编者姓名后,根据该书提供的信息加入“编”或“主编”,再加冒号;其余部分与著作类注释格式同。(b)第二例适用于既有编者,又有著者的著作。这类注释与著作类注释基本相同,但须在书名号后加圆括号,括号内注明编者姓名,再在括号后加句号。

(4) 引用文集或期刊、杂志内文章例 :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21 页。

弗·杰姆逊 :《处于跨国资本主义时代中的第三世界文学》,载《新历史主义与文学批评》(张京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251 页。

吴展 :《试论核裁军的几个问题》,载《美国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43 页。

说明:(a)先注作者名和篇名,篇名用书名号标出,书名号后加逗号;再注出文集或期刊名,文集或期刊名亦用书名号标出,书名号前加“载”字,紧接文集或期刊书名号后注明卷次、册次,然后加逗号;其余与著作类格式同。(b)第一例适用于编者未署名的文集;第二例适用于编者署名的文集。(c)期刊、杂志不必注明编者和出版者。

(5) 引用报纸文章例:

陆全武:《国营企业改革中的几个问题》,1994年8月20日《经济日报》,第3版。

《墨西哥股票市场动荡》,1995年1月10日《人民日报》第7版。

说明:(a)第一例适用于署名文章。(b)第二例适用于不署名文章或报道。(c)报纸出版时间须注明年、月、日,并置于报纸名称前。(d)报纸不注“页”,而注“版”。

2、当再次引用同一著作中的资料时,注释中只需注出作者姓名、著作名(副标题可省略)和资料所在的页码;如引文出自报刊文章,报刊名称及出版日期则可以“上引报刊”四字代替。

例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第79页。

J.布卢姆:《美国的历程》下册第一分册,第140页。

陈宝森:《美国经济与政府政策》,第435页。

吴展:《试论核裁军的几个问题》,上引报刊,第44页。

《墨西哥股票市场动荡》,上引报刊,第7版。

(二) 英文注释:

1、当首次引用一本著作的资料时,注释中须将该书的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代及资料所在页码顺序注明。具体格式如下:

(1) 专著类:

Harold U. Faulkner,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60), pp.23 - 25.

说明:(a)作者姓名按通常顺序排列,后面加逗号;书名用斜体,手稿中可在书名下用横线标出;书名后紧接圆括号,括号内注出版地,加冒号,后接出版者名称,再加逗号,然后注出版年代;括号后面加逗号,再注出引用资料所在的页码,页码后加句号表示注释完毕;单页页码用 p. 表示;多页页码用 pp. 表示,意为 pages。(b)作者如系二人,作者姓名之间用 and 或 & 连接;如系二人以上,可写出第一作者姓名,后面加 et al. 表示 and others,如: Donna

Worrall Brown et al. , *Form in Modern English* 其余与(a)同。(c)著作名如有副标题,则以冒号将其与标题隔开,如:Robert K. Murray , *The Harding Era : Warren G. Harding and His Administration*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9) , p.91 .(d)著作如系多卷本中的一卷,须在注明页码前,用 Vol. 加罗马数字标明卷数,如:Ralph F. de Bedts , *Recent American History : 1945 to the Present* ,Vol.II (Illinois : Dorsey Press ,1973) , p.169 .

(2)编著类 :

Paul M. Angle , ed. , *The American Reader : From Columbus to Today* (New York : Rand McNally Co. ,1958) , pp.52 - 53 .

说明:(a)如编者系多人,则须将 ed. 写成 eds. ,如:E. B. White & Katherine S. White , eds. , *A Subtreasury of American Humor* ,后面的注释内容与著作类同。(b)既有编者又有著者的著作,须将著者姓名置于书名前,编者姓名置于书名后,如:George Soule , *Prosperity Decade : From War to Depression , 1917 - 1929* (eds. Henry David et al. , New York : M. E. Sharpe , Inc. ,1975) , p.235 .亦可不注编者,按著作类注释处理。

(3)文集内文章 :

Erwin Panofsky , "Style and Medium in the Motion Picture ," *Problems in Aesthetics* , ed. Morris Weitz (New York : Harcourt , Brace and World , Inc. , 1969) , p.326 .

说明:(a)文章名不用斜体或划线,与其后的逗号均置于引号内。(b)书名采用斜体,后面注出编者姓名,格式与编著类(b)相同。

(4)报刊文章类 :

Constance M. Drake , "An Approach to Blake ," *College English* , XXIX (April 1968) , pp.541 - 543 .

"Reading Teachers Put on Spot ," *The Kansas City Star* , May 1 ,1969 , p. 16 A .

说明:(a)第一例为引用期刊中署名文章的注释,期刊名称用斜体,卷号须用罗马数字标明,然后在圆括号内注出版日期,不必注编者、出版者和出版地。(b)第二例为引用报纸中不署名文章的注释,报纸名称用斜体,后面注出版日期。

(5)电子信息类 :

如使用因特网上的资料,须注明资料所在站点详细地址:如 <http://>

www.essential.org/antitrust/boeing.html。

2、再次引用已引用过的著作时，注释格式如下：

(1)仅注出作者姓名、页码即可，如：

Soule, p.229.

E. White & K. White, eds., p.45.

(2)如在一篇文章中，引用了同一作者的两本(篇)或两本(篇)以上的著作，则须加注书名，如：

Soule, Prosperity Decade, p.134.

(3)本注与紧邻之上注所引资料出于同一著作，可以 *ibid.* 代替，意为“引书同上”或“出处同上”(如本注所引著作并非与紧邻之上注、而是与间隔之上注相同，则不可用 *ibid.* 代替)，如：

Harold U. Faulkner,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60), pp.23 - 25.

5 *ibid.*, p.51 (意为与注释 5 引书相同，页码不同)

ibid. (意为与注释 5 引书及页码都相同)

这个说明是本刊采用的基本注释规范，希望向本刊投稿的作者自觉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我们将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本注释体例规范。

编 后

科索沃战争引发了对当今世界政治中重大的伦理问题的讨论,它涉及一系列对确定新世纪国际社会基本原则和规范至关重要的道德评判和道德选择。在本期专论中,时殷弘和宋德星先生从国际强弱关系、民族间关系和国际干涉三大政治范畴的伦理含义探讨了这场战争。他们认为,在冷战后国际社会总的力量对比失衡的状况下,弱国的安全既取决于自助,也取决于不干涉;其中,不干涉的法理和道德意义尤为突出。

近年来,以 CNN 为代表的美国新闻媒体以即时的电视转播和评论对美国外交决策和舆论施加了重大影响,形成了所谓的“CNN 现象”。范士明先生对这一现象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在信息传播速度更快、范围更广的环境里,要保持或增加在对外政策上的影响力,美国的决策者就不可能忽视“CNN”,甚至要更多地走进它的演播室。

风险投资作为新产业的主要资助者之一,对美国的技术创新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梁锡崑和陈绍俊先生针对目前国内在风险投资上的认识误区,结合美国的实际,从风险投资产生的背景、操作方式及其对技术创新的作用,以及风险规避等方面论述了现实中的美国风险投资的运行机制。

在多元化的美国公共文化中,存在着多种亚文化间的断裂带,被称作文化冲突或“文化战争”。朱世达先生在考察了这种文化现象后指出,尽管这场文化战争异常激烈,但它没有涉及到美国主流价值最核心的部分,因此,在 21 世纪新的历史条件下,美国公共哲学所建立的新的公共言语可能提供处理这些文化冲突的机制,主流价值将在社会演进中继续发展。

此外,孙群郎先生探讨了郊区化对美国的城市结构、人口分布、生活方式和联邦政策所产生的影响;潘光先生考察了美国犹太人的成功之路及其成功的主要原因;苏鹏飞先生以《伯克利市宪章》为例,讨论了美国地方自治问题。我们希望这些对美国各领域的研究作品能够有助于读者对美国的深入认识和了解。